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文件

115 年 04 月彙編

目錄

1.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1-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11
1-2 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28
1-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58
1-4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81
1-5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8
1-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4
1-7 變更管理辦法.....	159
1-8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管理辦法.....	169
1-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79
1-10 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189
1-11 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204
1-12 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215
1-13 職業災害事、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242
2.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58
3.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78
4. 制定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286
5.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299
6. 制定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辦法.....	301
7. 制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335
8. 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	354
9. 制定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386
10. 制定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14
11. 規畫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行事曆.....	416

1.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4 年 9 月 17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安全衛生政策：

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貳、計畫目標：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落實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避免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訪客、供應商等)之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本校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訂定本年度(或學年度)管理計畫，做為本校各權責單位每年度(或學年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依據，並有助於執行成果之追蹤。

參、執行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呼吸防護
- 十二、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四、 緊急應變措施。
- 十五、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六、 人因性危害預防
- 十七、 母性健康保護
- 十八、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十九、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二十、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二十一、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 勞工聽力保護計畫

(二)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三)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肆、年度/學年度管理計畫中之各項工作預定之執行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實施期限及經費預算之規劃，應參照表 1 之「○○○年度/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表」辦理。

伍、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陸、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11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作業清查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各單位	1月-2月	0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月-12月	0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各單位	6月-12月	0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月-12月	0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作業清查	依本校作業清查表進行清查	各單位	1月-2月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1.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實習處	1月-12月	0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實習處	1月-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實習處	1月-12月	0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辦理。	化工科	1月-12月	0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1月-12月	0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1月-12月	0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1月-12月	0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1月-12月	0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規劃作業環境監測實施之內容	清查校內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並針對需求規劃作業環境監測之實施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及各單位	4月、10月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各使用單位	6月、12月	0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發包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	1月-12月	0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1月-12月	0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1月-12月	0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辦理作業標準訂定教育訓練	尋求外部專業講師進行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10月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實習處	1月-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作業檢查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使用單位	1月-12月	0	
		作業現場巡視			1月-12月	0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	實習處 人事室	1月-12月	4,800	報到當日辦理
		一般教職員工生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	實習處 人事室	1月-12月	4,800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 2.在職教職員工生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實習處 人事室 各處室	1月-12月	20,000	依學校人事發佈令工辦理
		提出外派接受外部機構所辦教育訓練之需求(含資格取得及法定回訓)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包含各式操作人員、作業主管、急救人員等。	各處室	1月-12月	5,000	
		外派核可人員接受外部機構所辦教育訓練	依前項需求核可結果辦理： ○○○○操作人員	各處室	1月-12月	4,800	
			依前項需求核可結果辦理：○○○○操作人員	各處室	1月-12月	4,800	
依前項需求核可結果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各處室		1月-12月	4,80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依前項需求核可結果 辦理：急救人員	各處室	1月-12月	4,800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防護具需求清查	各單位依作業清查結果，彙整各種作業的個人防護器具需求(包含種類、數量等)	各單位	1月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使用單位	1月-12月	0	
10	呼吸防護	應辦理呼吸防護措施之單位及人員之清查	職安管理單位依作業清查及作業環境監測之結果，彙整應辦理呼吸防護措施之單位及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9月		
		辦理生理評估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針對前項之人員進行配戴呼吸防護具之生理評估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___月 (配合學校之勞工健康服務時間填寫)		
		辦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職安管理單位辦理配戴呼吸防護具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密合度測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2月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健康中心	1月-12月	10,000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8月-9月	10,000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1月-12月	10,000	
		勞工健康服務			依各校實際狀況填寫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實習處	3、6、9、12月	0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1月-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元)	備註
13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總務處 學務處	4月、 10月	0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實習處	1-12月	0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實習處	1-12月	0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實習處 人事室 學務處 總務處	1-12月	0	
16	人因性危害預防	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辦法』辦理	實習處 人事室 健康中心	1-2月	0	
		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健康中心	3-5月	0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實習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6月	0	
17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依『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辦理	實習處 人事室及總務處(提供資料)	3, 6, 9, 12月	0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各單位主管	6, 12月	0	
18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潛在高風險族群資料之收集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主管	4-5月	0	
		高風險族群評估及作業改善		各單位主管 健康中心 人事室 總務處	6, 12月	0	
1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發送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辦	各單位主管	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元)	備註
	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高風險族群評估)	理	各單位主管	3-5 月	0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各單位主管	1-2 月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置		實習處 人事室(職場霸凌、性騷擾) 各單位主管	1-12 月	0	
20	其他安全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各單位主管	10-12 月	0	

1-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106年09月0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年10月15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安全衛生之認識與重視，及有效達到安全衛生管理需求，降低可能之傷害，進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前，針對各項作業程序、機械設備設施、器具藥品及工作場所環境所可能造成之潛在之安全衛生危害，進行相關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管理措施，藉由持續性的改善，實現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訂定完善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計畫，提高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效率，以期達到「零災害、零事故」之最終目標。

貳、適用範圍：

本校各工作場所進行之活動(包含例行性及非例行性)，所有人員(包括教職員工生、供應商與訪客)進入工作場所之活動，及所有在工作場所中所提供之設施、設備及物料。

參、名詞定義：

- 一、危害：係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或失能或死亡、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
- 二、危害鑑別：確認危害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
- 三、風險：係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 四、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除考量本校教職員工生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亦應考量供應商與訪客等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

肆、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事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一) 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 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教育訓練。
- (三) 督導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 (四) 提供工作場所不可接受風險改善之建議。

三、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由本人或指派熟悉作業之專人參與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教育訓練。
- (二) 指揮、監督所屬作業人員進行作業清查。
- (三) 指揮、監督所屬作業人員共同完成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的執行。
- (四) 針對所屬執行之風險評估之結果進行審查和核可。
- (五) 彙整不可接受風險的狀況，並進行改善以降低風險程度。若有需要應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和決議。

四、教職員工生

- (一) 應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要求參與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的執行。
- (二) 針對不可接受風險之改善，提供建議。

伍、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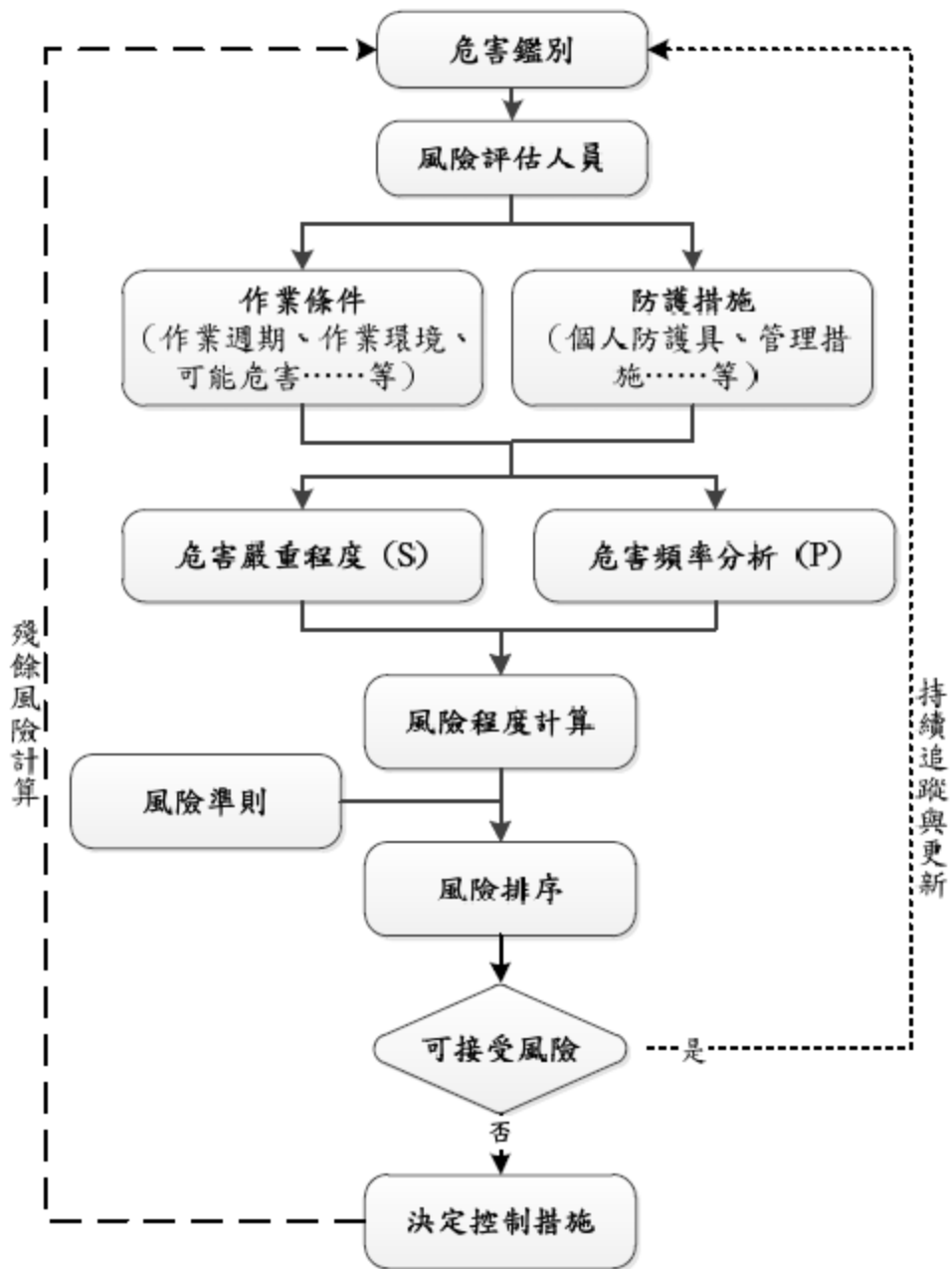
一、本校實施風險管理之時機：

- (一) 首次執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時，由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或人員）啟動開始執行。
- (二) 定期評估：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啟動，至少每三年應重新評估更新一次。
- (三) 不定期評估：
 - 1、當導入新設備、新實驗程序、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
 - 2、當有重大事故發生、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認為必要進行時。

二、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如圖一所示）：

- (一) 提供「風險評估人員」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

- (二) 依實驗、教學、行政之程序或活動之流程進行作業清查，以辨識出所有的作業（以下簡稱為作業）。
- (三) 評估時不僅考量正常運作之評估，應適時考量在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產生之風險。
- (四) 確認各作業的相關條件(如作業週期、作業環境、使用或可能接觸的機械、設備、工具、能源及化學物質等及作業資格等)，辨識出各項作業可能發生的危害類型，並描述發生危害的因素及導致後果的情境。
- (五) 確認現有的防護措施（可降低危害之發生可能性及後果嚴重度），如：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
- (六) 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的風險等級。
- (七) 依據風險等級來決定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 (八) 確定控制措施後，應再次評估控制後之殘餘風險。
- (九) 確認每項作業對於人員傷害、不健康之潛在危害，然後以主觀的方式評估每項危害發生的可能性(考慮現行防護措施及人為疏失運作的情況下)及發生後的嚴重性(不考慮現行防護措施運作的情況下)，並填寫附表一「風險評估表」；危害鑑別與評估準則如附表三至附表五說明。



圖一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程序

(一) 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包括範圍如下：

1. 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之活動；
2. 所有進入校內人員之活動(亦包括供應商、訪客等)；
3. 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之人為因素；
4. 工作場所以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下之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5. 因工作相關之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工作場所周圍之危害；
6. 工作場所中，由各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以及物料；
7. 在校內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之改變；
8. 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之法律責任
9. 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之設計，
包括這些設計對人員能力之適用。

三、各單位主管應審核單位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彙整審查。

四、風險等級判定

風險等級	風險控制規劃	備註
5—重大風險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4—高度風險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3—中度風險	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2—低度風險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可接受風險，須落實或強化現有防護設施之維修保養、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1—輕度風險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五、處理風險：風險控制計畫應依照下列原則依序考量，並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措施時，已考量現階段之知識水準，包括來自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之資訊或報告：

- (一) 消除；
- (二) 取代；
- (三) 工程控制措施；
- (四)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 (五) 個人防護器具。

六、監督與量測

- (一)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單位主管應予以追蹤執行情形，並備有改善措施如期完成之佐證。若發現進度落後或未實施時，應查明原因向上級呈報，並修改方案進度。
- (二) 控制措施完成後應檢討殘餘風險是否可接受，若殘餘風險仍不可接受，應重新制訂新的方案，以降低殘餘風險至可接受等級。
- (三)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應列為日常稽核項目之一，且其稽核結果應提報校長審查。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附表：

- (一) 附表一、「風險評估表」
- (二) 附表二、「風險評估表」填表說明
- (三) 附表三、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 (四) 附表四、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 (五) 附表五、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附表二、「風險評估表」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1. 作業/流程名稱	範圍須涵蓋所有可能出現於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之相關作業，包含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之作業，例如日常之課程或相關作業、設備維修保養作業、施工架之搭設及拆除作業、緊急或異常處理作業、利害相關者接待或參觀作業等。	
2. 危害辨識及後果	作業週期	係指該作業之執行頻率或週期，例如連續式作業、每日一次、每週一次、每月五次、一年一次等。
	作業環境	係指執行該作業之場所及其環境狀況，如辦公室、潔淨室、生產區、噪音、粉塵、高/低溫、擁擠、異常氣壓、照明不足、高架、局限空間、潮濕、空間擁擠/不足、坑道、道路等。
	機械/設備/工具	如辦公用文具、電腦、電動手工具、手工具、起重機、堆高機、衝床、化學設備、高壓設備/容器、鍋爐等。
	化學物質	執行該工作時，所需使用或可能接觸到之化學品，逐一列出化學品之學名/商品名（如：乙醚、乙醇、丙酮、甲苯、顯影液等）。若所使用之化學物質種類甚多，可依其危害特性予以分類，例如參考 GHS 之分類。
	作業資格	包括安全衛生法規之訓練或證照、學校內部之要求等，例如荷重 1 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特殊作業安衛教育訓練取得操作證照。
	危害類型：	依作業步驟、流程或階段逐步辨識出潛在之危害及其類型，並分行填入。 針對每一項作業必須要考量各作業階段（例如正常操作、緊急開/停機、正常開/停機、緊急操作等）可能產生之危害。危害類型之分類如下，而其來源可從人為、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來思考：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墜落/滾落：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 2. 跌倒：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 3. 衝撞：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 4. 物體飛落：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 5.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 6. 被撞：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 7. 被夾、被捲：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 8. 被刺、割、擦傷：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 9. 踩踏/踏穿：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 10. 溺斃：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低溫接觸：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汽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包含起因於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壓、低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13. 感電：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14. 火災：指火燒 原料或物質快速的氧化而發出熱與光</p> <p>15. 爆炸：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p> <p>16. 物體破裂：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包含壓壞在內。</p> <p>17. 不當動作：指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撻挫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p> <p>18. 化學品洩漏：指容器或設備之危害性物質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害之事件。</p> <p>19. 環保事件：指危害物質洩漏到校外而足以影響大眾安全及健康或環境品質等之情況。</p> <p>20. 職業病：指暴露於有害健康的不良工作環境，或經常重覆執行危害健康的作業方法或動作，因而發生之疾病，例如震動引起之白指症、噪音引起之職業性重聽、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白內障、異常氣壓（如沉箱作業）、水下作業、坑道作業等引起之潛水夫病等。</p> <p>21. 交通事件：指員工在上下班時間內於必經之路線所發生之交通事件。</p> <p>22. 其他：係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之事故，包含生物性因子所引起之危害，如被針刺感染等。</p>
<p>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p>	<p>詳述各種危害可能發生的原因及災害的情境，例如人員所穿著之衣物被馬達傳動輪、輸送帶、轉軸或滾輪等捲入而導致失能傷害等。</p>
<p>3. 現有防護設施</p>	<p>現有防護設施係指目前為預防或降低危害發生之可能性，或減輕其後果嚴重度所設置或採取的相關設備及措</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施，包含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p> <p>1.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例如：</p> <p>(1) 墜落/滾落：護欄/護圍、安全網、安全母索、安全上下設備、高空作業車、移動式施工架等。</p> <p>(2) 衝撞：護欄/護圍、接觸預防裝置（包含警報、接觸停止裝置）等。</p> <p>(3) 物體飛落：護欄/護圍/護網、防滑舌片、過捲揚預防裝置等。</p> <p>(4) 被夾、被捲：護欄/護圍、制動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光感式安全裝置、動力遮斷裝置、接觸預防裝置等。</p> <p>(5)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p> <p>(6) 感電：防止電擊裝置、漏電斷路器、接地設施等。</p> <p>(7) 火災：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p> <p>(8) 爆炸：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防爆牆、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p> <p>(9) 物體破裂：本安設計（設計壓力高於異常時之最高壓力）、溫度/壓力計、高溫/高壓警報、高溫/高壓連鎖停機系統、釋壓裝置（含安全閥、破裂盤、壓力調節裝置等）、破真空裝置等。</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10) 化學品洩漏：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緊急遮斷閥、灑水系統、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p> <p>2.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例如：教育訓練、各類合格證、健康檢查、緊急應變計畫或程序、工作許可、上鎖/掛簽、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或工作指導書（WI）（須標註其名稱或編號）、日常巡檢、定期檢查、承攬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人員全程監視等。</p> <p>3. 個人防護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人員接觸後之後果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例如：</p> <p>(1) 呼吸方面：如簡易型口罩、防塵口罩、濾毒罐呼吸防護具、濾毒罐輸氣管面罩、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等。</p> <p>(2) 防護衣：一般分為 A/B/C/D 級，依所需防護等級予以選用。</p> <p>(3) 防護手套：防火手套、防凍手套、耐酸鹼手套、絕緣手套等。</p> <p>(4) 其他：安全面罩、安全眼鏡、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p>
4. 評估風險	<p>風險為後果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度的組合：</p> <p>(1) 可能性：依表四之分級基準，判定在現有防護設施防護下，仍會發生該後果的可能性。</p> <p>(2) 嚴重度：依表五之分級基準，判定該後果嚴重度之等級。</p> <p>(3) 風險等級：依表六之風險矩陣，判定該風險之等級，例如後果之可能性為“P2”、嚴重度“S2”，其</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風險等級則為“3”。
5.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p>(1)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必須採取的風險降低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重大風險：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 4-高度風險：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 3-中度風險：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 2-低度風險：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 1-輕度風險：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p>(2) 在決定控制設施時，須依下列順序考量風險降低設施：①消除→②取代→③工程控制→④管理控制→⑤個人防護具。</p>
6. 控制後預估風險	係預估實施降低風險之改善設施後的殘餘風險，可依學校各單位現況、成本或財務等考量降至可接受風險（建議降至低度風險以下）。

附表三、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範例)

等級		人員	財務損失	適法性	對教學研究之影響
S4	重大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	100 萬以上	違法且受罰	停止相關活動數月以上
S3	高度	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	100 萬至 30 萬	違法且需立即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週
S2	中度	須外送就醫，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30 萬至 2 萬	限期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日
S1	輕度	輕度傷害： 僅須急救處理，或外送就醫，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2 萬以下	建議事項	停止相關活動數小時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附表四、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等級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P4	極可能	每年發生 ≥ 3 次；	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並無法發揮其功能
P3	較有可能	每年發生1至2次；	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P2	有可能	每1-10年發生1次； 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1次	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
P1	不太可能	約10年以上發生1次。	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

備註：1.上述分級基準可擇一使用，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2.上述所稱**必要的防護設施**，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必須設置或採取的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附表五、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可能性等級			
		P4	P3	P2	P1
嚴重 度等 級	S4	5	4	4	3
	S3	4	4	3	3
	S2	4	3	3	2
	S1	3	3	2	1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1-2 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106年09月0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90616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 目的：

為確保本校工作場所環境、作業、機械、設備等處於安全的狀態，不致危害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供應商、訪客等），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期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供應商及訪客）之安全與健康

貳、 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單位、工作場所及人員皆適用。

參、 名詞定義

- 一、 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二、 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三、 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四、 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1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肆、 權責：

- 一、 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單位辦理各項自動檢查相關工作。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一）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二)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三)提供各單位諮詢，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自動檢查。

三、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 辦理作業清查及建置機械/設備/器具清單。

(二)訂定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作業之自動檢查表。

(三)督導所轄勞工落實自動檢查的執行。

(四)審核自動檢查實施結果，並依結果辦理必要的改善。

四、教職員工生

(一)依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指揮執行各項自動檢查工作。

(二)檢查發現異常，應立即通報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伍、 作業內容：

本管理辦法之作業流程如圖一所示，說明如下：

一、 各單位應每年以本校作業清查表（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辦法」附表 1）辦理一次作業清查，並繳交一份清單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以進行全校性資料的彙整。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年第四季應依全公司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清查結果，參照附表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訂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之條號」，建置隔年度之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附表 2），供各單位遵循辦理自動檢查工作。

三、 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參照當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再次確認所轄場所應辦理自動檢查的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並參照計畫表中之檢查類型和檢查週期，自行或指派專人開始執行自動檢查。

四、 對於執行自動檢查，各單位應自行依法規及實際需求訂定檢點/檢查表等為之。自動檢查內容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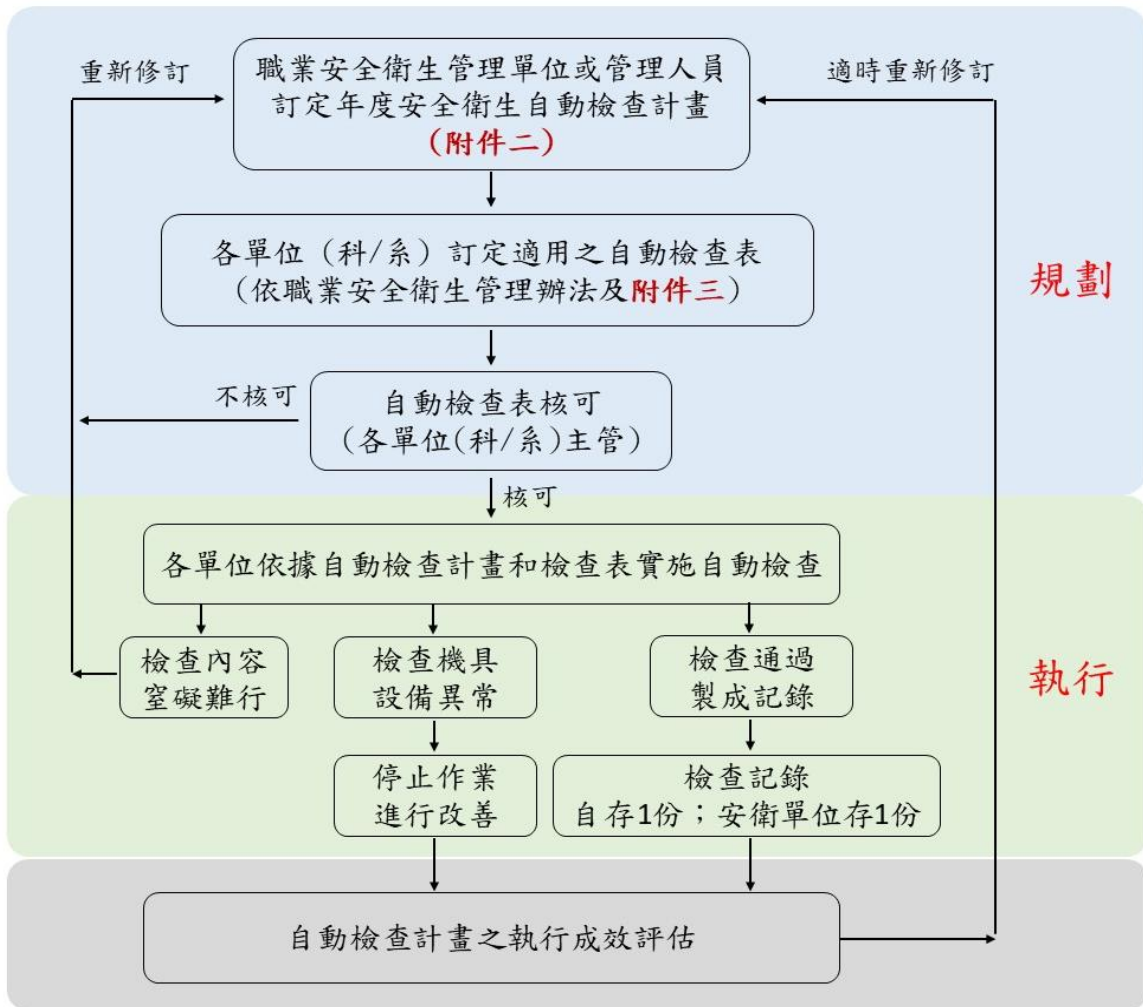
五、 為避免各單位無所適從，本辦法於附表中提供部分機械/設備/器具/作業之檢查或檢點表範例供各單位參考，各單位採用時仍應依實際需求自行檢視表中檢查項目之內容並予以修正。若有其他機械/設備/作業之檢查表需求，請自行訂定。

- 六、各單位訂定各項「自動檢查表」時，須與實際作業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以確認眾人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
- 七、上述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記錄：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份或項目。
 - (四) 檢查結果。
 - (五)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六)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及簽名。
 - (七) 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 八、各單位執行自動檢查時，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指派具足夠知能之專人擔任檢查人員。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並留存紀錄3年以供備查。
- 九、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本辦法之規定外，各工作場所亦可依各自特性增訂其他檢查項目，例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檢查表、辦公室一般環境安全衛生檢查表等。
- 十、各場所若有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立即通報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確實採取適當措施並予以改善。若狀況無法立即改善或有立即危險之虞，則應落實於明顯之處掛牌告示停用或以警戒線隔離。
- 十一、若檢查之異常狀況有發生災害之虞，應立即停工，使勞工退避至安全之處，並依本公司「緊急應變管理辦法」進行通報。
- 十二、工作場所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變更時，應立即進行自動檢查表單之修正，並重新執行自動檢查。
-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每年第四季應透過稽核的方式，依當年度的「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來確認各單位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
- 十四、其他自動檢查相關措施
 - (一)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二) 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三) 前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自行為之。
- (四) 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五)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陸、 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本校自動檢查管理流程圖

附表目錄

附表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訂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之條號	35
附表 2、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空白範例）.....	38
附表 3、定期自動檢查表（空白範例）.....	39
附表 4、作業檢點表（空白範例）.....	40
附表 5、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每月定期自動檢查表（範例）	41
附表 6、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42
附表 7、第二種壓力容器(含空壓機)每年自動檢查表（範例）.....	43
附表 8、木工用圓盤鋸每月自動檢查表（範例）.....	44
附表 9、木工用圓盤鋸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45
附表 10、有機溶劑作業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46
附表 11、粉塵作業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47
附表 12、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自動檢查表（範例）.....	48
附表 13、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表（初次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後）（範例）.....	49
附表 14、研磨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50
附表 15、車床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51
附表 16、攪拌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52
附表 17、電銲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53
附表 18、一般車輛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54
附表 19、一般車輛每季自動檢查紀錄表（範例）.....	55
附表 20、緊急沖淋設備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範例）.....	56
附表 21、辦公室每週一般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57

附表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訂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之條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內部依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要	每年/內				37		33	64/65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高壓氣體作業)		部依規定				沉陷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檔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									67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附表 2、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 (空白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

單位名稱 (科/處/室)：

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名稱 (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實施頻率及預訂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實施頻率： 預訂實施月份：	

說明：1. 本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以科/處/室為單位，一個單位一份。

2.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 3、定期自動檢查表 (空白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機械/設備名稱)○○(週期)自動檢查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規定檢查頻率：

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單位主管：

附表 4、作業檢點表(空白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作業/機械/設備名稱) ○○(週期)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檢查月份：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5、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每月定期自動檢查表 (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單位名稱)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每月定期自動檢查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鋼瓶編號：

氣體名稱：

規定檢查頻率：每月

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外觀	是否損傷、腐蝕、裂痕	目視檢查			
2. 閥、旋塞	是否有洩漏情形	目視檢查			
3. 調壓器及流量計	是否無洩漏及功能正常	目視檢查			
4. 鋼瓶使用年限	是否在使用年限內	目視檢查			
5. 各配管、導管本體及接合處	是否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6. 固定用裝置	是否脫落、損耗情形	目視檢查			
7. 指示牌	是否掛有禁動牌或嚴禁煙火	目視檢查			
8. 鋼瓶內容物名稱	是否貼標示內容物名稱	目視檢查			
9. 放置處	是否遠離火源及陽光照射處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6、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高壓氣體容器(氣體鋼瓶)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檢查月份： 年 月																			
鋼瓶編號：											氣體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實瓶、空瓶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1	備用氣體鋼瓶(實瓶)儲放情況是否良好、鋼瓶頭是否蓋緊防護罩蓋。																																								
12	是否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 — ”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請妥善留存，以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稽核檢視。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第二種壓力容器(含空壓機)每年自動檢查表 (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單位名稱)第二種壓力容器(含空壓機)每年定期自動檢查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檢查週期：每年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儲氣槽胴身外觀	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目視			
	蓋、凸緣等有否異常	目視			
	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實測			
	安全閥之性能有否異常	實測			
	壓力錶之性能有否異常	目視			
	排水閥是否堪用、堵塞	實測			
2. 空壓機	是否有異常振動、異常聲音、或異常發熱	實測			
	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實測			
	電路、開關是否功能正常	實測			
	電線及帶電端子包覆是否完整	目視			
	有捲夾危害之虞(傳動皮帶等)的部分是否有足夠防護	目視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實測			
	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實測			
	過濾器動作是否正常、破裂、漏洩	實測			
	接地是否正常	目視			
	進氣濾清器是否嚴重積塵	目視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8、木工用圓盤鋸每月自動檢查表 (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單位名稱) 木工用圓盤鋸每月自動檢查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檢查週期：每月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制動器	煞車功能是否正常	實測			
2.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護罩)	是否有破損、鬆脫等異樣	目視			
3.反撥預防裝置	是否有破損、鬆脫等異樣	目視			
4.圓鋸	鋸片鋸齒是否有斷裂缺齒	目視			
	運轉時是否有異音或晃動	實測			
5.緊急停止裝置	作動是否正常	實測			
6.電路及接頭線路	是否有帶電端子裸露	目視			
	配線絕緣是否有破損	目視			
7.安全標示	應穿戴防護用具之標示是否正確張貼	目視			
	禁止配戴手套標示是否正確張貼	目視			
其他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9、木工用圓盤鋸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單位名稱)木工用圓盤鋸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作業場所位置：	作業場所名稱：										檢查月份：								木工用圓盤鋸編號：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作業前空轉 1 分鐘測試是否有異常																																
2. 測試緊急停止裝置功能及動作是否正常																																
3. 檢視護罩是否有損傷或異狀																																
4. 檢視反撥預防裝置是否牢固																																
5. 檢視圓鋸片是否有損傷斷裂																																
6. 各電路及接頭線路是否有絕緣破損或接頭鬆脫																																
7. 皮帶是否有損傷或過鬆																																
8. 個人防護具配帶安全標示是否正確張貼																																
9. 禁用手套標示是否正確張貼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0、有機溶劑作業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單位名稱) 有機溶劑作業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使用之有機溶劑：

檢查月份：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勞工是否以不適當的作業方式進行作業，而導致有機溶劑逸散至空氣中。																															
2. 作業前是否已實施通風換氣																															
3. 作業場所所設置通風設備是否能維持其有效性能																															
4. 勞工是否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																															
5.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																															
6. 作業場所盛裝溶劑之容器是否皆有 GHS 的標示。																															
7.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8.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作業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1、粉塵作業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 粉塵作業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檢查月份：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穿戴適當防護用具																															
2. 確認粉塵作業已實施通風換氣																															
3. 確認通風量足以維持作業場所空氣品質																															
4. 確認所設置通風設備維持其有效性能																															
5. 確認作業人員是否以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6. 確認作業人員是否依照作業程序妥善作業																															
7. 確認室內粉塵作業場所每日至少清掃一次以上																															
8. 作業現場不可吸菸及飲食公告是否明確張貼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2、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自動檢查表 (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 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自動檢查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局部排氣裝置編號：

檢查週期：每年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氣罩及導管	是否磨損、腐蝕、凹凸等	目視			
	是否有塵埃堆積其中	目視			
	是否有發出異音	實測			
	是否出現漏氣狀況	目視			
排氣機 (含電動機)	是否磨損、腐蝕、凹凸等	目視			
	是否有塵埃堆積其中	目視			
	是否有發出異音	實測			
	傳動皮帶是否鬆弛或損傷	目視			
	傳動輪是否有損傷	目視			
	吸/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實測 (發煙管、風速計)			
導管附屬設施 (測定孔、清潔孔、調節閥等)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等	目視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3、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表 (初次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後)(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表

※本表適用於局部排氣裝置初次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後應辦理之重點檢查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導管或排氣機是否有粉塵堆積	目視			
導管接合部分是否有磨損、腐蝕、凹凸等 (含附屬設施：測定孔、清潔孔、調節閥等)	目視			
導管接合部分是否漏氣 (含附屬設施：測定孔、清潔孔、調節閥等)	實測 (靜壓檢測)			
局部排氣裝置之吸/排氣能力	實測 (發煙管、熱線式風速計)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4、研磨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研磨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研磨機編號：

檢查月份：

檢查人員：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作業開始前運轉一分鐘																															
2. 不得使用手套的標示是否明顯張貼																															
3. 護罩、擋板、舌板、工作支架是否完整																															
4. 砂輪或研磨輪有無裂痕或破裂																															
5. 機台及馬達是否接地																															
6. 緊急停止裝置是否運作正常																															
7. 配線絕緣是否完整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5、車床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 車床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車床編號：

檢查月份：

檢查人員：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旋轉剎車功能是否正常																															
2. 緊急停止裝置之作動是否正常																															
3. 夾具是否有損傷或鬆動																															
4. 所使用的刀具是否有損傷或裂痕																															
5. 旋轉部位預防夾捲的安全護罩是否健在																															
6. 試運轉是否有異音或不正常震動																															
7. 預防夾捲警示標示是否有告示張貼																															
8. 配線絕緣是否完整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6、攪拌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 攪拌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攪拌機編號：

檢查月份：

檢查人員：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攪拌槽體、攪拌扇/鈎/葉是否有損傷																															
2. 鎖定攪拌扇/鈎/葉時是否緊實無晃動的情況																															
3. 安全護圍是否妥善安裝																															
4. 機殼是否有接地																															
5. 是否安裝漏電斷路器																															
6. 試運轉是否有異音或不正常震動																															
7. 安全護圍的安全互鎖裝置作動是否正常																															
8. 緊急停止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9. 互鎖裝置或緊急停止裝置是否維持清潔																															
10. 配線是否絕緣完整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7、電銲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電銲機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工作場所位置：

工作場所名稱：

電銲機編號：

檢查月份：

檢查人員：

每日作業前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一次和二次側接線是否絕緣包覆完整																															
2. 電銲柄的絕緣是否完整																															
3. 一次測是否裝設漏電斷路器																															
4. 金屬機殼是否接地																															
5.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是否作動正常																															
6. 電銲作業區域下方是否有易燃物質																															
7. 電纜線是否絕緣完整																															
8. 個人防護具是否完整配帶，包含：工程安全帽、熔接用護目鏡、熔接用面罩、熔接用絕緣手套/袖套、長袖工作服、安全鞋、背負式安全帶(高處作業)																															
9. 電銲機嚴禁並聯兩組銲接柄使用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8、一般車輛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 一般車輛每日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或車輛編號：

檢查月份：

檢查人員：

每日作業前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儀表板功能是否正常																															
2. 油量是否正常																															
3. 各油管、電線接頭是否有異常或鬆動																															
4. 煞車系統是否正常																															
5. 方向燈、前大小燈、剎車燈、倒車燈是否 正常																															
6. 是否有任何漏油現象																															
7. 運轉時是否有任何異音或不正常震動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本校之一般車輛種類包含汽柴油小客車、電動車等。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19、一般車輛每季自動檢查紀錄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一般車輛每季自動檢查紀錄表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或車輛編號：

檢查週期：每季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車體及輪胎	是否有任何部件鬆脫或明顯損傷	目視			
	輪胎狀況是否正常	目視			
油箱	是否有滲漏的狀況	目視			
水箱	是否有滲漏的狀況	目視			
	液位是否正常	目視			
蓄電池及電氣系統	電池接線頭、電瓶液位、前後車燈、倒車警示器、喇叭、雨刷動作是否正常	目視			
制動裝置(煞車)	煞車油液位、手/腳煞車測試是否正常	目視			
	煞車系統是否有漏油	目視			
轉向系統	方向盤和轉向是否有異常	目視			
引擎	發動時試遠轉時，是否有異音或異常振動	目視			
其他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本公司之一般車輛種類包含汽柴油小客車、電動車等。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20、緊急沖淋設備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 緊急沖淋設備 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設置位置：

編號：

檢查週期：每月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設置環境	周圍 1.5 公尺及通道是否有障礙物，地面是否整潔平坦（溝、洞設有護蓋）	目視			
	標示是否設於顯而易見處	目視			
	周遭若設有插座，是否有防水或漏電防護	目視			
	排水孔、排水管是否保持順暢	實測			
設備	設備是否有銹蝕、損壞、變形、零件欠缺、鬆動等情形	目視、實測			
	各接頭是否密合、不漏水	目視			
	出水口是否乾淨、無雜物阻塞	目視			
	控制閥（壓柄、腳踏板、或拉環）機能正常	實測			
	確認水質無污濁情形，水壓、水溫均適當	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21、辦公室每週一般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名稱)辦公室每週一般安全衛生檢點表

辦公室位置：

辦公室名稱：

檢查月分：

檢查人員：

檢點項目	檢點內容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用電安全	是否不當使用延長線的狀況				
	各座位使用之電線之絕緣是否完整				
	插座是否有焦黑的狀況				
	潮濕場域之電器是否加裝漏電斷路器				
室內環境	高處堆置物品是否有防止物品掉落之護欄				
	室內保持整潔、地板無積水				
	室內照明是否足夠				
防災避難設施	採光不足之場所，是否設緊急照明設備，並能正常操作				
	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				
	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門口標示緊急連絡資訊				
	逃生通道明確且無障礙物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1090616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6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期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危害性化學品有正確的認知與、使用與管理，以預防不必要之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訪客、供應商等)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特訂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

貳、適用範圍

本校所用教職員工生及危害性化學品皆適用。

參、名詞定義

一、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權責：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相關管理事宜。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一)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二)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規劃等相關事宜

三、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二) 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化學物質管理；

(三) 使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四、教職員工生

(一) 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伍、作業內容

本管理辦法之工作項目，包含四大項：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標示、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以下就各項管理工作，逐一說明：

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一) 各單位可依作業清查結果、採購紀錄、現場盤點等方式，確實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可依附表 1 製作 word 檔或 excel 檔或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填報輸出)，以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

(二) 內容應包含：(詳細請參照附表 1)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使用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5. 製單日期。

(三) 各單位應配合本校作業環境監測之辦理，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資料，並將清單資料置於所轄管工作場所易見及易取得之處。此外亦應繳交副本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彙整留存。

二、安全資料表

(一) 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
 - (1)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 (2)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 取得方式：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下載取得。

(三) 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 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備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適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

(五)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供應商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下載取得。
4. 各單位主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督導所屬人員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三、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是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危害性化學品認知的第一步；因此本校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標示工作。

(一)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之規定，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

(含原廠容器或是自行分裝容器) 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2 所示), 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3。詳細標示內容如下: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除上述內容外, 並應加註「※更詳細的資料, 請參考安全資料表」字樣。

(二) 標示取得方式:

1. 廠商提供、購買或自行印製。
2.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 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 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 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 應即重新黏貼。
3.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 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4.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 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 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四) 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 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 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 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 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四、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本校將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職員工生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課程內容包含：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1. 危害通識概要。
2. 法規介紹。
3.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4.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二)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1.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2.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4.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7.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單位：_____ 工作場所：_____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安全資料表 索引碼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使用資料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量	最大量	地點	平均量	最大量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附表 2、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之範例格式

_____ (危害性化學品中英文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1)

(2)

...

危害防範措施：

(1)

(2)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之內容依附表 3 之規定辦理。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 3、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1.6 組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急 毒 性 物 質 ： 皮 膚	第 4 級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第 1 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 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急 毒 性 物 質 ： 吸 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 蝕 ／ 刺 激 皮 膚 物 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 灼傷和眼睛損 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 刺激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 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 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 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 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 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 過敏或哮喘病 症狀或呼吸困 難	
	皮膚 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 過敏	
	生殖 細胞致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 性缺陷	
第 1B 級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 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 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突變性 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A 級 第 1B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致癌 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第 1A 級 第 1B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生殖 毒性 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官系統 毒性物質 重複暴露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 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1-4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1090701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6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掌握本校教職員工生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2 條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辦理必要之作業環境監測規劃、採樣、及分析作業。

貳、適用範圍：

- 一、本校具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二、前項所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如附表 1 所示。

參、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環境監測事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一)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
 - (二) 協助擬定採樣策略並安排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及其進行方式
 - (三) 監測執行過程中定期進行現場查核
 - (四) 提供工作場所改善諮詢
- 三、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配合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填寫作業環境監測需求調查表（附表 2）。
 - (二) 提供所轄場所作業相關資訊。
 - (三) 協助依採樣策略安排受測對象，並協助向教職員工生進行溝通說明。
 - (四) 監測執行過程中定期進行現場查核
 - (五) 依測定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 四、會同實施監測之勞工代表

(一) 參與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五、個人採樣受測對象

(一) 確實依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的指示於採樣期間內配戴採樣器具。

六、受委託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以下簡稱環測機構)：

(一) 協助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內容應含：

1. 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2.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3. 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4. 樣本分析。
5. 數據分析及評估。

(二)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實施前說明受測者應注意事項

(三) 樣本分析。

(四) 出具採樣數據分析及改善說明報告 (含分析 QA/QC 報告)

(五) 負責環測計畫書或監測結果數據申報事宜。

(六) 提供工作場所改善建議。

肆、 作業內容

一、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

(一) 為配合本校每年__6__月和__12__月的作業環境監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應於每年__5__月和__11__月通知各單位辦理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

(二) 各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的一週內填寫本辦法附表 2 之調查表表格，並擲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以利完成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清查資訊包括：

1. 工作場所及作業名稱資訊。
2. 作業的類型 (例行性或非例行性)。
3. 作業是否有涉及法規所訂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回收各單位之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表後，應確認須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與場所，並以本辦法附表 3 進行彙整。
- (四) 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列入附表 3 之作業，該作業轄管之單位主管或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進一步收到通知後詳細填寫附表 4 之調查表，並於 1 週內提交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以利後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之擬訂。

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一) 完成初步作業環境監測需求調查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針對需求與所委託之環測機構進行溝通，並由環測機構協助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以下簡稱監測計畫) 初稿。
- (二)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1. 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2.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3. 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4. 樣本分析。
 5. 數據分析及評估。
- (三) 本校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以個人採樣為主，環境定點採樣為輔，並依實際作業時間的狀況來規劃全程工作日之時量平均濃度採樣或是 15 分鐘之時量平均濃度採樣。
- (四) 本校採系統性的方法建立和區分各相似暴露族群，並運用暴露風險評估來排定各相似暴露族群之相對風險等級，以決定監測之優先順序。以期在有限經費下，以有系統性、有代表性、有統計意義的方式，逐步了解本校各相似暴露族群的暴露實態。
- (五)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初稿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審閱確認無誤後，應於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十五日前，由環測機構協助將監測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登錄系統及格式，實施通報。

- (六)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初稿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確認有誤，則應與環測機構進一步討論修正後，始得申報。
- (七)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將申報之監測計畫，以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三、作業環境監測之實施

- (一)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應會同實施，並應採用本辦法附表 5 之作業環境監測現場查核表，來確認監測過程符合規定。
- (二) 進行監測之場所的人員應確實配合監測機構人員之作業與要求，不得隨意移動或關閉採樣設備。
- (三) 若環測實施當日，作業現場因故無法正常生產作業，則不宜實施環測，應重新規劃另行辦理。

四、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及紀錄

- (一) 監測機構完成採樣、樣本分析、及數據分析後應製作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報告書，內容應涵蓋：
1. 採樣策略
 2. 採樣紀錄
 3. 樣本分析結果（應含儀器分析圖譜及 QA/QC 數據資料）
 4. 本次監測結果說明（應含暴露分級管理結果）
 5. 歷年監測結果綜合統計分析及說明
 6. 具體改善建議（應含後續採樣規劃建議及現場改善建議）
- (二) 監測機構應協助於測定後 45 日內，將完成之監測結果報告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 (三)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應於收到監測結果報告書後，將監測結果公告周知，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保存年限規定保存紀錄：

1. 粉塵之監測結果紀錄應保存 10 年。
2. 屬下表之化學性因子監測結果應保存 30 年。

特定化學物質 甲類物質	聯苯胺及其鹽類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
特定化學物質 乙類物質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鉍及其化合物
特定化學物質 丙類第一種物質	次乙亞胺 氯乙烯 苯
特定化學物質 丙類第三種物質	石棉 鉻酸及其鹽類 砷及其化合物 重鉻酸及其鹽類 煤焦油 鎳及其化合物
特定化學物質 丁類物質	硫酸
第一種有機溶劑	三氯乙烯
第二種有機溶劑	四氯乙烯

3. 前兩項以外之其他監測結果紀錄應保存 3 年。

伍、 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及其測定週期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及其測定週期

壹、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CO ₂	6 個月
下列坑內作業場所 1. 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2. 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3. 前二項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	粉塵濃度	6 個月
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	6 個月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特化	6 個月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	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	6 個月
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鉛濃度	1 年
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測四烷基鉛濃度	1 年

貳、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噪音	6 個月
下列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 1. 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2. 處理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之壓軋及鍛造之作業	綜合溫度熱指數	3 個月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p>場所。</p> <p>3. 鑄造間內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p> <p>4. 處理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之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p> <p>5. 處理搪瓷、玻璃及高溫熔料或操作電石熔爐之作業場所。</p> <p>6. 於蒸汽機車、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p> <p>7. 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p>		

附表 2、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_____年度_____(上/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單位：_____

工作場所	作業	作業型態	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 [†] ：_____ (物質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 [‡] ：_____ (物質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調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調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調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調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調場所

[†]有機溶劑：

<p>第一種有機溶劑 (7 種)</p>	<p>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四氯化碳 (Tetrachloromethane) 1,2-二氯乙烯 (1,2-Dichloroethylene)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p>
<p>第二種有機溶劑 (41 種)</p>	<p>丙酮 (Acetone) 異戊醇(Isoamyl alcohol) 異丁醇(Isobutyl alcohol) 異丙醇(Isopropyl alcohol) 乙醚(Ethyl ether) 乙二醇乙醚(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乙二醇丁醚(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乙二醇甲醚(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鄰-二氯苯(O-dichlorobenzene) 二甲苯(含鄰、間、對異構物) (Xylenes(0-,m-,p-isomers)) 甲酚(Cresol) 氯苯(Chlorobenzene) 乙酸戊酯(Amyl acetate) 乙酸異戊酯(Isoamyl acetate) 乙酸異丁酯(Isobutyl acetate) 乙酸異丙酯(Isopropyl acetate)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乙酸丙酯(Propyl acetate) 乙酸丁酯(Butyl acetate) 乙酸甲酯(Methyl acetate) 苯乙烯(Styrene) 1,4-二氧陸圜(1,4-Dioxan) 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 環己醇(Cyclohexanol) 環己酮(Cyclohexanone) 1-丁醇(1-Butyl alcohol) 2-丁醇(2-Butyl alcohol) 甲苯(Toluene)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p>

	甲醇(Methyl alcohol) 甲基異丁酮(Methyl isobutyl ketone) 甲基環己醇(Methyl cyclohexanol) 甲基環己酮(Methyl cyclohexanone) 甲丁酮(Methyl butyl ketone) 1,1,1-三氯乙烷(1,1,1-Trichloroethane) 1,1,2-三氯乙烷(1,1,2-Trichloroethane) 正己烷(n-hexane)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二甲基甲醯胺(N,N-Dimethyl formamide) 四氫呋喃(Tetrahydrofuran)
--	--

‡ 特定化學物質：

甲類物質(5 種)	聯苯胺(Benzidine)及其鹽類 4-胺基聯苯(4-Aminodiphenyl)及其鹽類 β-萘胺(β-Naphthylamine)及其鹽類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及其鈉鹽
乙類物質 (5 種)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及其鹽類 α-萘胺 (α-Naphthylamine)及其鹽類 鄰-二甲基聯苯胺(o-Tolidine)及其鹽類 二甲氧基聯苯胺 (Dianisidine)及其鹽類 鈹 (Beryllium)及其化合物
丙類第一種物質(13 種)	次乙亞胺 (Ethyleneimine)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氯 (Chlorine)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二異氰酸甲苯 (Toluene diisocyanate) 碘甲烷 (Methyl iodide)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苯 (Benzene) 對-硝基氯苯 (p-Nitrochlorobenzene)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丙類第三種物質(11 種)	石棉 (Asbestos) 鉻酸 (Chromic acid)及其鹽類 砷 (Arsenic)及其化合物

	重鉻酸 (Dichromic acid)及其鹽類 鎘 (Cadmium)及其化合物 汞 (Mercury)及其無機化合物 錳 (Manganese)及其化合物 煤焦油 (Coal tar)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鎳 (Nickel)及其化合物
丁類物質(1種)	硫酸 (Sulfuric acid)

附表 3、本校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場所彙整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_____年度____(上/下)半年

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場所彙整表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單位	工作場所	作業	環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

附表 4、本校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作業資訊調查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_____(上/下)半年
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作業資訊調查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單位：	工作場所：
作業名稱：	
作業流程描述：	
使用原料物(每日平均用量 kg/L)：	
1. _____，每日平均用量_____	
2. _____，每日平均用量_____	
3. _____，每日平均用量_____	
作業頻率(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間歇性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佔每日 2/3 至 1/3 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超過每 2/3 工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低於每日 1/3 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時間短暫 ^s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期間短暫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通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排氣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換氣	
使用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窗戶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能逸散的物質：	
暴露於危害物的原因：	

作業暴露者人數及姓名：

勞動負荷：輕度體力作業(如操作機台、輕體力手臂或手部工作)

中度體力作業(如中等之抬舉或衝壓力工作)

重度體力作業(如掘/剷等作業)

防護具使用情形：

呼吸防護具，名稱或型號：_____

聽力防護具，名稱或型號：_____

手部防護具，名稱或型號：_____

眼及臉防護具，名稱或型號：_____

防護衣，名稱或型號：_____

足部防護具，名稱或型號：_____

勞工是否曾對工作環境有抱怨及意見：

否

是，意見為何：

因暴露所產生的潛在傷害或疾病：

註：本表應與本辦法附表 3 之資訊相對應。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_____年度_____(上/下)半年
作業環境監測之現場查核表

監測場所：			監測日期：	
查核人員 (簽名)：			採樣人員 (簽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缺失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採樣前是否事先和各工作場所溝通並確認採樣對象及採樣時間。				
2. 採樣人員於採樣前應出示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合格證照，以確認是否由合格人員執行採樣。				
3. 採樣介質於採樣前是否皆密封完好，以避免汙染。				
4. 採樣介質於採樣前是否皆貼好標籤編號，以避免樣本混				
5. 採樣時，是否依監測計畫書規劃之採樣策略和對象進行採樣。				
6. 採樣時，是否有合理地採集空白樣本。				

7. 採樣時，若無法依計畫書規劃進行，應獲得本校環安衛管理負責人員同意，始可變更採樣，並留存相關變更同意之紀錄。				
8. 採樣設備於採樣前後是否都有校正。				
9. 採樣時，是否依計畫書規劃之採樣時間（TWA 或 STEL）進行採樣。				
10. 個人採樣時，採樣器是否正確配戴於呼吸帶。				
11. 採樣時，該處作業是否處於正常作業狀態。				
12. 採樣時，現場若無作業，而採模擬作業，受測同仁是否完整操作所有作業流程。				
13. 採樣後，樣本是否完整彌封，並妥善保存及運送。(例如：粉塵樣本固定不傾倒、吸附管樣本冷藏保存…等。				
備註	<p>(1) 查核結果應確實勾選，查核結果為「否」者，應將缺失明確填寫在「查核缺失說明」欄位。</p> <p>(2) 監測場所及監測日期應確實填入。</p> <p>(3) 本校查核人員及受託執行採樣人員皆應確實簽名。</p>			

審核：

日期：

1-5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6年09月0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年10月15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期本校工程、財物與勞務等各項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做好採購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職安署採購管理技術指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工程、財務及勞務等採購作業均適用。

參、名詞定義：

- 一、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財物採購：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肆、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二、請購（需求）單位：提出請購案件所需之安全衛生規格、使用前之安全檢查、請購案相關安全衛生紀錄與文件之保存等。
- 三、採購單位：依採購管理程序進行請購案之詢價、比價、議價、訂購、收貨、執行契約管理、與供應商溝通、異常狀況處理等相關作業。協助請購/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提供安全衛生法規及需求之諮詢、採購安全管理之稽核等。

伍、作業內容：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一）採購單位應協助請購/設備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本校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

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核發採購許可。

- (二) 高壓氣體及可燃性氣體/具危害性之化學物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符合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判定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前述氣體/化學物品，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 (三) 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查(驗)或維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四) 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器具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 (五) 權責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 (六) 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 (七)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
- (八)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符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並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 (九) 應對供應商定期評核其供應期間在安全衛生上之績效。

二、請購作業

- (一) 請購單位在提出工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之前，應先確認是否有安全衛生上之需求，並將其納入請購單或契約中。如：
 1. 工程採購：
 - (1) 對工安設施、安全護具之投入經費佔工程費用之比例。
 - (2) 提供施工計畫或說明書，內容須包含工程圖、施工方法或標準、工程之潛在危害及

風險、相關控制措施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

- (3) 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
- (4) 作業現場周圍環境之安全衛生。
- (5) 原有機械設備之安全防護。
- (6) 作業人員之資格及技術。
- (7) 人員、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廠(場)安全衛生。
- (8) 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

2. 財物採購之安全衛生規格：

- (1) 機械設備應裝設或具備之安全防護需求、組裝圖及配線圖等，並提供操作及維護作業標準或說明書、教育訓練等。
- (2) 機械設備於現場組裝之人員資格、施工工法或標準、施作工具之安全等級、安全衛生管制、測試方法及基準等。
- (3) 機械設備零件材質之安全。
- (4) 機械設備安全性能驗證文件或測試報告。
- (5) 物料或化學物質在運輸中之安全包裝，以及在廠(場)內卸貨及搬運上之安全。
- (6) 危害物質之運送人員資格、容器材質及規格、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
- (7) 運輸、裝卸及搬運之安全。
- (8) 保固及售後服務。
- (9) 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

3. 勞務採購之安全衛生規格可要求：

- (1) 服務內容及其安全衛生之危害與控制。
- (2) 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資格、技術。
- (3) 使用器材及實施方法之安全。
- (4) 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及作業管制。
- (5) 作業現場之安全衛生監督人力。
- (6) 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

(二) 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應依據採購辦法之規定開立「請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財務單位審核預算及會計科目。

(三) 「請購單」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亦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

(四) 「請購單」填寫時，須注意與符合下列事項：

1. 品名、規格、數量、交期及該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格需求應填寫清楚，如有圖面、樣品、規範亦應以附件方式隨附送審。
2. 如請購類別涉及其他安全衛生條件者，該請購規範上應清楚載明需求。
3. 基於特殊理由，須指定採購廠商者，應於請購單上說明指定廠商理由。
4. 需求日期應預留採購單位之作業時間、簽核及廠商備貨時間。
5. 除了研發階段或屬於評估階段之原物料外，所有屬於生產直接原物料必須向認可之合格供應商購買。
6. 工程案請購時，應檢附圖面(如模板支撐/擋土支撐/施工架等之組構圖說與其結構計算書等)、及符合政府採購法規之施工及驗收規範，及工程預算書。

(五) 財務單位應就請購單內容審查簽核後，交採購單位辦理。

三、採購作業

(一) 採購單位於接到核准之請購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詢價之供應廠商應以經評定合格者為原則，並於議價後，填寫詢議價相關紀錄表單，連同依據採購辦法規定之開立「採購單」呈權責主管核決。
2. 採購單位務必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意見已完整納入採購之程序規範之文件中。
3. 主要原物料除獨家供應商及經常性採購外，原則上依應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4. 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之供應商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

(二) 採購單位於議價完成，並於議價相關紀錄表單及採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廠商簽署確認。

(三) 採購案如有因供應商無法如期交貨，恐造成本校損失之虞時，採購單位應於下訂單之同時與供應商簽訂基本長期合約、延遲交貨罰責、或履約保證條款。

(四) 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之編制，依總採購金額數提撥適當比例(如：10%~15%)之金額，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及安全衛生設施費用，以利後續有效管理供應商之人員、機具、設備與安全防護器具。

四、驗收付款

(一) 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二) 相關設備維護或工程類、勞務、每月結算物料，若無具體實物可供驗收憑據時，則由承

辦採購依據會簽相關單位辦理。

- (三) 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五、結案及紀錄管理

- (一) 完成驗收後，相關紀錄歸檔備查，紀錄包含已核准之請購單、測試之方法及結果、驗收結果等。
- (二) 定期檢討採購管理計畫之適用性，必要時予以修正。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6年09月0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年10月15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使本校承攬商執行承攬業務能遵循合約規定及安全衛生法令規範，防止意外災害發生，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人員健康安全，依職安法相關法規及勞動部承攬管理技術指引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工程、財務、勞務承攬作業皆適用。

參、名詞定義

- 一、動火作業：係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的作業。
- 三、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局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

所從事之作業。

- (一)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二)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三)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四)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五) 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氮、氟氣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 (六) 其他工作者在校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肆、權責：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承攬相關管理事宜。

二、發包單位

- (一) 辦理危害告知：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 (二) 接受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 (三)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如附錄 1 所示）可立即要求停工。
- (四)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承攬商已完成自主檢點，現場並無任何火氣殘

留，且確實關斷電源。

(五)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要點。

(六) 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承攬商之作業，以稽核督導其管理及作業區域環境安全衛生。

三、承攬商

(一) 應確實遵守本校各項承攬相關管理規定。

(二)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依據合約糾正及督促改善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三) 承攬商接受辦理本校各項承包業務時，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亦同。

(四) 施工作業中承攬商應於工作場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要之特殊作業人員、營造現場作業主管執行法定之監督及檢查。

(五) 每日施工完畢，承攬商應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並關斷電源，及自主執行完工檢點。

(六) 各級承攬商均應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一) 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

(二) 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三)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四) 稽核督導承攬作業之管理及作業區域環境安全衛生。

(五)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五、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一) 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二) 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 (三) 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 (四)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 (五)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六、警衛室

- (一)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 (二)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 (三)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 (四) 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七、教職員工生

- (一) 嚴禁隨意進入以圍籬、管制線/帶等區隔的承攬商作業區域。
- (二) 若發現承攬商之作業人員於校園內有抽菸等不良行為，或有不符職安法規定之不安全行為，應通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伍、作業內容：

本校承攬管理流程如圖一所示，各階段作業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包、簽約階段

- (一) 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發包單位須對承攬商說明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附錄 1)，及將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與規定確實傳達給承攬商。
- (二) 承攬商簽約需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如附表 1 所示)，由發包單位轉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依本校規定辦理及存查。
- (三) 特殊作業申請由發包單位於承攬商入校施工特定時限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如附表 2 所示)，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審核，核准後承攬商使得於申請之作業期間內依各項安全規定從事該項特殊作業。

- (四) 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利用附表 3 針對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資訊進行危害告知。
- (五) 承攬商需於施工前將工程告示牌設置或張貼在施工場所出入口之明顯易見處。
- (六) 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金額在新台幣____萬元（請學校依據行政規章擬訂）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備查。工程款在____萬元以下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期間在工作場所執行指揮監督。
- (七) 承攬商必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在本校工作場所設施及作業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事先規劃設計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 (八) 若有共同作業的情況，施工前發包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並指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會議決議或約定事項並填寫於工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附表 4）。
- (九)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勞動法令規定之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利害關係者之財物損失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十)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從事作業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入校

作業前提供相關紀錄。

二、承攬商作業階段

- (一) 承攬商入校開始作業時，發包單位應與警衛室相互配合，辦理出入口管制，核對入校作業人員身分及裝備、特殊作業申請書、作業車輛資格等。前述相關資料核對無誤者，始得入校從事作業。
- (二) 發包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與承攬商進行每日開工前的溝通和協調，針對作業時間、作業區域、重點安全提醒事項、作業人員應遵守事項、作業進度等進行溝通和協調。
- (三) 承攬商作業開始後，發包單位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承攬商之作業，以稽核督導其管理及作業區域之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 (四) 稽核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知會發包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 (五) 發包單位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稽核發現承攬商有作業或安全衛生管理上的缺失，應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開立「承攬商違反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附表 5）通知承攬商進行改善。
- (六) 若稽核缺失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作業，或違反環境保護或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有權要求立即停工（仍需後補承攬商違反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已改善後使得復工。
- (七) 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巡查，確認水電已關閉、無火氣殘留、作業場所現場設施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 (八) 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顧工

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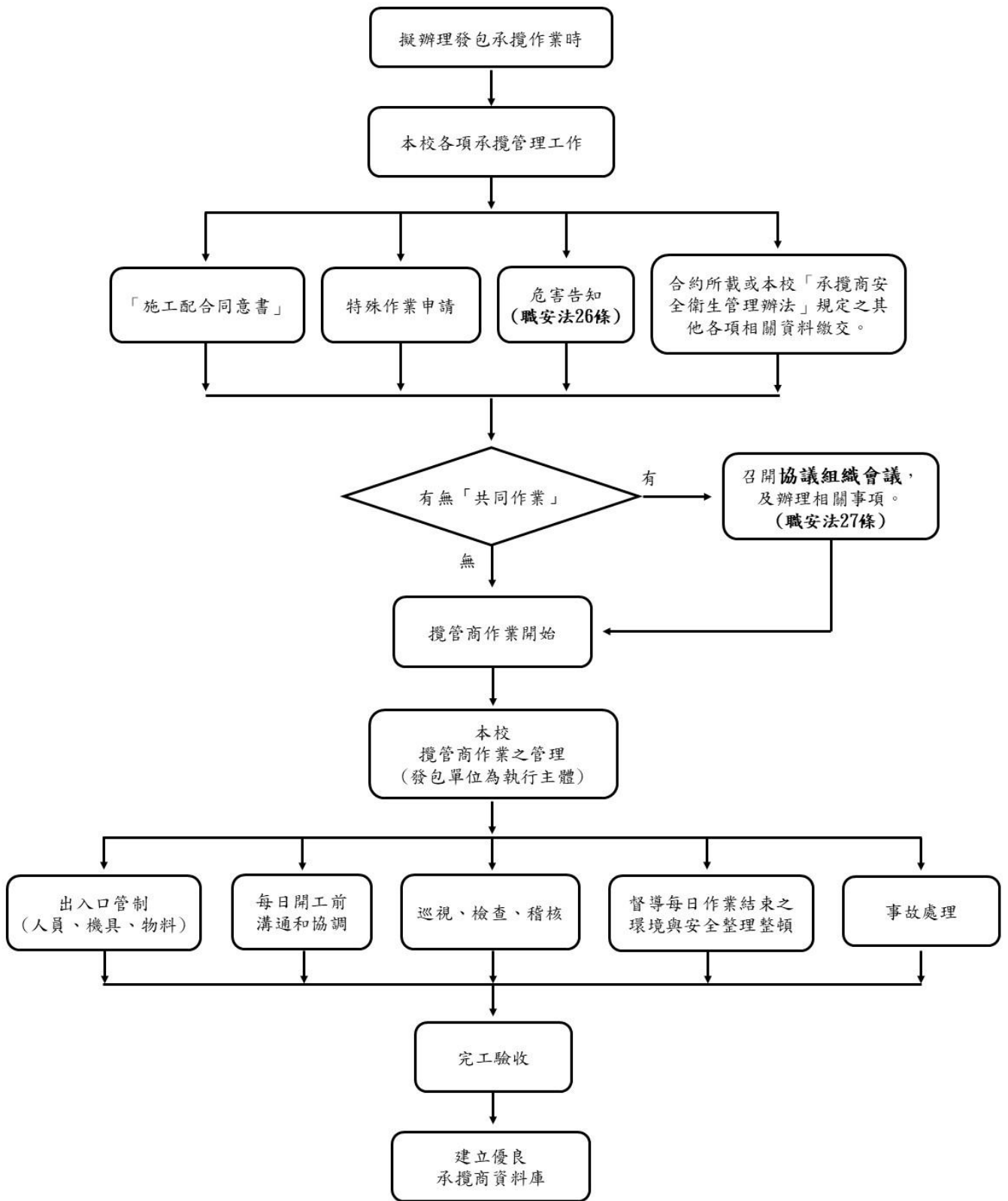
- (九) 每日施工完畢後，警衛室需協助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 (十) 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應不得破壞現場，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事故調查，調查報告副本應由發包單位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

三、完工驗收

- (一) 發包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附表 6)，對該作業品質及職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 (二) 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 (三) 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 85 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 分為乙等廠商，未達 65 分為丙等廠商。
- (四) 評鑑表正本應交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發包單位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彙整評鑑資料，會優先建議發包單位選取評鑑甲等廠商作為長期配合伙伴。
- (六) 承攬案件之「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後（附表 7）呈校長核示後送還發包單位於工程驗收結案時扣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本校承攬管理作業流程 (原事業單位身分)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商作業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簽章）因承攬貴校作業，在貴校校區樓場所作業，並於作業期間指派（簽章）為本承攬作業在貴校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貴校「承攬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執行相關規定，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公司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本公司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公司及再承攬者願負起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學校

承攬商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 X 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商特殊作業申請表

年月日訂定

一、申請基本資料

(一) 發包單位：聯絡人：分機：

(二) 承攬商名稱：

(三) 承攬作業名稱：

(四)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聯絡電話：

(五) 工作區域：

(六) 承攬作業期間：至

(七) 申請施工作業項目：

動火作業 (請附動火作業申請表)

高架作業 (請附高架作業申請表)

特殊電氣作業 (請附特殊電氣作業申請表)

吊掛/吊籠作業 (請附吊掛/吊籠作業申請表)

局限空間作業 (請附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

(八) 申請日期：年月日

二、動火作業申請

- (一)執行電焊、熔接、切割等相關動火作業開始五日前，應完成動火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 (二)執行動火作業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作業。
- (三)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動火作業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動火作業時間：時分至時分（本動火作業至多以7天為限）
動火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聯絡電話：
現場作業人員：人
動火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焊補 <input type="checkbox"/> 熔接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氬焊機台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電焊機台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機台 <input type="checkbox"/> 砂輪機台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鋼瓶___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鋼瓶_____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熱板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安全防護措施及動火作業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作業人員名冊。2. 動火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作業區域管制，及實施作業監督。3. 動火期間及完工後30分鐘實施進行防火巡視；防火巡視應包括工作範圍附近、上下方樓層及牆後。4. 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5. 作業前應確認建築結構(包含牆壁及天花板)屬於非易燃性的，且無易燃物遮蓋。6. 使用之電氣設備應絕緣良好，線路無破損裸露，確實接地。7. 施工作業時若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8. 切割管線或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排空管內之氣體或危害物質(含各式壓力容器管路及器材等)。9. 加強消防演練，並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材，俾能控制剛開始之火源在瞬間立即撲滅。10. 應提供作業人員必要的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11. 作業時應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並清楚瞭解防火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
12.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者，承攬人禁止攜入本校使用。
13. 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電弧一旦中斷，二次迴線電壓應（即）自動降 25 伏特以下，以策安全。
14.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
15. 氣體鋼瓶應隨時直立放置且確實與以固定。
16. 乙炔鋼瓶應確實裝上逆火防止裝置。
17. 動火作業結束後應確認以下事項：
 - (1) 火種已熄滅並予以清除。
 - (2) 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回定位。
 - (3) 臨時之完全隔離設施、臨時封閉之孔洞等均已拆除收歸定位。
 - (4) 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且確認無廢棄物、油污可能引起燃(爆)之物。
 - (5) 確認施工時已移除或中止之消防設備功能已復原。
18. 員工應先實施完成防災教育，以確實維護安全。
19. 施工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動火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造成損失（害）廠商應自行負責。
2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事項。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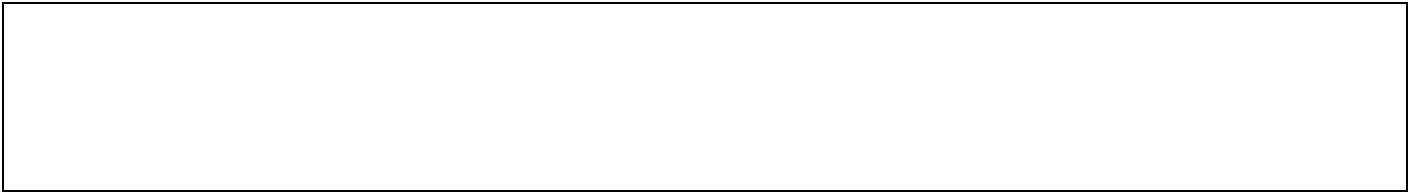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動火作業(發包單位)。

是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三、高架作業申請

(一)進行高架作業五日前，應完成高架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二)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高架作業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高架作業時間：時分至時分
高架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聯絡電話：
現場作業人員：人
安全防護措施及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般作業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提供現場作業人員名冊。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3. 應防止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危險，設置圍籬、安全護網及警告標示，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出。4. 作業人員應佩戴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應扣上頤帶)、及適當安全鞋。5. 作業人員佩戴背負式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6. 室內作業應有足夠採光與照明；室外作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7. 嚴禁飲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8. 作業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高價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造成損失(害)廠商應自行負責。9.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施工架之作業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2.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3.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依照職安法之相關規定：如設置 90 公分高之扶手欄杆、交叉拉桿、下拉桿及腳趾板；設置 60 公分寬度及足夠數量之水平踏板；安全上下樓梯等。

4.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5. 施工架上不得使用合梯和移動梯作業。
6. 施工架標示有負責人與最大荷重。
7. 施工架之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並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8.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事項。

三、移動式施工架之作業安全

1. 設有 120 公分寬之標準架，且具有人員上下用階梯。
2. 上層工作平台應滿鋪，並設置有 90 公分高之護索或護欄。
3. 設有固定用腳輪及煞車裝置。
4. 移動式施工架上架前須將腳輪固定，於人員下架後方可移動。
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事項。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聯絡電話：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高架作業(發包單位)。

是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四、特殊電氣作業申請

(一)進行高架作業五日前，應完成高架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

(二)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用電作業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用電作業時間：時分至時分	
用電規格： 相 Φ 線 W 伏特 V 安培 A	
用電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聯絡電話：	
現場作業人員：人	
安全防護措施及用電氣作業注意事項：	
1.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2. 應有監工人員在場，用電器具、電源開關箱、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不可置於易導電、濕潤、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	
3. 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4. 電氣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應加裝防雨、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以防感電等事故。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對電氣設備等應詳細檢查。	
5. 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之虞時，承攬人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如絕緣被覆、護罩、漏電斷路器、接地、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並提供防護具等等）。	
6. 電源開關箱、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並應設置滅火器。	
7. 於濕潤場所、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其使用	

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8. 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
9. 活線作業或活線近接作業時，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或使用必要活線作業用器具，始可進行作業。
10. 檢修設施、設備（含機具設備等）、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停電切斷電源，確認已停電，線路無殘留電荷，開關源已上鎖（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檢修（維護）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
11. 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並通知本校總務單位人員檢修，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
12. 承攬人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電源插頭拔出、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
13. 作業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特殊電氣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造成損失（害）廠商應自行負責。
1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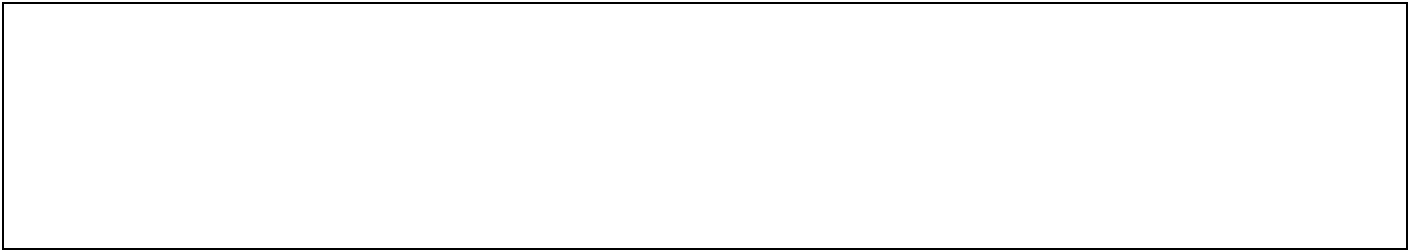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特殊電氣作業(發包單位)。

是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五、吊掛/吊籠作業申請

- (一)進行吊掛作業五日前，應完成本作業許可之申請簽核。
- (二)申請時應檢附移動式起重機合格證、起重機操作人員資格證明、吊掛人員資格證明（坊間俗稱的一機三證）。
- (三)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吊掛/吊籠作業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吊掛/吊籠作業時間：時分至時分	
吊掛/吊籠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現場作業聯絡人：；聯絡電話：	
現場作業人員：人	
吊升荷重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廠牌：_____ 設備號碼：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資格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受訓 期滿結業證書 (僅限 100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者)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重機操作技術士檢定 測驗合格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移動式重機操作人員訓練期滿 合格結業證書 證號：_____
吊掛人員資格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訓練期滿合格結業 證書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受訓期滿結業證書 (僅限 100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者) 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重機操作技術士檢定測驗合格 證號：_____
吊籠操作人員資格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操作人員訓練期滿合格結業證書 證號：_____
<p>安全防護措施及吊掛/吊籠作業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等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且應有監工人員在場。 2. 臨路作業應另設交通指揮人員，著反光背心和警示棒疏導交通。 3. 吊掛作業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及起重機，須備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證照，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4. 作業時，吊掛指揮人員全程在場指揮及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 5. 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人員不得隨吊具升降或乘坐於吊荷物上。 6.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8. 作業使用之吊掛機具及吊索應經檢查合格，吊車固定妥當。 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10. 吊掛龐大、超長、易擺動、易旋轉之物體或當風力較大、作業區域附近有圍幕牆時，須確實網綁被吊掛物體，並吊繩加上導向拉索，防止被吊物擺動。 11. 遇高壓電線、電桿、各種管線、建築物在作業區域附近時，應避開避免觸及造成危險。若高壓電線難以避開(在吊掛作業範圍內)，則應事前向台電申請加裝電線防護套管。 12. 吊舉搬運高壓鋼瓶或其他化學品、危險物品，必須放置於吊架(吊具)內，並確實固定後再吊運。 	

13. 鬆散物品不易固定容易脫落，不可附置於負載物之上，應固定於箱內吊運。
14. 吊索與吊鉤於任何時候均應處於吊荷物之正上方，保持垂直絕對禁止側拉吊舉、傾斜與晃動。
15. 當吊荷物升離地面或墊枕 30 公分時應停止吊升，經指揮手確認平穩安全無慮後再繼續吊升。
16. 停工或交接班午餐等暫停吊運時應將吊鉤上的荷物或抓斗放下，不可懸於半空中。
17. 吊舉銳角之負荷物盡可能用鏈條或加墊保護防止吊索遭切割損傷斷裂。
18. 長吊桿，極高處吊舉或吊掛龐大重物不可高速下降，應低速緩降。
19. 吊掛堆積物時注意不可堆積過高，注意堆積物穩定及地面安全性。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22. 吊掛完畢，應清點工具、標誌圍籬，並收拾齊全後始可收工。
23. 作業中違反安全防護措施及吊掛/吊籠作業注意事項，為維護安全，本校得要求立即停工改善，複查合格後始得施工，若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廠商應自行負責。
2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聯絡電話：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吊掛/吊籠作業(發包單位)。

是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六、局限空間作業申請

(一)進行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十日前，應完成局限空間作業許可之申請簽核，以利本校進行非經常性局限空間作業之申報。

(二)申請時應檢附缺氧作業主管證書。

(三)未經完整申請簽核，嚴禁擅自動工。

以下由承攬商填寫	
工程名稱：	
局限空間作業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局限空間作業時間：時分至時分	
局限空間作業地點(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及工程內容說明：	
作業場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儲水槽/塔 <input type="checkbox"/> 粉體槽/塔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槽 <input type="checkbox"/> 化糞池 <input type="checkbox"/> 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場作業聯絡人：；聯絡電話：	
缺氧作業主管 (合格證影本另附，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合格證書 姓名：_____ 證號：_____
現場作業人員：人	
現場設置之安全防護和救援之設備、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設備(風管、送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用氣體偵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毯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索(捲揚式防墜器) <input type="checkbox"/> 背負式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三腳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呼吸器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氣式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器 <input type="checkbox"/> 哨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安全防護措施及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 2. 應於作業場所明顯處所懸掛「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告示牌」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等警告	

標語。

3. 局限空間、人孔開口處等作業，如有墜落、物體飛落危害之虞，應設置圍欄、遮蓋物等防護設施。
4. 作業前應確認關閉所有水管及化學品及氣體管路閥門，並已排除管路及筒槽內殘留之化學品或氣體。
5. 作業現場應設有缺氧作業主管，並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呼吸防護器具等必要防護裝備。
6. 作業現場出入口應設有監視人員並設置登記名冊，統計進出人員數量；監視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應全程於現場從事監督之工作。
7. 監視人員於現場監督時，應注意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8. 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有害氣體濃度測定，自孔口至孔底量測五處以上並確實將結果記錄。
9. 作業前測定應確認氧氣濃度大於 18%、可燃性氣體濃度低於爆炸下限的 30%、硫化氫濃度小於 10 ppm、一氧化碳濃度小於 35 ppm，始可允許人員進入作業。
10.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持續通風（不得使用純氧）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11. 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12. 作業期間應採取作業現場設施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
13. 作業人員應繫背負式安全帶、救生索，其一端繫留於孔口（十公尺以上涵洞除外），並派專人監視，救援設備須置於入口附近明顯處所並維持立即可使用之狀態。
14. 監視人員若發現人員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或通訊時察覺作業人員反應異常、有危害物質洩漏或漏電等可能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監視人員應立即通知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15. 作業人員若發現身心異常、通訊中斷、通風設施失效及效能降低或作業場所內部被有害物污染等，應立即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處所，並與外部監視人員聯繫。
16. 局限空間內作業禁止踩踏電線接頭，且禁止吸煙。

17.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防爆型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18. 如有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作業，應指定專人確認無危險之虞，並另申請動火作業許可經簽核通過始得作業。
19. 嚴禁飲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而進入該作業場所。
20. 作業現場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背負式安全帶、救生索、附有手動或自動吊升裝置之三腳架等設備，並維持立即可使用之狀態，以供勞工避難或救援人員應變使用。
21. 如發生意外時，應經確認隔離、排除危害源後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和搶救。
22.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置救援人員。監視人員聯繫救援人員緊急應變時，應即時展開救援工作或尋求消防單位支援。
2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已詳讀且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簽名)：聯絡電話：

以下由本校相關人員填寫

是否同意承攬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局限空間作業(發包單位)。

是 否

發包單位承辦人	發包單位主管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補充意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商危害告知單

年月日訂定

一、發包單位：危害告知負責人：分機：

二、承攬商名稱：

三、承攬作業名稱：

四、承攬商現場負責人：聯絡電話：

五、工作區域：

六、承攬作業期間：至

七、承攬作業包含的作業項目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含電焊、氣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組立、拆卸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裝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搬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修剪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裝檢修及保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載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水電維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運作業

八、危害告知- 工作環境

作業地點 (校區/建築物/樓層/區域)：

與潛在危害有關的環境因素：
(例如：作業區域有無高壓電線通過、作業區域高度為何、作業區域是否有高低落差、作業區現有機械/設備…等)
作業地點平面圖：(可將前項所描述之環境因素標示於平面圖中)

九、危害告知- 作業危害因素

承攬作業項目潛在的危害因素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2.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3.物體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4.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5.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6.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7.被刺割、夾捲	<input type="checkbox"/> 8.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9.與有害物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0.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1.與高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2.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3.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14.不當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15.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

十、危害告知-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危害因素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p>1. 墜落、滾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3.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4.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必要時，於其下方設置安全網。 5. 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6.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3)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4)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7.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5)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6)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8.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9.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處)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身體狀況不良者。 (3)情緒不穩定者。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1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p>2. 感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2. 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

	<p>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4. 作業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5.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6.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7.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8.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9.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11. 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12. 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13. 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14. 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2)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3)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15. 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 16. 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無感電之虞，始得施作。 17.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3.物體崩(倒)塌	1.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3.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4. 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作業中發生翻倒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 (2) 對軟弱地盤等承载力不足之場所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 (3) 配置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者、吊掛作業者、指揮者及其他相關作業者之職務與作業指揮體系。 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4.物體飛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正確戴用。 3. 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4. 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自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 6.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 7. 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8.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9.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10.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龜裂之吊鉤、馬鞍環、鈎環、鏈環等吊掛用具，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11. 已斷一股子索、或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之纖維索或纖維帶，不得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 12.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13.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5.跌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3. 作業用物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4.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5. 隨時保持地面乾淨、避免油污、濕滑。環境改變時應立即周知員工或

	<p>設立明顯警告標誌。</p> <p>6.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p> <p>7.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p>
6. 衝撞/被撞	<p>1.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設置交通管制設施、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及安全帽、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或有指揮棒之電動旗手。</p> <p>2.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停放於斜坡處應設置輪檔。</p> <p>3.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應設置警報裝置(蜂鳴器)。</p> <p>4. 各式作業使用之車輛機械於校內行駛時，應妥善規劃行進路線(以人車分道為原則)、設置管制引導人員、並遵守本校校內行駛時速限制。</p> <p>5. 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p> <p>6.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p> <p>7. 對於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包括「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等措施。</p> <p>8. 對於車輛機械出入頻繁之場所，應置交通引導人員，引導車輛機械出入。</p> <p>9. 以人工抬舉重物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p> <p>10.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p>
7. 被刺割、夾捲	<p>1. 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p> <p>2. 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應設置護罩，且具有防護性能。</p> <p>3. 研磨機、研磨輪需有安全標示。</p> <p>4. 操作研磨機應使用護目鏡，且禁戴手套。</p> <p>5. 操作研磨機不得超過最高使用周速度。</p> <p>6.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p> <p>7.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p> <p>8.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p> <p>9.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10. 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p> <p>11.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p>
8. 噪音	<p>1. 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防止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3. 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聽力保護措施。 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9. 與有害物之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使勞工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2.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3.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法定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 4. 對從事粉塵作業之作業場所，應供給勞工使用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5.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0. 火災、爆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 (2) 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2. 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3. 氣體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4. 搬運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2)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4) 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5) 存放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6)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5.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6. 動火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應予以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 7. 動火作業時應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並清楚瞭解防火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 8.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1. 與高低溫之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

	<p>如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對於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使勞工於高氣溫環境下從事戶外作業時，應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計畫，據以辦理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2. 缺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依循辦理。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 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3. 物體破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搬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4. 不當動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

	2. 正確指導勞工正確的搬運重物姿勢。 3. 提供符合人體工學之器具，供勞公使用。 4.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5. 溺水	1. 勞工鄰近河川、湖泊、積水區域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2.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事項。
16. 其他	

十一、 注意事項

上述危害告知事項，承攬商應主動採取防止對策並依職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作業勞工遵循。承攬商若將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

十二、 簽署

本校發包單位	承攬商
發包單位負責人 (或代理人) 簽章： 年月日 危害告知執行人簽章： 年月日	承攬商負責人 (或代理人) 簽章： 年月日

※本危害告知單由本校發包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紀錄

承攬作業名稱：

案號：

作業地點：

開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本校發包單位(主席)：

承攬商負責人：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 討論事項: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 A.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F.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 (2)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 (3)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
- (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

(含空容器) 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本校發包單位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2)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

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校區 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 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____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守衛室人員依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未始可入校。
-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擅自前往他處。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承攬作業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局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 發生事故時，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事故調查。
-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

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發包單位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 不同廠商相鄰近氧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11.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12. 出席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本校○○○○			
本校○○○○			
承攬商○○○○			
承攬商○○○○			

附表 5、承攬商違反施工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商違反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

製表單位：製表人員：製表日期：

承攬作業名稱：承攬商：承攬作業編號：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製表單位：

承辦人簽核：單位主管簽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簽核：

承攬商簽名確認：日期：年月日

備註：

- 1、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承攬商簽名確認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簽核後由正本送交發包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
- 3、紀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

附表 6、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案號			
承攬廠商：		評鑑日期			
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成績					
項次	評鑑項目	權重	評比	分數	備註
1	作業品質評鑑	20			優：品質查驗結果均能符合合約要求，收頭及外觀平整度佳。
					良：品質查驗結果偶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均能符合要求。
					可：品質查驗結果常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尚能符合要求。
					不良：品質無法符合合約要求，且無法予以補救。
2	廠商所採用之材料及設備之品質優劣及等級評鑑	20			優：各種材料品質均符合合約規定，且均為高（上）級品。
					良：經承辦人同意使用同等品且品質能符合合約規定。
					可：未經承辦人同意逕行使用同等品。
					不良：使用材料品質劣於合約規定之品質。
3	廠商優良事蹟及協調配合度評鑑	15			優：承攬商能主動與承辦人員及其他承包商協調，並積極配合。
					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4	作業執行與管理評鑑	15			優：施工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管理良好。
					良：施工進度偶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且管理良好。
					可：施工進度常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管理偶有缺失。
					不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無法在期限內完工並且管理不良。
5	廠商安衛工作執行配合度	10			優：承攬商主動出示安衛證照及教育訓練記錄，並積極配合執行安衛工作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提出相關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要求仍提出完整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6	廠商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10			優：承攬商主動與發包單位溝通現場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並落實執行配置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積極配合現場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器材設置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尚可配合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但並不完整
					不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抗拒或故意拖延現場安全防護設置
7	施工人員個人防護器具配戴狀況	10			優：所有工程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後及主動配戴，並符合所有穿戴規訂
					良：工程人員皆配戴安全防護器具，但未穿戴正確
					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才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不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仍抗拒配戴或故意拖延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8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件數				
評鑑結果			總分		
			等級		

工程驗收品質、安衛評鑑審核表

		甲等	85 分以上
		乙等	65-85 分
		丙等	未達 65 分
評鑑人員		評比加權指數：優 1 分；良 0.8 分；可 0.6 分；不良 0 分 分數 = 權重 × 評比加權指數 每違反一件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扣總分 10 分	

附表 7、承攬商作業期間開立「承攬商違反施工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處分彙整表

承攬商作業期間開立

「承攬商違反施工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處分彙整表

製表日期：

製表人員：

承攬作業 名稱		承攬作業編號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	

通知單項次	日期	違規本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條款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備註
1				
2				
3				
4				
應扣金額總額	新台幣（大寫）：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其他處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秘書室	校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請將各次開立之「承攬商違反施工作業規定案件通知書」按序編號附於本表之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維護本校各種承攬作業及協力廠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適用於，在本校從事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一、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二、從事氣體供應之作業。

第三條、承攬商應於簽訂合約或確認得標時，與本校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校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第二章門禁管制

第四條、承攬商入校時應備妥入校人員名冊，送交警衛室管制；入校人數未超過 5 人時，得直接與警衛換取來賓證。

第五條、承攬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第六條、承攬商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從事下列事項：

- 一、本校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校，或改造佔用。
- 二、在本校校區內攝影或將工程設計圖複印、攜出或據為己有及轉讓他人等洩密行為。

第七條、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校設施或導致本校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傷亡情事、財物損失，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第三章一般作業

第八條、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承攬商或金額最高承攬商或由本校發包單位擔

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九條、簽約工程款超過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時，承攬商應依規模人數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並切結信守相關規定。

第十條、承攬商應對雇用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保險費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校查閱。

第十一條、承攬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並與本校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第十二條、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報告應存檔，留供備查。

第十三條、本校轄區單位人員、發包單位、稽核室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應以「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警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校內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校得即令停止作業。

第十四條、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 一、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本校原有之設備。
- 二、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 三、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第十五條、承攬商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要求下，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 一、交通管制。

二、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三、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第十六條、承攬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一、於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校總務單位協助裝接，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二、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總務處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以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三、在未經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校一切設備（包括：消防水、氮氣、壓縮空氣、原料、電源等）。

第十七條、承攬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公共事務部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第十八條、承攬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第十九條、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發包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第二十條、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校之損失(包括由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來賓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於本校內行車速限為 15 公里/小時以下。

第二十二條、若有安全衛生上疑慮時，可即速連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屬於人事安全事項，立即通知警衛室請求協助解決。

第四章特殊作業

第二十三條、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特殊作業時，應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委託向發包單位申請，向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核可，許可後方可動工；特殊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局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七、其他規定作業。

第二十四條、 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扳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繫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側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 五、動火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

阻隔或收集火星。

-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 九、動火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十、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五條、 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安全帽(應扣上頤帶)、及適當安全鞋。
- 二、使用合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及該梯應有撐開時之緊定裝置及梯腳固定裝置。
- 三、禁止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防護。
- 五、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六、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 七、室內作業應有足夠採光與照明；室外作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 八、高架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九、應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
- 十、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 十一、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依照職安法之相關規定：如設置 90 公分高之扶手欄杆、交叉拉桿、下拉桿及腳趾板；設置 60 公分寬度及足夠數量之水平踏板；安全上下樓梯等。
- 十二、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 十三、 施工架上不得使用合梯和移動梯作業。

十四、 施工架標示有負責人與最大荷重。

十五、 施工架之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並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十六、 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九、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七條、 吊掛及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二、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三、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四、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五、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七、吊掛作業須具備吊掛平台。
- 八、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八條、 局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 LEL 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 七、局限空間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八、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 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二、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三、其他職安法相關法規規定事項。

第五章環境衛生

第三十條、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 四、承攬商因施工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三十一條、承攬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學校工作。

第六章罰則

第三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使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校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雇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具備應有之合格證或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實施應執行的空氣檢測項目。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未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施工作業區域。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使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蓄意或惡意不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或其相關規定。
- 二、違反第四條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或未主動提送施工計畫書。
- 四、違反第十條備查相關資料。
-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
- 六、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第二十三條所稱之作業。
-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同一廠商半年內達違規三次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 一、違反第五條，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二、違反第十四條所列之事項
- 三、違反第十九條所列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之事項，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累犯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實施相關之健康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如影響到工廠生產本校教學或行政作業時應負起本校所遭受之所有損失：

一、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可，從事第十六條所列之工作。

二、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相關單位同意，使用第十七條所列之消防設備。

三、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違反第十八條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每次扣款新台幣十萬圓整，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業主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業主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業主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致產生污染行為。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任意傾倒或影響本校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影響員工或附近居民之不適或引其群眾抗爭之情事發生。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而影響本校校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台幣伍萬元整，做為本校清潔整理之費用。

第七章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建議。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7 變更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變更管理辦法

1090701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6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降低因為本校軟體或硬體變更所導致的不確定性、危害、和風險，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例如供應商、訪客等）的安全與健康，及避免本校財產的損失，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勞動部職安署之「變更管理技術指引」，訂定本管理辦法，供本校各單位依循辦理。

貳、適用範圍：

本校之場域環境、機械設備、化學品、物料、管理措施、適用法規、作業流程、等之變更皆適用。

參、名詞定義：

- 一、變更：係指當作業、技術、工程和原有作業規範或設計規範有所改變或偏離，且此類改變或偏離未曾執行或發生過，或雖曾發生但無紀錄或書面資料可供依循者。但新建工程與擴建專案不在此列。
- 二、校外部份變更：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 三、校內部份變更：係指建築物（如：空間用途的變更、隔間的新設等）、機械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險性機械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管理措施（如：新的節能措施、新的門禁管制措施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 四、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 五、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肆、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變更管理相關事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一）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協助變更案件實施過程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諮詢。
 - （三）辦理變更管理程序之教育訓練。
 - （四）受理變更申請，審核申請變更單位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因應措施辦理情形及風險評估之結果。
- 三、申請變更單位之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負責變更案件之規畫與設計。
 - （二）辦理變更之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因應措施。
 - （三）提出變更之申請。
 - （四）變更申請未通過時，依審核意見修正缺失後重新提出申請。
 - （五）通過變更申請後，確實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
 - （六）依據變更後之需求，針對所屬教職員工生辦理必要之教育訓練。
- 四、申請變更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一）接受變更後相關的教育訓練
 - （二）確實遵守變更後新的工作守則或作業標準。

伍、作業內容

本校之變更管理作業流程如(圖一)所示，內容概述如下：

一、變更前置作業

- （一）當單位有變更之需求時，除進行變更需求之規劃、設計等外，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另應思考該變更是否有衍生新的安全衛生風險，及是否有採取新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的必要性。以下舉例說明：

變更情境	是否新增風險	是否應採取新的安衛措施
原有空間增	是否增加逃生及救災的難度或風	1. 是否應規劃新的逃生路線?

加隔間	險?	2. 是否應辦理新的緊急應變演練?
變更實驗流程，購買新的化學品	1. 是否增加人員的暴露風險? 2. 是否增加火災爆炸的風險? 3. 是否增加化學品存放、管理、廢棄等的難度? 4. 是否增加符合性的風險 (如需新增作業環境監測項目、需增派人員取得有害作業主管資格)? 5. 其他	1. 是否新購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2. 是否增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3. 是否辦理新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是否需增設洩漏偵測器? 5. 是否增訂緊急應變措施或增設緊急應變器材? 6. 是否增訂的化學品管理措施或規劃新的存放空間? 7. 是否增加安全衛生相關經費來滿足符合性? 8. 其他
原有空間增設機械/設備	1. 是否增加現有電力系統過負荷的風險? 2. 是否增加樓地板荷重或建築結構的風險? 3. 是否增加人員逃難的難度? 4. 是否新增人員作業時的風險?	1. 是否進行該空間電力系統改善? 2. 是否進行樓地板或結構補強? 3. 是否增訂緊急應變措施? 4. 是否增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5. 是否辦理新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變更單位之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針對前項的考量預先採取必要的安全衛生相關措施，例如訂定新的作業標準、規劃新的緊急應變措施、規劃購置新的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等。

(三) 實施風險評估，單位之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針對變更的規劃或設計依本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之作業流程，來評估該變更在預先採取前項安全衛生必要措施後，是否仍存在不可接受風險。

(四) 若評估之結果仍存在不可接受風險，則變更單位應重新規劃變更，並思考是否可採取更進階的安全衛生相關措施，來降低風險。

二、提出變更申請

(一) 若評估該變更之風險為可接受狀況，則變更單位應填寫附表 1 之「變更

作業申請表」，併同第三項之風險評估結果文件，向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申請變更許可。

三、變更申請之審核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針對變更申請書之內容及風險評估結果之合理性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例如總務處等）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
- (二) 若變更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資料不齊全、評估結果不合理、或明顯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則變更申請將予以退回。變更單位應重新修正相關規劃或補件後，重新申請核可。
- (三) 變更申請核准後，變更單位始得依核准結果進行變更。

四、啟動變更和人員教育訓練

- (一) 變更單位之變更若涉及承攬商之作業（施工、安裝、維修等），則變更單位應另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落實承攬商管理的相關作為，以避免事故發生。
- (二) 變更單位除依規劃進行軟硬體變更外，對於因變更而受影響之相關人員，應予以告知並完成必要之教育訓練（例如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應變演練、防護器具穿戴訓練等），以期相關人員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設施或程序。

五、變更完成作業前自主安全查核：

當變更完成而準備作業前，變更單位應以附表 2 執行自主作業前安全查核，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一) 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 (二) 施工或安裝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 (三) 作業、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 (四) 變更影響所及教職員工生或利害相關者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五)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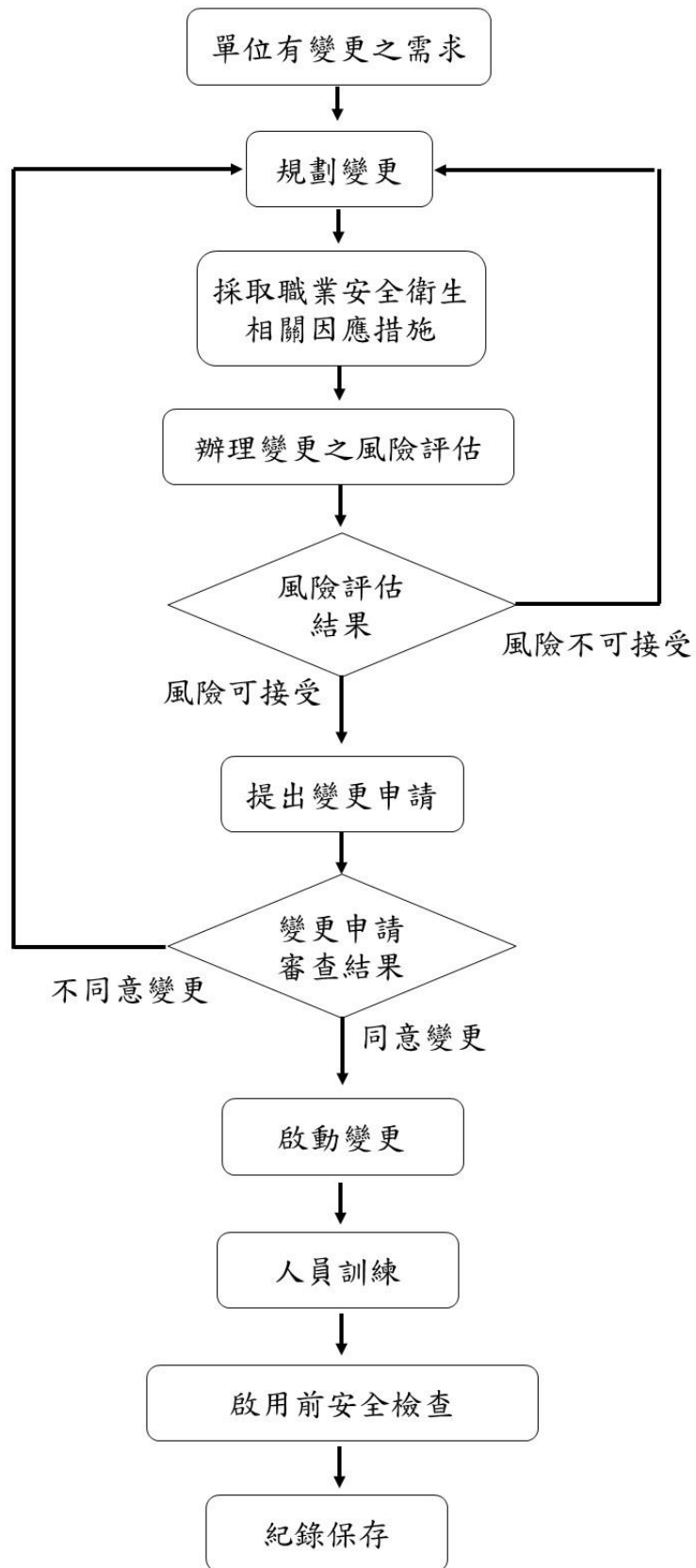
上述所有項目經查核確認無誤後，始可開始作業。

六、變更管理執行紀錄之保存

本管理辦法所有變更管理流程之執行紀錄，變更單位接應妥善保存至少3年，以供備查。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本校變更管理作業流程圖

附表 1、變更作業申請表 (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變更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

變更單位		承辦人	
變更案名稱		變更地點	(校區/棟/樓層/室)
變更目的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格局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機械設備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新機械設備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術/新課程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化學品增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新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新法規或新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性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性變更 (變更期間：_____)		
變更緣由、內容、及預期成效說明：			
變更所衍生之潛在危害(含情境)		因應潛在危害所規劃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請依左列之潛在危害逐一說明)	
風險評估	請依本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辦法」辦理變更之風險評估，風險評估表之結果請檢附於本申請表之後。		
承辦人	變更場所負責人	變更單位主管	
(核章)	(核章)	(核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審核			

同意變更申請，請變更單位落實所規劃採取之安全衛生相關措施。

不同意變更申請，退回原申請單位。

潛在危害考量不周，應增列：_____

因應潛在危害採取之對策不足，說明：_____

風險評估結果不合理，說明：_____

變更規劃有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說明：_____

申請表內容或附件不全，說明：_____

其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核章）

審核日期：

附表 2、變更完成作業前自主安全檢核表 (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變更完成作業前自主安全檢核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變更單位：

檢核項目	查核結果
1、 變更前預先規劃之必要安全衛生措施、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等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2、 變更之施做與成效均符合原設計或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3、 變更影響所及之教職員工生或利害相關者已被充分告知或完成相關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變更單位檢核人員	變更單位主管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1-8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辦法

106年09月0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7年01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0月15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學校對校內工作場所的各種作業可能存在之危害，經實施作業清查、工作安全分析和風險評估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以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供應商等)在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二、使各單位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有所依據。

貳、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例行性或非例行性之作業。

參、名詞定義

- 一、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使用防護器具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 二、作業清查：係指用於調查各種作業之作業環境特性、使用工具、機械、設備、操作或處置之物料及化學品、作業人員所需的特殊資格限制等基本資訊的過程。
- 三、工作安全分析：係指透過對工作流程的拆解和分析，找出具潛在性危害的作業步驟、機械/設備/器具、物料等，並訂定控制前述危害的方法和措施納入工作流程中的過程。

肆、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單位完成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訂定。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 (一) 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 辦理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之教育訓練。
- 三、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依本辦法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辦法規範事項：
 1. 邀集所屬作業人員完成作業清查。
 2. 邀集所屬作業人員完成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草案的擬定。
 - (二) 針對所訂定的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草案進行審查和核可。
- 四、教職員工生：
 - (一) 參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草案的擬定。
 - (二) 接受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相關的教育訓練及演練。
 - (三) 實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進行作業。

肆、作業內容

一、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 (一) 各單位應每年辦理一次作業清查(如附表一)。範圍須涵蓋所有可能出現於工作場所內教職員工生、供應商及訪客等利害相關者之相關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作業。
- (二) 各單位依作業清查結果，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應優先考量以下類型的作業進行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製作。
 1.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2.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3. 廠內外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4. 有潛在危險害的作業。
 5.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6.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7.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8. 其他
- (三) 實工作安全分析(如附表二)，進行作業分解，就作業步驟進行作業觀察及危害鑑別(可同時參考過去事故或災害紀錄)等，以提出避免潛在危害的作業方法。實施方法如下：
 1. 決定要分析之作業名稱，並明確定義該作業之始終。
 2. 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作業前之準備、作業執行、作業後之善後、及異常狀況之處理等四大作業區塊。
 3. 條列各作業區塊的作業步驟或動作。若該步驟屬於二人以上的共同作業，則應決定個別人員之作業步驟或動作為何。
 4. 針對作業步驟逐一思考潛在的危害因素及可能發生的情境和導致的最嚴重後果，即便是發生可能性很低的危害因素和後果仍應予以列出。
- (四) 逐一針對各作業步驟所找出的危害，提出能避免該危害的安全作業方法及危害發生時的應變措施。必要時佐以照片或圖解進行說明。
- (五) 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草案(附表三)，由工作場所主管及相關教職員工生參與，針對上述步驟所提出的安全作業方法及應變措施，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進行探討修正。
- (六) 決定作業標準，由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進行審查及核可。

二、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定期檢討修正

- (一)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非一成不變，若有以下情況需由作業場所主管會同相關教職員工生隨時或定期檢討並修正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本校或他校發生類似作業事故時
 2. 工作方法變更(包含程序、機械設備、器具、原物料、相關法規規定等變更)時。

(二) 修正後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需向單位內之相關教職員工生進行說明。

三、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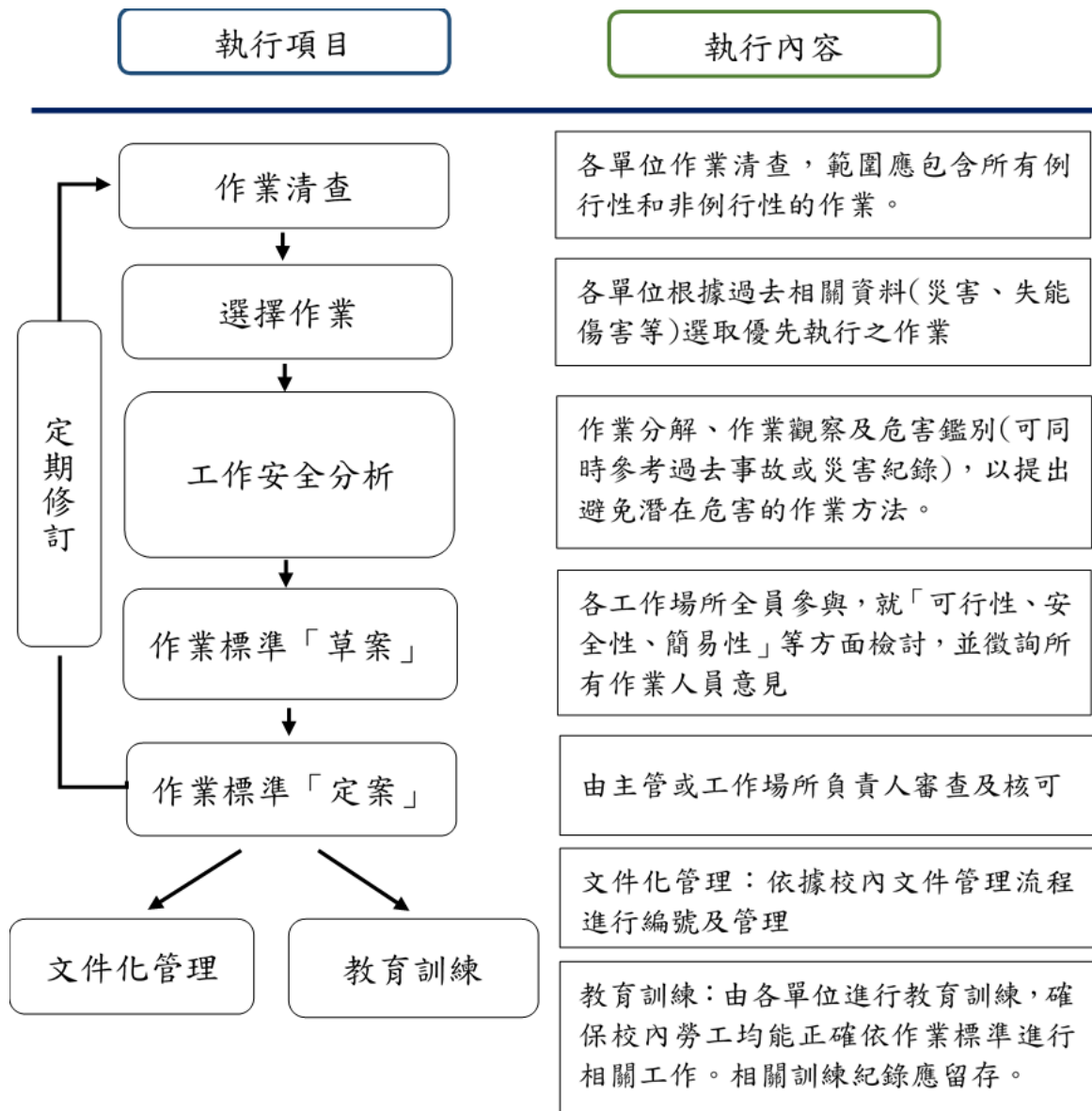
(一) 新僱或變更工作的教職員工生：應於新僱人員或變更工作教育訓練時，由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完成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指導及實際演練。

(二) 在職教職員工生：應於新增訂或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時，由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完成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的指導及實際演練。

(三) 前述各項相關訓練及演練紀錄須確實留存。

伍、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程序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附表一、作業清查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作業清查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員：

單位名稱：

單位	作業場所	作業名稱	作業人員	作業條件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原物料/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防護器具

附表二、工作安全分析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工作安全分析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員：

一、作業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作業名稱：	
作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性作業
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協同作業，_____人
使用原物料：	
使用機械設備：	
使用器具工具：	
個人防護器具：	
作業資格限制：	
注意事項：	(例如：本作業是否曾在校內或他校發生相關意外事故...等)

二、工作安全分析-正常作業

作業區塊	工作步驟	危害類型*	可能發生危害的情境與後果	安全的工作方法	緊急應變措施
作業前之準備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執行作業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作業後 之善後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潛在危害類型請參照本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辦法「附表一、危害類別」填寫。同一步驟若有超過一項的危害類型，應分列填入，不得全部填入同一列。

三、工作安全分析-異常狀況排除

異常狀況	工作步驟	危害類型*	可能發生危害的情境與後果	安全的工作方法	緊急應變措施
狀況一 ——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狀況二 ——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狀況三 ——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	-----	--	--	--	--

*潛在危害類型請參照本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辦法「附表一、危害類別」填寫。同一步驟若有超過一項的危害類型，應分列填入，不得全部填入同一列。

附表 3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作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員：

單位名稱：

作業類型：

作業方式：

使用原物料：

使用機械設備：

使用器具工具：

個人防護器具：

作業資格限制：

	工作步驟	安全工作方法	應使用之 個人防護器具
作業前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作業中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作業結束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異常狀況 1) 處置或排除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異常狀況 2) 處置或排除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圖 解 (視需 要製 作)	作業前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作業中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作業後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異常狀況 1) 處置或排除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1-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06年09月0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7年01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0月15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管理程序，以符合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發展與個人專長規劃之需求。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

參、名詞定義

一、特殊作業人員：指從事下列作業或操作之教職員工：

- (一)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二)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三)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四)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五)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六)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七)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二、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指從事下列操作之教職員工：

- (一)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二)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三) 吊籠操作人員。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之教職員工：

- (一) 鍋爐操作人員。

- (二)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 (四)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四、有害作業主管：指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

- (一)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二) 缺氧作業主管。
- (三)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四) 粉塵作業主管。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肆、權責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 (一) 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 彙整各項證照及訓練需求
- (三) 依需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 (四) 提供校外訓練單位訓練訊息，供各單位參考及申請派員參與訓練。
- (五) 彙整全校外派教育訓練之需求，並送校長簽核。
- (六) 彙整各項教育訓練之成果並留存紀錄。
- (七) 定期通知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該單位或工作場所未參與教育訓練者之名單。

三、人事單位：定期提供新進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生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四、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針對所屬新進人員辦理各單位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督導所屬勞工依本辦法完成必須之教育訓練。
- (三) 調查彙整所轄管單位中職安法要求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有害作業主管證照需求，並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提出外派受訓申請。
- (四) 彙整完成外派受訓所取得的證照或資格證明，提供副本予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單位 (或人員)留存備查。

五、教職員工生

(一) 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繳交各項參訓紀錄予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留存。

伍、作業內容：

一、本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兩大類，分別為校內自辦教育訓練、及外派接受外部單位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二、本校自辦教育訓練

本校自辦教育訓練包含：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大類。

(一) 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新僱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依規定應包含：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辦理新僱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方式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一)實體場次：114 年 5 月 20 日、21 日、22 日共計 3 場，每場 2 小時。

(二)線上研習：自行利用「e 等公務園」線上參與

二、友善職場暨職場霸凌防治知能研習

(一)實體場次：114 年 4 月 29 日、5 月 2 日共計 2 場次，每場 2 小時。

(二)線上研習：自行利用「e 等公務園」線上參與

三、本校教職員工 114 年度皆完成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2 小時及職場霸凌防治知能研習 2 小時，以達到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功效。

(二) 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新僱教職員工若從下表所列之作業，則每從事一項作業應增列 3 小時與工作相關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作業名稱		
使用捲揚機	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	使用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
營造作業	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	缺氧作業 (含局限空間作業)
電銲作業	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製造/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辦理新僱教職員工生增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方式說明如下：

於職業學校實習課程中進行氧乙炔銲接操作時，所使用之乙炔為高度易燃氣體，氧氣具助燃性，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危害性化學品。指導教師應於實習前依相關法規實施危害告知與安全教育，使學生充分了解氣體之理化特性、操作風險及緊急應變措施。實習操作前須確實檢查氣瓶、調壓器、回火防止器及管線設備，並保持實習場所通風良好，嚴禁火源與不當使用。實習過程中，學生應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點火、銲接及關閉氣源，並全程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實習結束後，應依規定妥善關閉、存放及管理氣瓶，以培養正確安全觀念並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三) 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所有在職教職員工生皆應依規定每三年應再接受本校辦理之在職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為符合法規之規定，本校辦理在職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方式說明如下：

- 1.每學期辦理 2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習。
- 2.亦可至【職業安全數位學習平台】線上研習。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 3.亦可至【臺北 e 大】線上研習。

- (四)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應妥善將各項教育訓練之紀錄予以留存。
- (五)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應彙整各單位未參加校內自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名單，通知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六) 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依本校規劃之時程參與各種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外派接受外部訓練單位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害作業主管、特殊作業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或其他法令指定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皆應接受相對應之訓練並取得資格後始可於本校擔任相關職務或從事相關操作。具備前述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人員應依法規之規定定期參加相對應之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一)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取得

本校各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每年__8_月(請依貴校之規定)提出「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附表一)，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進行彙整(附表三)，以利安排下一年度外訓期程，及校內簽核作業。

(二)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在職訓練

本校各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所轄管單位或場所中，具相關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回訓)之期程，並於每年__8_月(請依貴校之規定)提出「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之在職訓練」外訓需求(附表二)，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進行彙整(附表三)，以利安排下一年度外訓期程，及校內簽核作業。

(三) 外派接受外部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者，應將結訓證書或證照

影印交予所屬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留存。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收集彙整後應提供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存檔備查。

- (四) 經簽核同意外訓之教職員工生，若無故未參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應將其未到訓之資料知會其主管，作為教職員工考核參考。

陸、肆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各單位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應依實際需求修正表格內容)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取得外訓需求表

填表單位：填表人員：填表日期：

工作場所	擬派訓人員名字/職稱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類型 (請勾選)	外部合格訓練單位名稱	規劃派訓時間	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2 各單位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在職訓練(回訓)外訓需求表(應依實際需求修正表格內容)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具安全衛生相關法定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者在職訓練 (回訓) 外訓需求表

填表單位：填表人員：填表日期：

工作場所	回訓人員名字/職稱	資格證證號	職務資格或操作資格類型 (請勾選)	外部合格訓練單位名稱	規劃派訓時間	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0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106.09.07 職安會議修正

1090701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6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本校依法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類型必要的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以防止教職員工生因工作中的各類危害而導致傷害。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類型個人防護器具之數量及有效性，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缺氧症預防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等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特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管理。在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於承攬契約中以書面與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參、權責：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單位辦理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之管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一）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

（二）必要時提供作業場所負責人相關防護建議。

三、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依本辦法指揮、監督所屬執行本辦法規範事項。

（二）針對工作場所中各項作業之潛在危害，選擇適當且合格之個人防護器具，列冊採購足夠的數量，並要求所屬教職員工生依循使用。

（三）指定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領用、標示、自動檢查、及記錄相關事宜，並將各項紀錄應予以保存備查。

(四) 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正確使用和妥善保管存放個人防護器具。

四、教職員工生：應依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規定正確配戴和妥善管理個人防護器具。

肆、 作業內容

本管理辦法規範之作業流程或應注意事項，將分別以管理者和使用者兩面向進行說明：

一、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者）

(一) 應根據作業清查或工作安全分析之結果，針對各個作業的潛在危害，選取適當的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並以個人專用為優先原則。

(二) 常見的危害情境與其相對應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如下表所示：

危害情境	適用之防護器具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	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	安全帽、安全帶等
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	耳塞、耳罩等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	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
物質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中毒	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
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	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
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	安全帽、反光背心等防護衣等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安全帶、安全帽等
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	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從事電氣工作	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等

- (三) 第一項所評估各個作業所需之防護器具應以附表一進行彙整，以作為採購之依據。
- (四) 自行擔任或指定專人擔任所管轄單位或場所之防護具管理人，以負責防護器具之採購、存放、領用、標示、自動檢查、及記錄相關事宜。
- (五) 參照各種作業之作業人數，落實數量庫存管理。非個人專屬性質的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專屬個人使用之防護器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教職員工生之人數以上之數量。
- (六) 落實領用管理，建立領用紀錄並確實登載相關領用資訊（如附表二）。
- (七) 應設立供教職員工生放置個人專屬防護器具之場所或櫃位。該場所或櫃位應設於不受工作場所內污染物污染之區域。
- (八) 提供適當之暫存場所，在教職員工生暫不使用防護器具時能妥予暫放，避免污染或損壞。
- (九) 非個人專用性質，且具重複使用性的防護器具，應於每次使用完畢後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十) 非個人專用性質的防護器具及庫存品，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如附表三），保持其性能，並確保未逾有效期限。若已逾有效期限應予以汰換。
- (十一) 督導工作場所中的教職員工生確實且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 (十二) 如對教職員工生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 (十三) 每季應落實所管轄場所之個人防護器具檢查，確認領有個人專屬防護器具之教職員工生是否妥善保管個人防護器具。（附表 3）

二、教職員工生（使用者）

- (一) 應遵守並正確使用各項作業所指定的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進行作業。
- (二) 領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時，應確實於領用紀錄表上簽名。
- (三) 個人專屬的防護器具，應於每次使用前進行檢點，以確認該防護器具無破

損，能正常使用。若有任何破損，應立即向防護器具管理人更換新品。

(四) 個人專屬的防護器具，應於每次使用後，確實清潔和消毒，並妥善保存於管理人員指定的儲存場所或自行存放於不會遭受汙染及損壞的場所。

(五) 經內部稽核確認未依本辦法確實配帶個人防護器具，且屢勸不聽者依本校相關罰則議處。

(六) 每週應完成一次個人自我防護器具檢點，並留存紀錄。(如附表四)

伍、 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工作場所中各項作業之個人防護器具需求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 工作場所中各項作業之個人防護器具需求表

製表人員：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	作業人數	作業所需的個人防護器具 [‡]					
		呼吸防護具		聽力防護具		體表防護具 [§]	
		規格	數量	規格	數量	規格	數量

^{*}作業名稱應與作業清查表（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辦法」附表一）之內容相符。

[‡]作業所需的個人防護具須依工作安全分析之結果填寫。若尚未完成工作安全分析，則可初步參考作業清查表之內容評估作業所需的個人防護具，待工作安全分析完成後再予以修正。

[§]體表防護器具包含頭/面部、軀幹體表、四肢的防護器具。

附表二、個人防護器具領用紀錄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 個人防護器具領用紀錄表

製表人員：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防護具名稱	領用人簽名	領用日期	領用數量	領用後剩餘數量

附表三、個人防護器具定期檢查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 個人防護器具定期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簽章)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呼吸防護具	防毒面具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C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氣密性良好、鬆緊帶無斷裂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濾毒罐或濾棉無逾期，且外觀無破損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活性炭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防塵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聽力防護具	拋棄式耳塞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包裝完整無破損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非一次式耳塞/ 耳罩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體表防護具	防護眼鏡	玻璃視窗清析透明。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其他國際性標準 (如美國 ANSI、歐洲 EN、加拿大 CSA、日本 JIS 等標準)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一次性 乳膠/矽膠/ 橡膠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及其他異常現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電氣作業用 防護手套	無顯著髒污或潮濕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及其他異常現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符合 CNS 12546「電氣作業用絕緣手套」國家標準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體表防護具	熔接用 防護皮手套	無顯著油污或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等異常現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符合 CNS 7178「熔接用防護皮手套」國家標準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耐高溫 防護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工業用 防護頭盔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符合 CNS 1336「工業用防護頭盔」國家標準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C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帽殼外表不得有凹或凸洞、裂縫、裂痕、被撞痕跡、撞凹等情形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帽帶之懸吊系統完整，帽帶、頭帶、頤帶鬆緊度正常無損壞或斷裂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有效使用限期未超過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體表防護具	焊接用面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面罩本體結構穩固無破損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焊接用護目鏡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護目鏡無變形或破損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背負式安全帶	織帶及其縫紉線無磨損或明顯斷裂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安全帶金屬部件無裂痕或變形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掛鉤無變形且安全鎖正常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表 4、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教職員工生每周作業前作業檢點表 (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教職員工生每周作業前自我作業檢點表

作業場所位置：

作業場所名稱：

教職員工生(檢查者)姓名：

檢查月份：

檢點項目	檢點內容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工程用安全帽	是否保持乾淨				
	外觀是否有破損、凸凹、刮痕				
	頭帶和懸吊帶是否完整				
	頭帶是否破損或鬆動				
	配戴是否合頭型				
熔接用面罩	是否保持乾淨				
	外觀是否有破損、凸凹、或其他損傷				
	防護鏡片是否有刮傷、裂痕或其他損傷				
熔接用護目鏡	是否保持乾淨				
	鏡片是否有刮傷、裂痕或其他損傷				
熔接防護手套	是否保持乾淨				
	是否有顏色和質地的變化				
	是否有損傷				
	尺寸大小是否適宜				
拋棄式防塵口罩	面體是否有破洞或撕裂損傷				
	面體是否有皺褶、摺痕、或變形				
	頭帶或耳帶是否有損傷或失去彈性				
	金屬鼻壓條是否損壞或遺失不見				
半面體式呼吸防護具 (含兩個濾毒罐)	是否保持乾淨				
	頭帶是否有磨損或撕裂傷				
	頭帶是否失去彈性				
	頭帶上的扣環是否損壞或失效				
	面體是否有裂痕或破損				

檢點項目	檢點內容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半面體式呼吸防護具 (含兩個濾毒罐)(續)	面體上的附件(例如：濾罐/棉接口螺紋、與頭帶連結的扣具等)是否有損壞。				
	吸/呼氣閥和閥座是否保持乾性				
	吸/呼氣閥和閥座是否損傷、變形或硬化				
	吸/呼氣閥是否遺失不見				
	過濾材是否有損傷或破洞				
	過濾材是否正確且穩固的組裝				
	過濾材是否過期				
	正壓密封性測試				
	負壓密封性測試				
全面體式呼吸防護具 (含兩個濾毒罐)	是否保持乾淨				
	頭帶是否有磨損或撕裂傷				
	頭帶是否失去彈性				
	頭帶上的扣環是否損壞或失效				
	面體是否有裂痕或破損				
	面體上的附件(例如：濾罐/棉接口螺紋、與頭帶連結的扣具等)是否有損壞。				
	面體上的鏡片是否有破損、刮傷或鬆動				
	吸/呼氣閥和閥座是否保持乾性				
	吸/呼氣閥和閥座是否損傷、變形或硬化				
	吸/呼氣閥是否遺失不見				
	過濾材是否有損傷或破洞				
	過濾材是否正確且穩固的組裝				
	過濾材是否過期				
	正壓密封性測試				
負壓密封性測試					

檢點項目	檢點內容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背負式安全帶 (含掛鉤及連接繩)	織帶是否有割傷、裂痕、撕裂損傷、褪色				
	織帶上的縫線是否有斷線或不見				
	D 環是否有裂痕、腐蝕或彎曲變形				
	胸帶/腿帶的扣環是否有裂痕、腐蝕或彎曲變形				
	掛勾連結繩是否有損傷或撕裂傷				
	掛勾是否有裂痕、腐蝕、變形、卡住				
	攀岩鎖扣是否有裂痕、腐蝕、變形、卡住				
	穿戴是否合身				
安全防護眼鏡	是否保持乾淨				
	鏡片是否有刮傷、裂縫或霧化				
電氣絕緣橡膠手套	是否保持乾淨				
	是否有磨損、撕裂、穿刺、或材質劣化				
	是否通過漏氣測試				
安全鞋	鞋底是否過度磨損				
	是否有任何裂縫、撕裂、孔洞、脫膠分離、或嵌入異物等				
驗電筆	外殼是否有任何破損				
	功能測試是否正常				
檢點項目	檢點內容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檢查日期：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異常者打「×」並在「備註」欄內註明。			

工作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11 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1090618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與安全，預防職業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 一、勞工健康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建教生、實習生、志工等）。
- 二、體格/健康檢查：本校新進、在職具有勞工身分的教職員工生。

參、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勞工健康管理相關事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一) 規劃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臨場服務
 - (二) 規劃辦理及定期健康檢查（含特殊健檢）與追蹤健康管理
 - (三) 健康檢查結果報告之通知與轉發
- 三、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
 - (一)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勞工健康服務工項。
 - (二) 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三) 協助本校選配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五)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六)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七) 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八)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九) 定期向本校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人事單位：協助提供與健康檢查相關的人事資料。

五、執行健康檢查之醫院：執行健康檢查，並針對健康檢查結果作初步統計分析。

六、教職員工生：配合本校辦理的各項勞工健康服務和健康檢查。

肆、作業內容- 教職員工生健康服務

一、本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_____ (聘僱/特約)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_____ (聘僱/特約)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並在前述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時，聘僱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提供相關服務。

二、本校勞工健康臨場服務之項目，包含有：

(一) 本校同仁體格 (健康) 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二) 協助本校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含現場訪視)。

(三) 辦理本校同仁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同仁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四)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 (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五)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 本校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七)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八) 定期向本校報告及提供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之結果和建議。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三、本校辦理勞工健康臨場服務之工作項目，應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協助完成「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附表 1) 之填寫，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四、本校當年度勞工健康臨場服務時程規劃，請參照本校當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 (或人員) 之公告。

伍、作業內容-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種類及管理：

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依法包含兩大類，分別為體格檢查和健康檢查。以下針對各類健康檢查之內容和管理項目逐一說明：

一、體格檢查：

(一) 一般體格檢查：新僱用教職員工生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檢查項目如附表 2)。

(二) 特殊體格檢查：新僱用教職員工或已在職教職員工轉換校內工作，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種類請參照附表 3。

二、健康檢查：

(一) 一般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3)，且到職日滿一年之校內教職員工，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如附表 2)。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二)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應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三) 健康追蹤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後，檢查結果經醫師判定屬第三級管理者，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之特定項目追蹤檢查。

三、體格檢查和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管理

教職員工經體格檢查和一般健康檢查後，本校依檢查結果採取下列措施：

(一)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出相關建議進行選配工管理。

(二)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則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

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 將健康檢查報告書轉發予教職員工個人。

(四) 委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下表之資料分析項目及校內單位別來彙整校內教職員工整體健康檢查結果趨勢，作為健康促進活動辦理之參考依據。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項目清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結果之分級管理：

(一)指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

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各級健康管理措施：

1. 第二級管理者，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個人健康指導。
2. 第三級管理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3. 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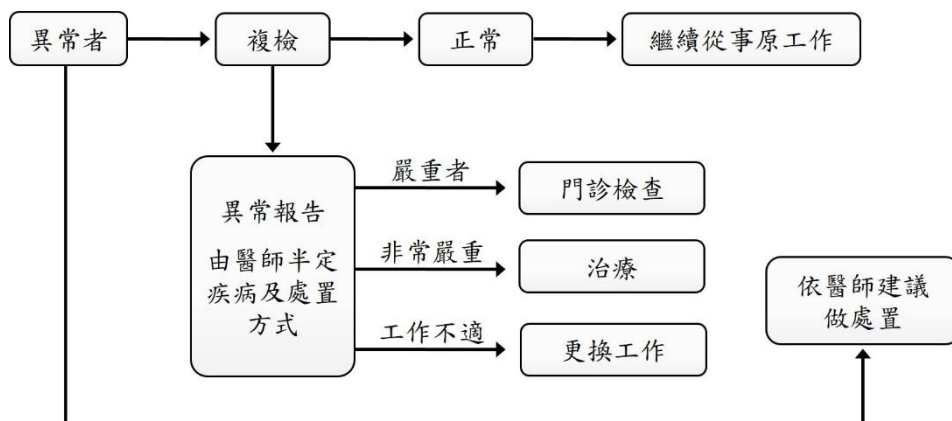
五、 健康檢查資料之管理：

(一)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紀錄之使用和管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二)健檢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進行保存：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的部分，除附表 4 所列項目應保存 30 年外，其他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則應保存 10 年。

陸、 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年度 第○/○次勞工健康服務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之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作業類別與 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 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作業、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 (一) 辦理事項 (二) 發現問題	
四、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單位人員，簽章_____	
單位名稱_____，主管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時_____分迄_____時_____分	

附表 2、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附表 3、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 1, 3-丁二烯 (二十三)鈷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	--

附表 4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之從事作業之項目

從事作業之項目	
一	游離輻射
二	粉塵
三	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	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萘胺及其鹽類
五	鈹及其化合物
六	氯乙烯
七	苯
八	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九	砷及其化合物
十	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	1,3-丁二烯
十二	甲醛
十三	錮及其化合物
十四	石棉
十五	鎘及其化合物

1-12 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1090616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6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因應、防止、或降低災害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本校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依循。

貳、適用範圍

一、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校從事勞動作業活動之利害相關者 (如：供應商與訪客等)。

二、適用災害類型：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及其他等四類，如下：

(一)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二)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三)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四) 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參、權責

一、校長：

(一) 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二) 擔任緊急應變總指揮官，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與校安中心 (或教官室)：

(一)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

(二)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三) 辦理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四)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 (如果有承攬商僱用之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參加)與需要器材整備。

三、緊急應變組織：

(一)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二) 緊急應變處理任務。

四、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 指派人員參加本校緊急應變小組。

(二) 依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與辦理緊急應變。

(三)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四) 製備所轄場所人員清單 (含緊急聯絡電話)(附表 1)

(五) 製備所轄場所化學品清單及緊急應變器材清單。

五、教職員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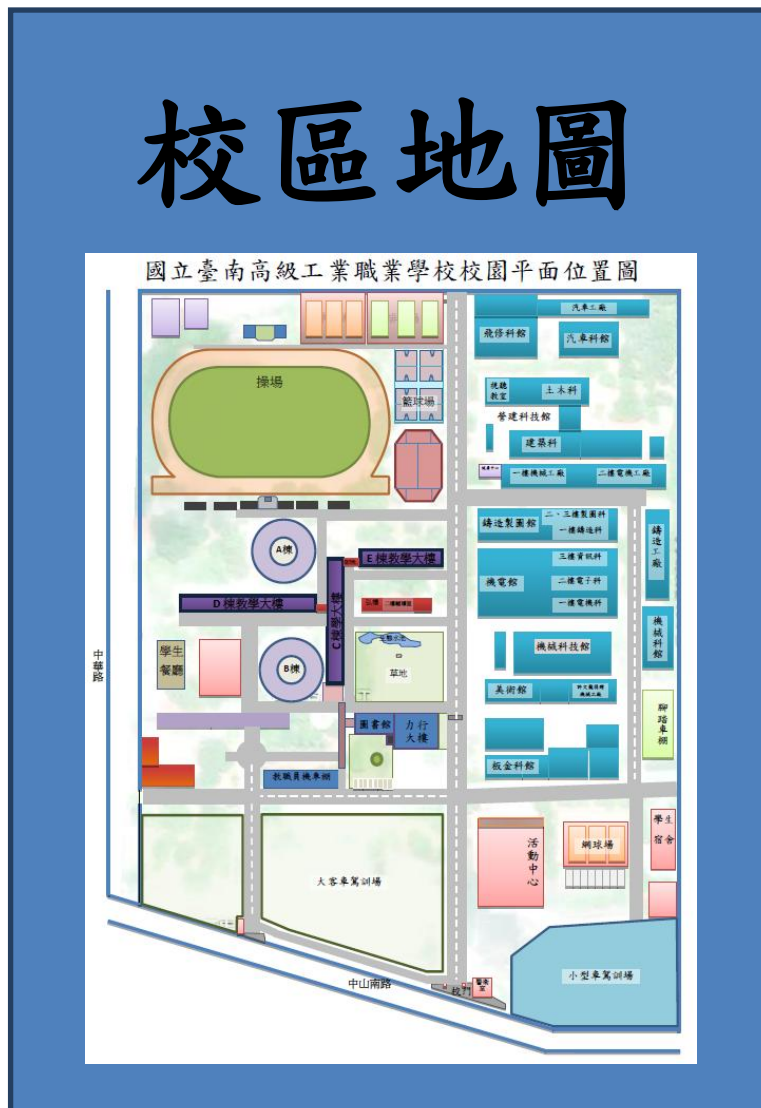
(一) 依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指示進行緊急應變 (包含退避避難)。

肆、作業內容

一、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相關位置圖 (校區地圖)

校區地圖



圖一校區地圖

2. 學校相關機械設備位置圖 (依學校統計資料整理)
3. 學校相關工程作業圖 (依學校工程施工資料)
4. 學校化學品清單(請參照附表 2)

二、緊急應變小組設置

(一)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應變小組	職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 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總指揮)	3.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主管(應變小組副召集人 兼業務執行督導)	1. 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 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 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教官室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各科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會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在工作場所之承攬商	由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配合學校實施緊急應變項目。

(二)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現場指揮官 (各單位主管或主任)	1.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 支援需求之提出。 3. 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事故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	1.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 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 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搶救組 (事故單位、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	1. 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 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 (搶救洩漏、遮

	斷與修護)。
疏散組 (事故單位、教官室)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救護組 (學務處保健中心與事故單位急救人員)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會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三)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 (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1. 學校各級單位及人員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校內分級	緊急聯絡電話
校長室	校長	黃○寬	1001	06-2322131
秘書室	秘書	陳○崇	1002	06-2322131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謝○彥	1011	06-2322131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敖○定	2011	06-2322131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易○龍	3011	06-2322131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柳○琴	6611	06-2322131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黃○政	6511	06-2322131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尤○文	5011	06-2322131
板金科	科主任	陳○鐸	5231	06-2322131
化工科	科主任	方○文	5711	06-2322131

機械科	科主任	林○亨	5211	06-2322131
電機科	科主任	陳○良	5311	06-2322131
電子科	科主任	洪○欣	5321	06-2322131
資訊科	科主任	翁○發	5331	06-2322131
鑄造科	科主任	馬○孺	5261	06-2322131
製圖科	科主任	林○煒	5221	06-2322131
建築科	科主任	翁○璞	5611	06-2322131
土木科	科主任	倪○豐	5621	06-2322131
飛修科	科主任	李○良	5521	06-2322131
汽車科	科主任	謝○翰	5511	06-2322131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緊急連絡電話
保健室	護理師	許○文	2522	06-2322131
守衛室	守衛	陳○遠	3999	06-2322131
		吳○郎		06-2322131
		戴○義		06-23221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實習主任	尤○文	5011	06-2322131

2. 校外救援單位電話：

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成大醫院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救災單位		
台南市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 號	(06)311-5874
台南市消防局復興分隊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172 號	(06)311-7228
政府單位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12F	(07) 235-4861
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一號	(07)601-1235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06)268-6751

三、緊急應變程序

(一)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 (一般流程) (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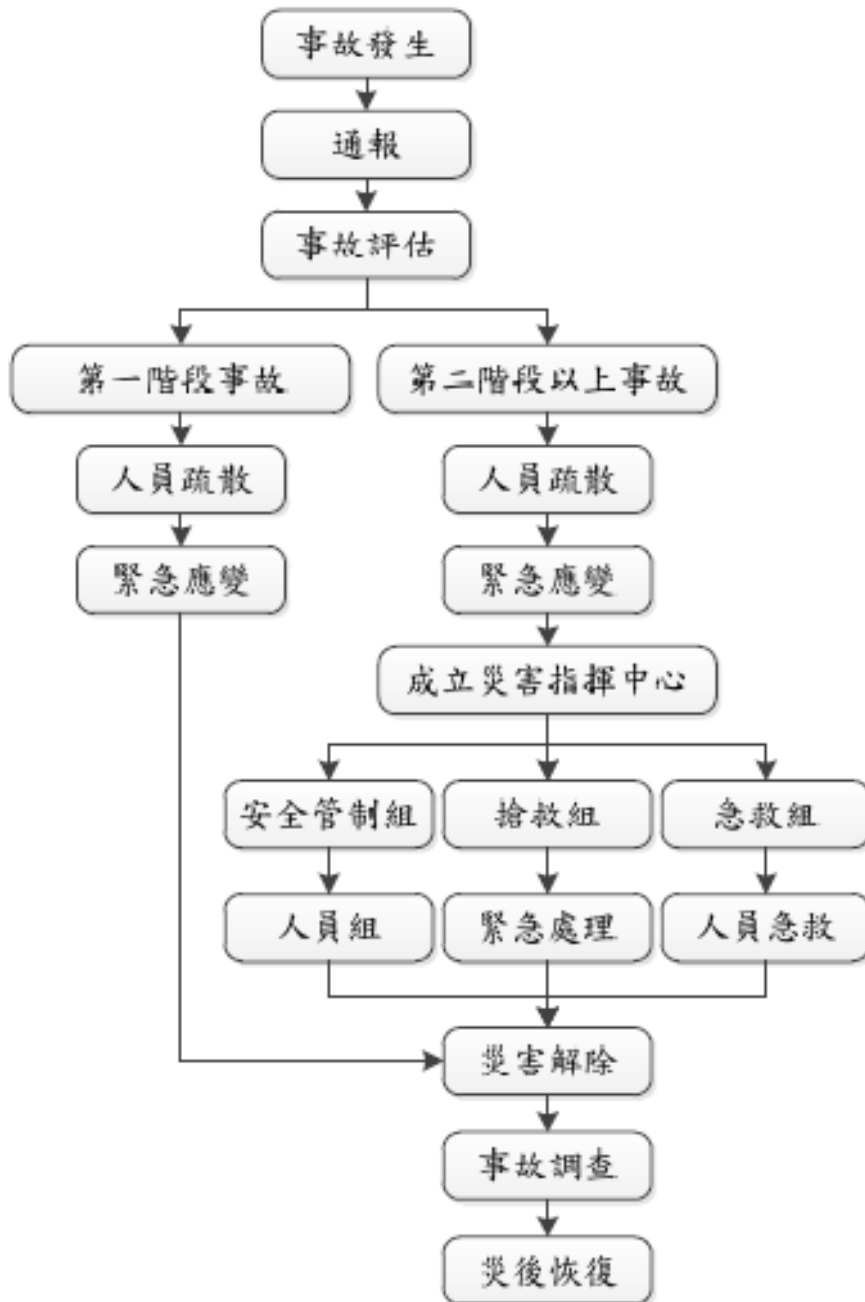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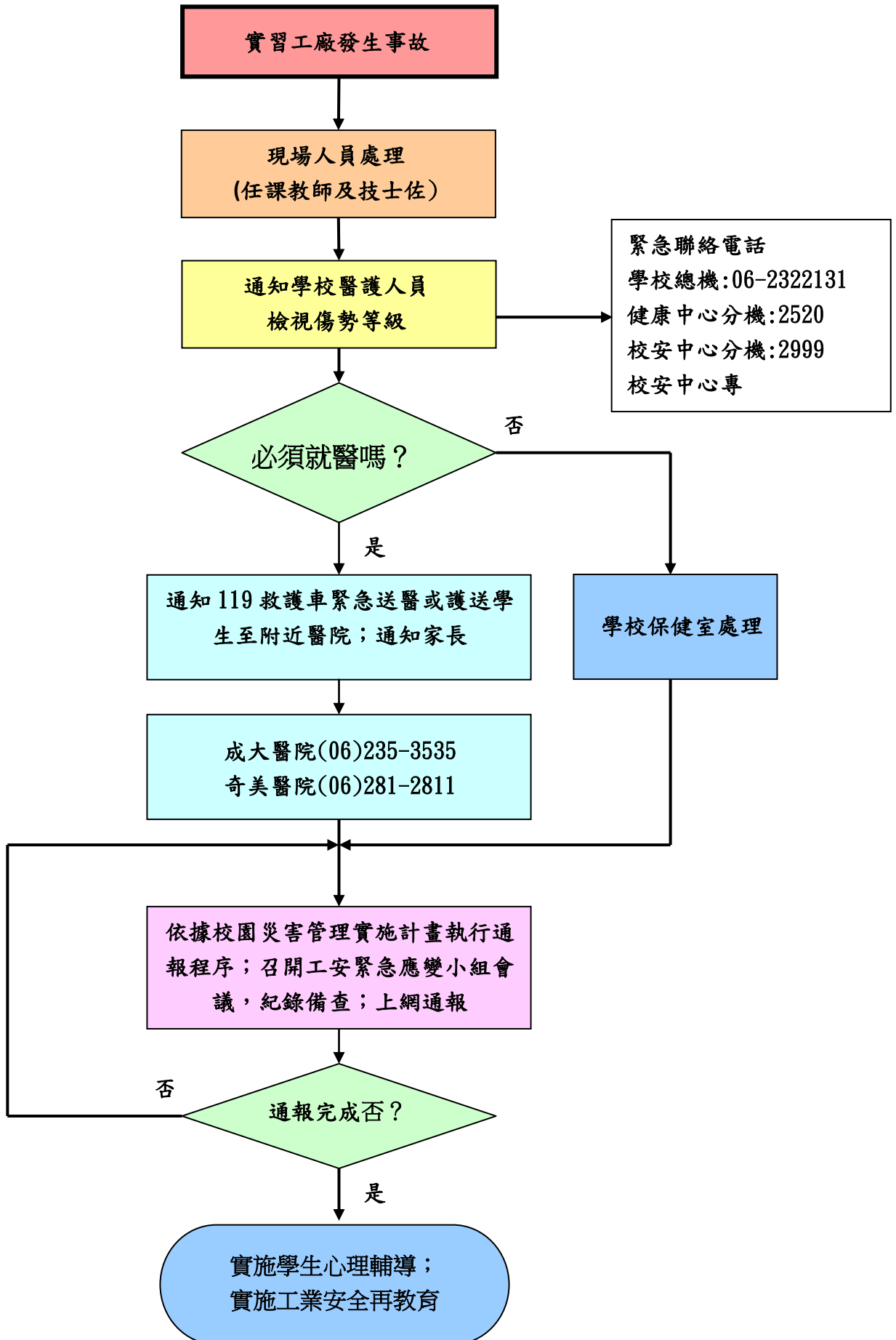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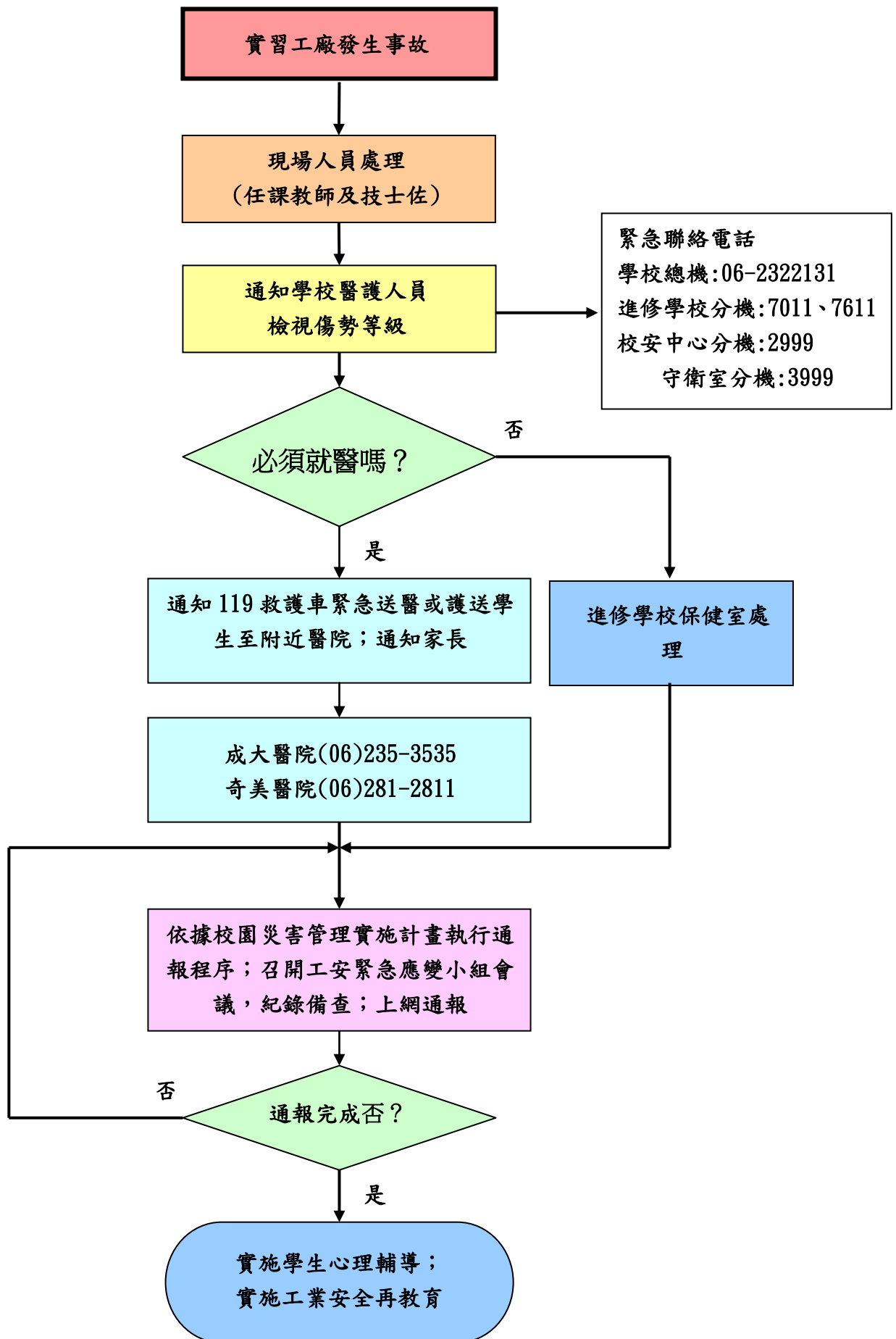
圖 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 (一般流程)

(二) 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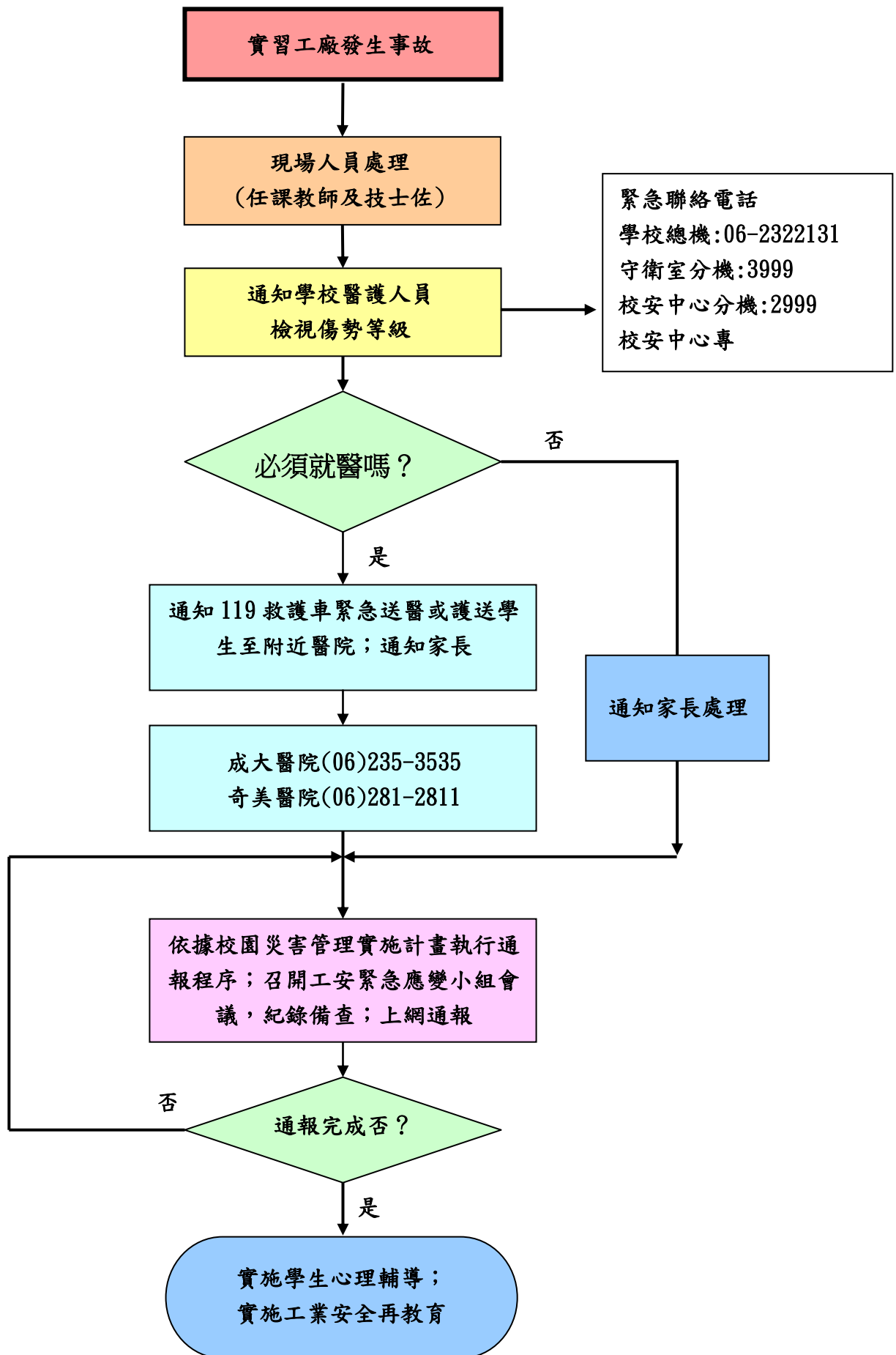
實習工廠(上課時間 8:00~17:00)緊急應變流程表



實習工廠(課餘時間 17:00~21:00)緊急應變流程表



實習工廠(例假日 8:00~17:00)緊急應變流程表



(三)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程序	內容說明	權責單位
疏散廣播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通報聯絡組
人員立刻撤離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總指揮官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救護組
主管清查人數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回報指揮中心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狀況解除復原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對外溝通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四、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一)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1. 緊急處理

- (1)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2)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3)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4)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5)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6)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二)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1. 急救處理原則

- (1)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2)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3)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4)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5)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6)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7)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 119 求助。
- (8)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2. 急救處理方法

- (1)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 (2)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見附錄 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三) 善後處理

1. 人員除污處理：

- (1)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2)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3)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4)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5)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6)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 災後處理：

- (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 (2)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3)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4)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5)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在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6)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五、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 (一) 緊急應變演練每年至少定期針對不同緊急事故演練一次，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教官室主辦。
- (二)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教官室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 (三) 參與演練人員必要時可包含承包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 (四)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教官室作成紀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六、記錄與追蹤

(一)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二) 事故發生後，需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七、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伍、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2、本校化學品清單（化工科）

化工館	化工科	藥品室	更新時間：114年12月29日							
中英文品名			剩餘量 (kg)	實驗室	優先物	管制物	危害物	先驅物	毒化物	關注物
氫氧化鋁/ALUMINIUM HYDROXIDE			0.755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鎢酸/Tungstic Acid ; Tungstic(VI) acid; Wolframic acid			0.52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氫氧化鋁/ALUMINIUM HYDROXIDE			1.347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鋁/Aluminum、Aluminium flake、Metana、Noral aluminum、Aluminum 27			2.958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硝酸鋁/Aluminum nitrate; aluminium nitrate;			3.821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硫酸鋁;/Aluminium sulfate; Sulfuric acid aluminum(3+) salt (3:2); Sulfuric acid, aluminum salt;			2.636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乙酸銨; 醋酸銨/AMMONIUM ACETATE			5.90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碳酸銨/diammonium carbonate			0.571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Ammonium phosphomolybdate hydrate			0.63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硝酸銨/ammonium nitrate; Ammonium saltpeter; Ammonium-(1)-nitrate; Nitrate of ammonia; Nitric acid, ammonium salt;			3.42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Y
草酸銨(含 1 分子水)/Ethanedioic acid, diammonium salt, monohydrate			1.354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磷鎢酸/Phosphotungstic acid、tungsten hydroxide oxide、phosphowolframic acid、tungsten hydroxide oxide phopshate、tungstophosphoric acid、phospho-12-tungstic			0.47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磷鉬酸/Phosphomolybdic acid			0.346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鹼式乙酸鋁/bis(acetato-O)hydroxylaluminium			2.504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碘化銨/ammonium iodide			3.126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三氯化銻; 氯化銻(III);/antimony trichloride; Antimony(III) chloride;			2.632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銻/antimony;			3.931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磷酸氫二銨/Diammonium hydrogen phosphate ;Ammonium hydrogen phosphate			5.28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偏釩酸銨;/Ammonium metavanadate; ammonium trioxovanadate; Ammonium metavanadate;			0.07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硫酸鉀鉻/Sulfuric acid, chromium(3+) potassium salt			0.09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2:1:1), dodecahydrate								
硫酸鋁鉀/allumepotassico	1.896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硫酸鐵銨(含 12 分子水)/Sulfuric acid, ammonium iron(3+) salt (2:1:1), dodecahydrate	1.937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硫氰酸銨/Ammonium thiocyanate	1.694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酒石酸銨/Ammonium L-tartrate	1.1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醋酸鋇/Barium Acetate ; Acetic acid barium salt	2.36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氯化鋇; 氯化鋇無水;/barium chloride;	2.005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硝酸鋇/Barium nitrate 、 Barium dinitrate 、 Dusicnambarnaty 、 Nitric acid, barium salt	5.224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氫氧化鋇(含 8 分子水)/Barium hydroxide octahydrate	1.26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硫酸鋇/Barium Sulfate	2.135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次硝酸銻鹼式硝酸銻/Bismuth subnitrate; bismuth nitrate, basic;	1.606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醋酸鈣/Calcium acetate hydrate	5.158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硝酸鈣(含 4 分子水)/Calcium nitrate tetrahydrate	4.171	藥品器材室	Y	N	N	N	N	N
鈣/Calcium	1.654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氫氧化鈣; 消石灰; 熟石灰;/Calcium hydroxide; calcium dihydroxide;	6.623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磷酸氫鈣/Calcium Monohydrogen Phosphate	2.96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氟化鈣/Calcium fluoride	5.208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磷酸鈣/CALCIUM PHOSPHATE	0.57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4-胺苯磺酸; 對胺苯磺酸;/4-aminobenzenesulfonic acid; p-Aminophenylsulfonic acid; sulphanilic acid; Aniline-4-sulfonic acid; aniline-p-sulfonic acid;	2.765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咖啡因/Caffeine	0.544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L(+)-酒石酸;二羥基丁二酸/L(+)-Tartaric Acid	0.614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碳酸鈣/Calcium carbonate	4.50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Ceric Ammonium sulfate	0.4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銅/Copper	9.514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硝酸銅; 三水合硝酸銅(II);/Cupric nitrate trihydrate; copper(II) nitrate trihydrate; Copper dinitrate, trihydrate; Cupric nitrate, trihydrate; Nitric acid, copper(2+) salt, trih	5.637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氯化銅(II);/Copper(II) chloride; Copper bichloride; Cupric dichloride; copper dichloride;	0.883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氧化銅(II)/Copper(II) oxide;	8.438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硫酸銅/Copper sulfate	8.369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醋酸銅; 乙酸銅 /Copper(II) Acetate Monohydrate	0.668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氯化銅(I); 氯化亞銅;/Copper(I) chloride; Copper monochloride;	5.283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碘/iodine;	16.466	藥品器材室	Y	N	Y	Y	N	N
三氯化碘 /Iodine Trichloride	0.888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氯化鐵(含 6 分子水)/Iron(III) chloride hexahydrate ;Ferric chloride hexahydrate	13.35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硫酸亞鐵 (含 7 分子水) /Iron (II) sulfate heptahydrate	3.555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硫酸鐵(含 1 分子水)/Sulfuric acid, iron(3+) salt (3:2), hydrate	0.379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硝酸鐵九水合物; 硝酸鐵(III)九水合物; 九水合硝酸鐵(III);/Iron trinitrate nonahydrate; Nitric acid, iron(3+) salt, nonahydrate; Ferric nitrate, nonahydrate; Iron trinitrate, nonahydrate; Iron(III) nitrate non	1.689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氧化鐵;三氧化二鐵/Iron Oxide	4.31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氯化亞鐵四水合物; 氯化鐵(II)四水合物;/Ferrous chloride, tetrahydrate; Iron (II) chloride, tetrahydrate; Iron(2+) chloride, tetrahydrate; Iron (II) chloride, tetrahydrate; Iron chloride (Fe	0.868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鐵/Iron ; Iron powder; Iron filings	4.17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硫化鐵/Ferrous sulfide	5.466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硫酸亞鐵銨(含 6 分子水)/Sulfuric acid, ammonium iron(2+) salt (2:2:1), hexahydrate	10.327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鎂粉; 鎂/Magnesium powder; magnesium	2.189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鎂粉; 鎂/Magnesium powder; magnesium	0.41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氯化鎂(含 6 分子水)/Magnesium chloride, hexahydrate	2.367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硫酸鎂(含 7 分子水) ;硫酸鎂在乾燥中含 3~4mole 的水 /Magnesium sulfate heptahydrate ;Magnesium sulfate 7H2O	10.11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硝酸鎂六水合物/Magnesium nitrate hexahydrate	3.735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過氧化鎂/Magnesium peroxide; magnesium dioxide;	1.246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氧化鎂/Magnesium oxide	1.746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二氧化錳/manganese dioxide;	14.226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硫酸錳/MANGANESE(II) SULFATE 5 H2O	5.70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碳酸鎂/Magnesium Carbonate	3.05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紅磷/Phosphorus red	8.955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偏磷酸/METAPHOSPHORIC ACID	2.54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醋酸鉀/POTASSIUM ACETATE	1.19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硫酸氫鉀;/Potassium hydrogen sulphate; potassium hydrogensulfate; Potassium bisulfate; Monopotassium sulfate; Sulfuric acid, monopotassium salt;	3.573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酒石酸氧銻鉀; 酒石酸鉀銻;/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Antimonate(2-), bis[μ-[2,3-dihydroxybutanedioato(4-)-O1,O2:O3,O4]]di-, dipotassium, trihydrate, stereoisomer; Antimonate	1.197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碳酸鉀/Potassium carbonate	4.24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溴化鉀/potassium bromide	9.505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亞硝酸鉀;/potassium nitrite; Nitrous acid, potassium salt;	2.243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草酸鉀/dipotassium oxalate	1.69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過氯酸鉀/potassium perchlorate;	1.433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過碘酸鉀/potassium periodate	0.586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酒石酸鉀鈉/potassium sodium tartrate	9.95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酒石酸氫鉀/Potassium Hydrogen Tartrate	0.476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磷酸二氫鉀/POTASS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 POTASSIUM PHOSPHATE	0.86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磷酸氫二鉀/Dipotassium hydrogen phosphate	3.34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醋酸銀/Silver acetate	2.26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硫酸銀/Silver sulphate	3.872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氯化銀/SILVER CHLORIDE	2.004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醋酸钠,乙酸钠(含 3 分子水)/Sodium acetate trihydrate	3.777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過錳酸鉀/potassium permanganate; Permanganic acid (HMnO4), potassium salt;	6.158	藥品器材室	Y	N	Y	Y	N	N
乙酸钠；無水醋酸鈉/Acetic acid sodium salt	8.642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硝酸鉀;/potassium nitrate;	20.696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氯酸鉀;/potassium chlorate; Chlorate of potassium;	3.18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氫氧化鉀; 苛性鉀;/potassium hydroxide;	8.488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亞鐵氰化鉀黃血鹽/Tetrapotassium hexacyanoferrate trihydrate	5.2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鐵氰化鉀/Potassium ferricyanide	4.06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碘酸鉀/Potassium iodate	3.908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氯化鉀/Potassium chloride	5.32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碳酸鉀/Potassium carbonate	3.19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疊氮化鈉/sodium azide	0.51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Y
苯甲酸鈉/sodium benzoate	0.561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四水磷酸氫銨鈉/Phosphoric acid, monoammonium	1.418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monosodium salt, tetrahydrate									
二亞硫磺酸鈉/Sodium dithionite	0.635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N
碳酸氫鈉/Sodium bicarbonate	7.648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亞硫酸氫鈉/Sodium bisulfite; sodium hydrogensulfite;	17.029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硫酸氫鈉(含 1 分子水)/Sodium Bisulfate, monohydrate	4.3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溴化鈉/Sodium bromide	4.29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氟化鈉/Sodium fluoride、Disodium difluoride、 Sodium fluoride cyclic dimer、Sodium hydrofluoride、 Sodium monofluoride、Trisodium trifluoride	0.836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N
碳酸鈉/Sodium carbonate	8.42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氯化鈉/Sodium chloride	0.464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硝酸銀;/silver nitrate; Nitric acid, silver(1+) salt; Silver (1+) nitrate;	10.106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N
乙酸鈉；無水醋酸鈉/Acetic acid sodium salt	8.642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甲酸鈉/Sodium Formate	2.4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氟矽酸鈉; 六氟合矽酸(2-)鈉; 六氟矽酸鈉;/Sodium fluorosilicate; disodium hexafluorosilicate; Sodium silicon fluoride; Sodium hexafluorosilicate;	1.669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N
碘化鈉/Sodium iodide	5.52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偏磷酸鈉/SODIUM METAPHOSPHATE	1.135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硝酸鈉/sodium nitrate; Nitric acid sodium salt;	3.949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Y
過氯酸鈉 (無水)/Sodium perchlorate、Perchloric acid、Sodium salt	1.567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Y
氫氧化鈉; 苛性鹼; 火鹼; 片鹼苛性鈉;/sodium hydroxide;	1.946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N
亞硝酸鈉/Sodium nitrite	3.445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N
過氧化鈉;/Sodium peroxide; disodium peroxide;	3.649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磷酸氫二鈉 (含 12 分子水)/Phosphoric acid, disodium salt, dodecahydrate	3.807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硫酸鈉/Sodium sulfate	0.73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硫酸鈉(10 結晶水)/SODIUM SULFATE DECAHYDRATE	1.07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焦磷酸鈉 (含 10 分子水)/Diphosphoric acid, tetrasodium salt, decahydrate	1.342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硫; 可濕性硫黃;/Sulfur;	2.905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草酸鈉/Sodium oxalate	1.465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磷酸三鈉;/trisodium orthophosphate; Trisodium phosphate; Phosphoric acid, trisodium salt; Tribasic	1.884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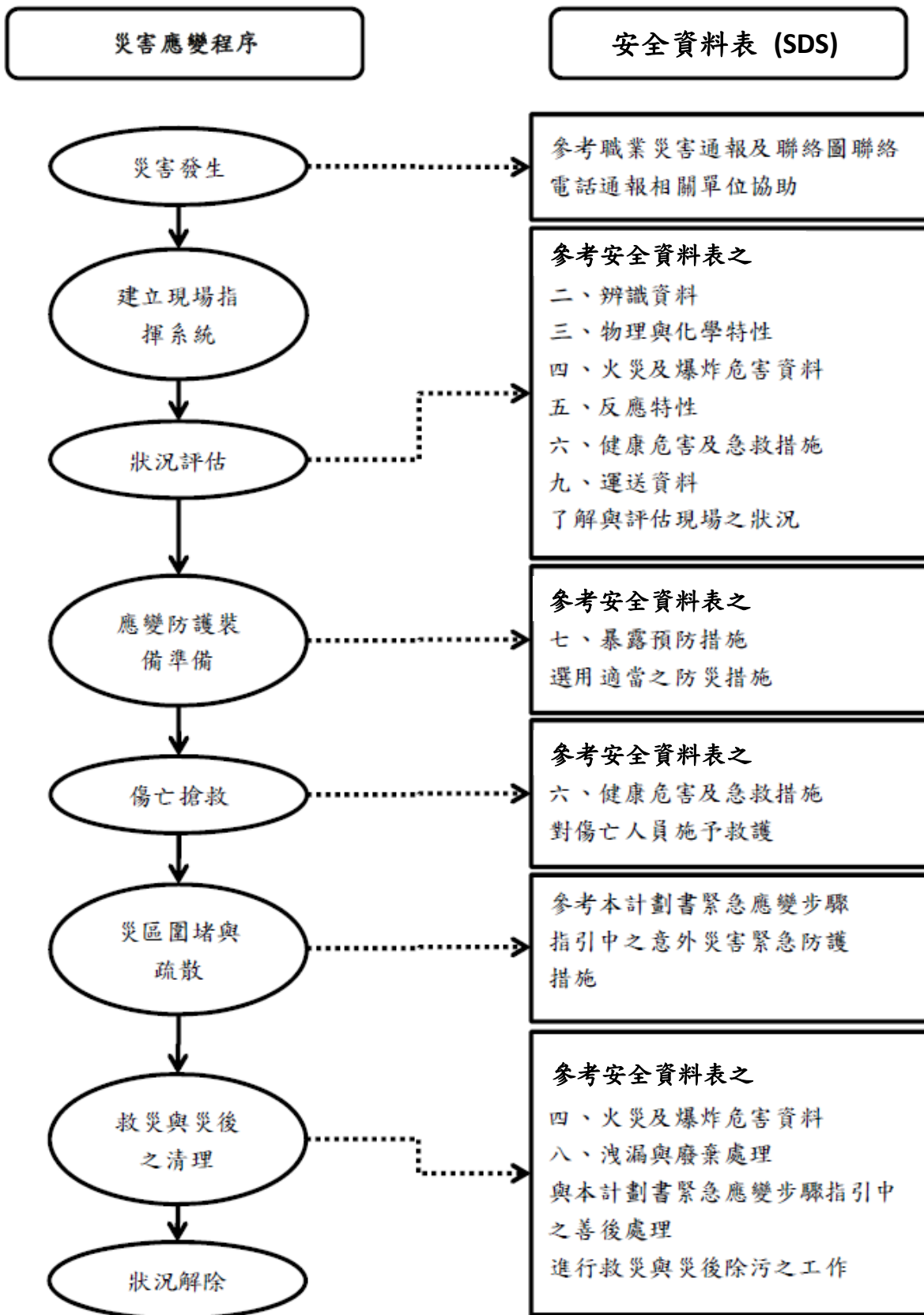
sodium orthophosphate;									
亞硫酸鈉/Sodium sulfite	10.53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硫氰酸鈉/Sodium thiocyanate	8.965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Y
硫代硫酸鈉/Sodium thiosulfate	7.924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錫;/tin;	2.536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硫代硫酸鈉 (含 5 分子水)/Thiosulfuric acid (H ₂ S ₂ O ₃), disodium salt, pentahydrate	11.63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醋酸銻半水合物/Strontium acetate hemihydrate	0.87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碳酸銻/Strontium Carbonate	2.115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硝酸銻;/strontium nitrate; strontium dinitrate; Nitric acid, strontium salt; Strontium(II) nitrate (1:2);	2.127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N
氯化銻/Strontium chloride	0.548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澱粉;馬鈴薯粉/Soluble starch	2.9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硫酸亞鐵 (含 7 分子水) /Iron (II) sulfate heptahydrate	0.096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氯化銨/Ammonium chloride、Amchlor、Ammoneric、Ammonium muriate、Darammon、Sal ammonia、Sal ammoniac、Salmiac	6.82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D(+)-葡萄糖/Dextrose monohydrate	0.598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伸乙二胺四乙酸四鈉; 乙二胺四乙酸四鈉; EDTA 四鈉; 乙二胺四醋酸四鈉; N,N'-1,2-乙二基雙[N-(羧甲基)]/tetrasodium ethylenediaminetetraacetate; Ethylenediaminetetraacetic acid tetrasodium salt; Glycine, N,N'-1,2-ethanediybis[N-(carboxymethyl)-, tetraso	3.427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N
過氧化二苯甲醯; 過氧二苯甲醯;/Benzoyl peroxide;	0.56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N
N-(1-萘基)乙二胺二鹽酸鹽 /N-(1-Naphthyl)ethylenediamine dihydrochloride	0.35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4-胺苯磺酸; 對胺苯磺酸;/4-aminobenzenesulfonic acid; p-Aminophenylsulfonic acid; sulphanilic acid; Aniline-4-sulfonic acid; aniline-p-sulfonic acid;	0.22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N-(1-萘基)乙二胺二鹽酸鹽 /N-(1-Naphthyl)ethylenediamine dihydrochloride	0.35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4-胺基安替吡啉, 4-氨基安替吡啉 /4-amino-2,3-dimethyl-1-phenyl-3-pyrazolin-5-on e	1.32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聚乙烯醇/Polyvinyl alcohol	0.105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3,5-二硝基水楊酸 /3,5-Dinitrosalicylic Acid	0.27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N
硝酸氧鋯;/zirconium dinitrate oxide;	0.142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N
五氧化二釩(粉塵); 五氧化二釩(燻煙); 五氧化二釩;	0.275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N

鑿酸酐; 五氧化二鈮燻煙; 氧化鈮;/Vanadium pentaoxide (dust); Vanadium pentaoxide (fume); Vanadium pentaoxide; divanadium pentaoxide;								
二氧化鈦/Titanium(IV) oxide ;Titanium dioxide	1.535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二水合二乙酸鋅; 二水合乙酸鋅; 二水合醋酸鋅;/Zinc diacetate dihydrate; Zinc acetate dihydrate; Acetic acid, zinc salt, dihydrate;	1.39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碳酸鋅/Zinc carbonate	0.466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氯化鋅/Zinc chloride 、 Zinc dichloride 、 Butter of zinc	0.308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氧化鋅/ZINC OXIDE	1.64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硝酸鋅 (含 1 分子水)/Zinc Nitrate	0.375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鋅 ;鋅粉/Zinc ;Zinc powder 、 Blue posder 、 Elemental zinc 、 Merrillite 、 Mossy zinc	0.726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過氧化鋅;/zinc peroxide;	1.137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硫酸鋅/Zinc sulfate; Sulfuric acid, zinc salt (1:1);	5.968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維生素 C/Ascorbic acid ;Vitamin C	2.15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檸檬酸(含 1 分子水)/Citric acid monohydrate	2.92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甘露醇/D- Mannitol	1.704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檸檬酸三鈉/tri-Sodium citrate	2.06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Xylenol Orange	0.07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偏磷酸/METAPHOSPHORIC ACID	0.57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偏磷酸/METAPHOSPHORIC ACID	0.57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硝酸鋁九水合物/Nitric acid, aluminium salt, nonahydrate	0.31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鄰苯二甲酸氫鉀/Potassium hydrogen phthalate ;Potassium acid phthalate	2.528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檸檬酸鐵銨/ammonium iron(III) citrate	0.601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偏磷酸/METAPHOSPHORIC ACID	0.57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1,10 二氮雜菲一結晶水/1,10-PHENANTHROLINE , MONOHYDRATE ; o-Phenanthroline	0.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1,10 二氮雜菲一結晶水/1,10-PHENANTHROLINE , MONOHYDRATE ; o-Phenanthroline	0.10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咖啡因/Caffeine	0.156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硫代硫酸鈉 (含 5 分子水)/Thiosulfuric acid (H2S2O3), disodium salt, pentahydrate	0.079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硫代硫酸鈉 (含 5 分子水)/Thiosulfuric acid (H2S2O3), disodium salt, pentahydrate	0.575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二甲苯 (同分異構物混合)/Xylenols	6.277	藥品器材室	Y	N	N	N	N	N

乙酐; 醋酸酐;/Acetic anhydride、Acetic acid anhydride、Acetyl anhydride、Acetyl ether、Acetyl oxide、Ethanoic anhydrate	11.104	藥品器材室	Y	N	Y	Y	N	N
甲醇-D/Methanol-(D1)	28.92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丙酮/Acetone	51.432	藥品器材室	Y	N	Y	Y	N	N
異丙醇; 2-丙醇;/Isopropyl alcohol; 2-Propyl alcohol; 2-Hydroxypropane; 1-Methylethanol; Lutosol; propan-2-ol;	64.348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丙三醇/Glycerol	1.69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丁酮; 2-丁酮; 甲乙酮; 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	1.326	藥品器材室	Y	N	Y	Y	N	N
石油醚/Petroleum Ether	2.21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三乙醇胺; 2,2',2''-三羥基三乙胺; 2,2',2''-氨基三乙醇;/Triethanolamine; 2,2',2''-Trihydroxytriethylamine; Tri(2-hydroxyethyl)amine; 2,2',2''-nitrilotriethanol;	5.825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	8.592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乙醯氯;/acetyl chloride; Acetic acid, chloride;	6.469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正丁醇/N-butyl alcohol	16.67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油酸/Oleic acid	4.77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2,4-己二烯酸/hexa-2,4-dienoic acid	0.57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丙二酸; 胡蘿卜酸; 縮蘋果酸;/malonic acid; Dicarboxymethane; Methanedicarboxylic acid; Carboxyacetic acid; Propanedioic acid;	0.58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硝酸鈣(含 4 分子水)/Calcium nitrate tetrahydrate	0.512	藥品器材室	Y	N	N	N	N	N
氧化鈣; 生石灰;/calcium oxide;	0.279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氯化鋇二水合物; 二水合氯化鋇;/Barium chloride, dihydrate; Barium dichloride, dihydrate;	0.263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氯化鋇二水合物; 二水合氯化鋇;/Barium chloride, dihydrate; Barium dichloride, dihydrate;	0.58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氯化鎂/Magnesium Chloride	0.19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氯化鎂/Magnesium Chloride	0.3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氯化鎂/Magnesium Chloride	0.3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氯化鎂/Magnesium Chloride	0.3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氯化鎂/Magnesium Chloride	0.32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氯化鎂/Magnesium Chloride	0.19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硫酸銨/Ammonium sulfate	9.5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氫氧化鋇(含 8 分子水)/Barium hydroxide octahydrate	0.38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氯化銅/Copper chloride; copper(I) chloride;	0.404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硝酸錳(含 6 分子水)/Manganese Nitrate Hexahydrate	5.701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氟化鉀/potassium fluoride; Potassium monofluoride;	0.537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正己烷;/n-Hexane; Hexyl hydride;	41.712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二亞硫磺酸鈉/Sodium dithionite	0.312	藥品器材室	Y	N	Y	N	N	N
硫酸鉀/Potassium sulfate	7.504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苯甲酸鈉/sodium benzoate	1.004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檸檬酸鈉(含 2 分子水)/Trisodium citrate dihydrate	0.178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聚丙烯酸鈉/2-Propenoic acid, homopolymer, sodium salt	1.472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磷酸二氫鈉 (含 2 分子水)/Sod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Dihydrate	0.556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過氧化鋅;/zinc peroxide;	0.569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尿素; 碳酸二胺脲/Urea ;Carbamide	4.18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甲基藍/Methyl Blue	0.293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甲基橙/Methyl orange	2.056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甲基紅/Methyl Red	0.09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甲基紅/Methyl Red	0.099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溴甲酚綠/bromocresol green	0.077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埃利歐銘黑 T/sodium3-hydroxy-4-[(1-hydroxy-2-naphthyl)azo]-7-nitro naphthalene-1-sulfonate	0.469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紫尿酸銨/Murexide	0.287	藥品器材室	N	N	N	N	N	N
二甲基乙二醛疇/butanedione dioxime	0.206	藥品器材室	N	N	Y	N	N	N

附錄 1、化災應變程序與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



1-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1090618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6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透過完整的調查及處理程序，以來確認事故/件的發生狀況及原因，提出檢討，並擬定改善對策，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適用於學本校所有工作場所意外事故和虛驚事件之處理及調查。

參、名詞定義

- 一、職業災害事故：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前述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二、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指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災害之一：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不包含留院觀察）。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三、重大職業災害事故通報：事業單位發生前項重大職災事故後，應在知悉後 8 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四、虛驚事件：未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製程作業中斷，但引起人員驚嚇之事件。
- 五、事件/事故單位：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或人員於其他單位所轄場所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
- 六、校安通報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如下：

1. 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及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備註:有關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請另行查閱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附件 1 說明。

肆、權責

一、校長：

- (一)核定本辦法，責成各單位辦理事故件調查工作及後續改善。
- (二)進行事故/事件調查報告之審核。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 (一) 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 協助和督導各單位辦理事故/件的調查。
- (三) 校內事故/件及其改善對策之宣導。
- (四) 辦理公司職業災害之統計分析。
- (五) 職業月報表之申報。

三、發生事件/事故單位之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召集調查小組負責事故/件調查，撰寫事件/事故調查報告，並提出改善對策。
- (二) 就改善對策進行標準作業程序及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之修訂。
- (三) 就改善對策進行所屬教職員工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四、人事單位：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五、校安中心或教官室：依教育部規定及本辦法規定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相關事宜

六、教職員工生

- (一) 遭遇事故/件協助進行通報。
- (二) 配合與支援發生事故/件單位執行事故調查。
- (三) 配合辦理或遵守相關改善對策。

伍、作業內容

當本校之勞動場所發生事故/件時，除應依本校「緊急應變管理辦法」之應變程序進行處置外，亦應依本辦法啟動事故/件之調查及後續管理工作，本辦法作業程序如圖一所示，以下就流程進行說明：

一、事故/件之通報

- (一) 於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應寫「職災事故/事件通報表」(附表 1) 並立即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視法令要求事項進行重大職業災害 (8 小時內) 通報，及通報校長。

- (三) 校安單位亦應視相關之法令及規範進行災害通報（依不同事件定義具有不同時間規範）及通報校長。
- (四) 於一般事故/件發生後，事故/件單位主管應填寫「職災事故/事件通報表」（附表 1）並於 3 日內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每月統計校內職業災害，並將上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所轄之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 (六) 依據事故/件通報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罹災之教職員工生可以申請公傷假。

二、事故/件之調查

（一）成立調查小組

1. 校內發生事故/件時，應依附表 2 來判定是否應成立調查小組。若發生屬於應成調查小組之事故，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小組，以進行事故調查。
2.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
 - (1) 事故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
 - (3) 至少有一位人員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
 - (4) 具有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人員。
 - (5) 如果事故與承攬商有關，須有一位承攬商之員工。
 - (6) 如果罹災工作者屬承攬商僱用，以承攬人為事業單位雇主。
 - (7) 勞工代表

（二）辦理調查及事故/件調查報告

1. 所有事故/件調查和分析皆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
2. 發生事故/件單位主管應於二星期內依據調查結果提出「事故/件調查報告」（附表 3）。
3. 各單位撰寫調查報告時，內容應注意包含：

(1) 事件/事故概況：可利用現場照片配合圖示及文字方式進行事件/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之描述。

(2) 事件/事故發生原因分析：發生原因之分析對於將來事故/件的預防或改善至為重要。調查小員可藉由人員訪談、設備檢查分析、物料測試、相關文件與紀錄查核、或事故現場重建等手段來鑑認出事故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前述三種原因之說明如下：

A. 直接原因：罹災者因為直接接觸或暴露到何種物理性危害因子(例如熱、機械能等能量)、化學性危害因子(危險物或有害物)、生物性危害因子等導致何種傷害。例如：勞工 A 的手指遭圓盤鋸鋸片割斷。

B. 間接原因：導致上述直接原因的不安全行為或不安全環境。例如：勞工 A 所使用的圓盤鋸未設有鋸齒預防接觸裝置(護罩)。

C. 基本原因：由於何種潛在管理制度上的缺失，造成上述不安全行為或不安全環境。例如：勞工 A 之作業場所未落實自動檢查、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作業標準、未落實現場走動查核等。

(3) 提出預防或改善措施或策略

A. 應針對事件/事故成因找出適宜可行且有效的改善措施，並以工程控制做為優先的改善手段。若經評估無法進行工程控制，則應盡可能採取多項行政管理手段，來降低事故/件「基本原因」發生的機率，或事故的嚴重度。

B. 工作場所主管或負責人應針對上述之改善措施提出預定完成改善之期限。

4. 調查應力求其正確性及完整性。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三)調查報告之呈核及宣導

1. 「事故/件調查報告」經校長核准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應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以公告周知。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各單位對於事故調查結果應得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衛訓練教材之中，以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安全的認知。

(四) 改善措施之落實及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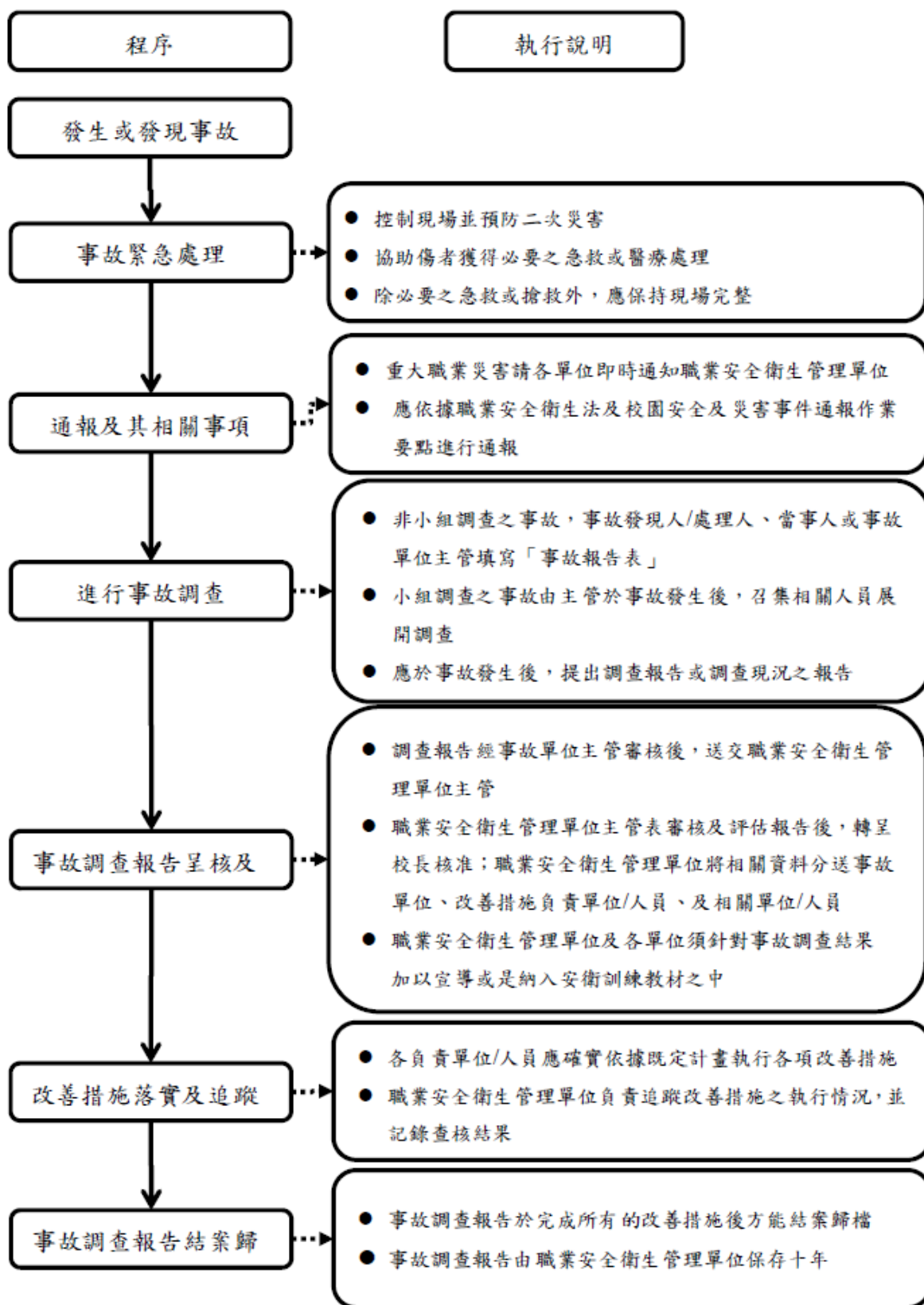
1. 改善措施實施前應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確認不會產生其他風險。
2. 改善措施之各負責單位教職員工生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應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記錄查核結果，待所有改善措施全部完成之後，將查核結果結案歸檔。

(五) 事故調查報告之歸檔

1.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2. 事故調查報告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十年。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每季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提出事故調查報告以進行檢討，以作為績效評量之參考，避免危害再度發生。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本校職災事故/事件調查暨處理程序

附表 1 事故/事件通報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事故/事件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虛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損失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填 報 人	姓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發生地點			電話	
事故性質* (虛驚事件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罹災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姓名	單位	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事故/件摘要：				
雙線以上報告人須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告人得酌情填寫				
緊急應變措施				

分送名單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校長
------	------	---------------------	----

*各種事故性質之定義：

事故性質	定義
死亡	指由於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職業病	指校內工作者於受雇期間因曝露於環境因子而引起之疾病
損失工時	指人員受傷，而於次一工作日無法恢復上班者
限制工時	指人員受傷，次一工作日雖仍回復上班，但無法完全執行原有工作者
輕傷	指人員受到輕微傷害，僅須經過急救處理或一般醫療處理即可恢復上班者
火災/爆炸	指學校內發生之火災或爆炸
設備損毀	指因異常操作或作業所引起之設備損壞
交通意外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化學品外洩	指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洩漏
自然災害	指因颱風、地震或豪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之災害事故
公共安全	指因暴力或被要求賠償人身或財物損失者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者

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項次	事故類型	事故通報	安衛事故報告	事故小組調查	備註
1	死亡	✓	✓	✓	
2	職業病	✓	✓	✓	
3	損失工時	✓	✓	✓	
4	限制工時	✓	✓	✓	
5	校內急救處理	✓	✓	✓	
6	交通意外	✓			
7	虛驚事故	✓			
8	火災/爆炸 嚴重程度 - 高度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用外界消防車及資源 •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協助處理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 死亡、損失工時、限制工時 • 動用消防水系統
	火災/爆炸 嚴重程度 - 中度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 動用手提滅火器 4 支之以上
	火災/爆炸 嚴重程度 - 輕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以外之情況
9	設備損毀 嚴重程度 - 高度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設備損毀 嚴重程度 - 中度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設備損毀 嚴重程度 - 輕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以外之情況
10	化學品外洩 嚴重程度 - 高度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動用外界資源 •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 洩漏或污染至外送
	化學品外洩 嚴重程度 - 中度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處理 • 洩漏或污染至其他系/所/中心
	化學品外洩 嚴重程度 - 輕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以外之情況
11	公共安全	✓	✓	✓	
12	自然災害	✓	✓	✓	

13	其他				
備註：	1.	表中未勾選小組調查之事件，原則上由發現人或當事人填寫事故調查報告，單位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或人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須提昇調查層次。			
	2.	表中所指之事故通報乃指在事故發生後立即自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通報。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事故/件調查報告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虛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損失				
事故性質* (虛驚事件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故/件單位基本資料				
1. 單位： 2. 單位主管： 3. 發生事故/件場所： 4. 場所負責人： 5. 聯絡人： 6. 電話：				
事故/件基本資料				
1. 發生時間：年月日時分 2. 類型（分類號碼，請參照本表附件）： 3. 媒介物（分類號碼，請參照本表附件）：				
罹災者概況（虛驚事件免填）				

1. 姓名：
2. 性別：
3. 身分別：勞工（教職員工及工讀生） 受工作場所指揮監督者 一般學生
承攬商勞工 訪客
4. 罹災部位（分類號碼，請參照本表附件）：
5. 罹災程度（詳述）：

事故/件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事故/件發生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2. 間接原因
3. 基本原因

本事故/件違反之法令事項

善後處理概況

防止再發生對策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年月日

分 送 名 單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各種事故性質之定義：

事故性質	定義
死亡	指由於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職業病	指校內工作者於受雇期間因曝露於環境因子而引起之疾病
損失工時	指人員受傷，而於次一工作日無法恢復上班者
限制工時	指人員受傷，次一工作日雖仍回復上班，但無法完全執行原有工作者
輕傷	指人員受到輕微傷害，僅須經過急救處理或一般醫療處理即可恢復上班者
火災/爆炸	指學校內發生之火災或爆炸
設備損毀	指因異常操作或作業所引起之設備損壞
交通意外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化學品外洩	指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洩漏
自然災害	指因颱風、地震或豪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之災害事故
公共安全	指因暴力或被要求賠償人身或財物損失者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者

失能傷害種類代號表/災害類型表/媒介物分類表/受傷部位代號表

災害類型表

編號分類	分類項目	8	被切,割,擦傷	16	火災
1	墜落,滾落	9	踐踏	17	不當動作
2	跌倒	10	溺斃	18	其他
3	衝撞	11	與高溫,低溫接觸	19	無法歸類者
4	物體飛落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21	公路交通事故
5	物體倒塌,崩塌	13	感電	22	鐵路交通事故
6	被撞	14	爆炸	23	船艙,航空等交通事故
7	被夾,被捲	15	物體破裂	29	其他交通事故

受傷部位代號表

代號	受傷部位
01	頭
02	臉頰
03	頸
04	肩
05	鎖骨
06	上膊
07	肘
08	前膊
09	腕
10	胸
11	肋骨
12	背
13	手
14	指
15	腹
16	臀
17	鼠蹊
18	股
19	膝
20	腿
21	足
22	內臟
23	全身
24	其他

媒介物分類表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1			動力機械			22			動力搬機械	4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11		原動機			221			卡車	41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111	原動機			222			堆高機	411			施工架
	12		動力傳導裝置			223			事業內,軌道設備	412			支撐架
		121	傳動軸			224			輸送帶	413			樓梯,梯道
		122	傳動輪			229			其他	414			開口部份
		123	齒輪			23			交通工具	415			屋頂,屋架,樑
		129	其他			231			汽車,公共汽車	416			工作平台,踏板
	13		木材加工用機械			232			火車	417			通路
		131	圓鋸			233			其他	418			營建物
		132	帶鋸	3					其他設備	419			其他
		133	鉋面鋸			31			壓力容器類	5			物質材料
		139	其他			311			鍋爐	51			危險物,有害物
	14		營造用機械			312			壓力容器	511			爆炸性物質
		141	牽引機類設備			319			其他	512			引火性物質
		142	動力鑿類設備			32			化學設備	513			可燃性氣體
		143	打樁機,拔樁機			321			化學設備	514			有害物
		149	其他			33			熔接設備	515			輻射線
	15		一般動力機械			331			氣體熔接	519			其他
		151	車床			332			電弧熔接	52			材料
		152	鑽床			339			其他	521			金屬材料
		153	研磨床			34			爐窯等	522			木材,竹材
		154	沖床,剪床			341			爐窯等	523			石頭,砂,小石子
		155	鍛壓鉗			35			電氣設備	529			其他
		156	離心機			351			輸配電線路	6			貨物
		157	錕合機,粉碎機			352			電力設備	61			運搬物體
		158	軋筒機			353			其他	611			已包裝貨物
		159	其他			36			人力機械工具	612			未包裝機械
2			裝卸運搬機械			361			人力起重機	7			環境
	21		起重機械			362			人力運搬機	71			環境
		211	起重機			363			人力機械	711			土砂,岩石
		212	移動式起重機			364			手工具	712			立木
		213	人字臂起重機			37			用具	713			水
		214	升降機,提升機			371			梯子等	714			特殊環境
		215	船舶裝卸裝置			372			吊掛鉤具	715			高低溫環境
		216	吊籠			379			其他	719			其他
		217	機械運材、索道機械、集材裝置			39			其他設備	9			其他類
		219	其他			391			其他設備	91			其他媒介物
										911			其他媒介物
										92			無媒介物
										99	999		不能分類

失能傷害種類代號表

代號	失能傷害種類
10	死亡
20	永久全失能
30	永久部份失能
40	暫時全失能

2.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
級中等學校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第 1 版)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34條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及42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職員工生：本校所有勞工（含工讀生等），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實習生、建教生等）。
- 二、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三、供應商：指提供本校商品或服務的事業單位，含承攬商、再承攬商及自營作業者等。
- 四、工作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五、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51條第2項之規定，係指受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六、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102條準用人員。
- 七、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
- 二、本校之供應商準用本工作守則。
- 三、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 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工作守則。
-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四、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供應商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本校發包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供應商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供應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供應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廠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雖已設置合格工作檯但作業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

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作業設施、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由雇主提供適當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四、確實遵守工作守則、作業標準和警示標示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對於具旋轉刀具之作業，工作者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第二十五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

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

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八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九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三十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

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作 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5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10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2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300 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500 至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第三十四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五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六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七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教職員工生或在職教職員工生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

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四十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條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

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三條 新進勞工於受僱前應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四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五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校長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六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勞工復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七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八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一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三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急救人員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 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 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屬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五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目鏡及其他防護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七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八條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當校內發生下列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

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六十一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一、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三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拾章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五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六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七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

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行政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提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九條 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各項承攬管理之相關事項。

第七十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14年12月31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有效防止各作業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貳、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工作場所及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供應商等)皆適用。

參、權責

一、校長

- (一)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或學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四)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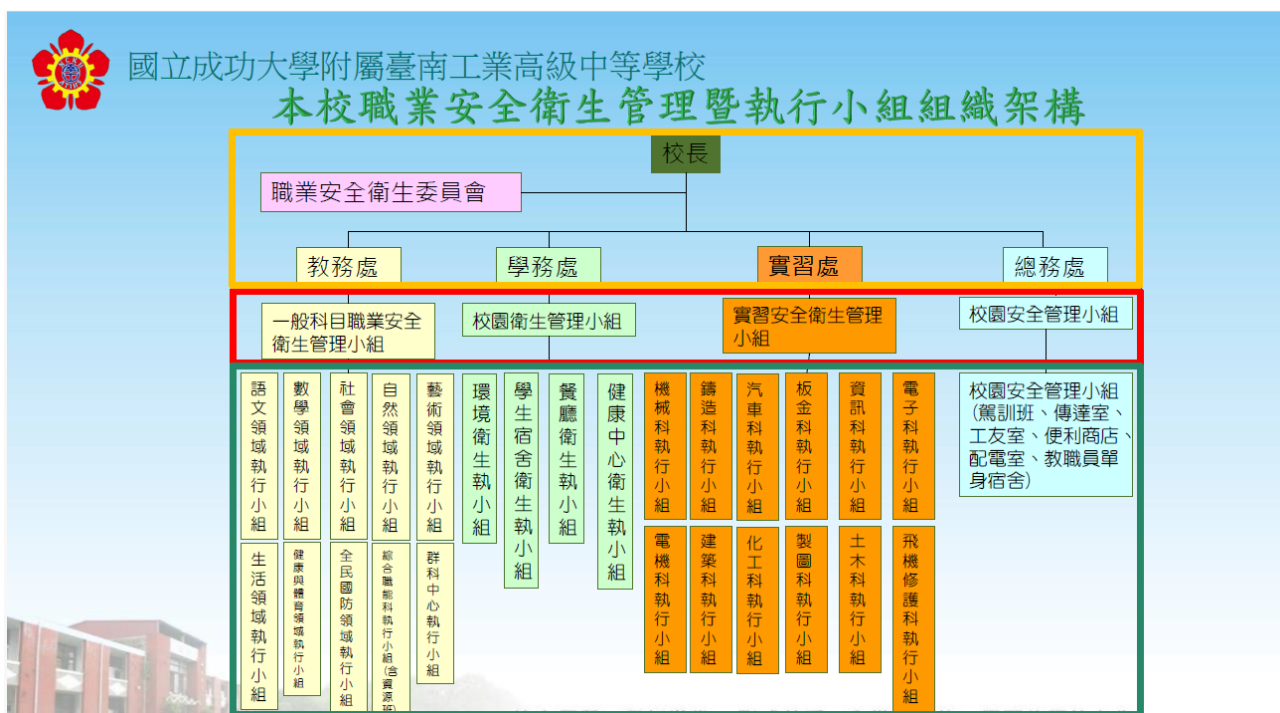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九)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管理人員)

- (一)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 規劃和督導各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和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自動檢查、及危害通識。
- (四) 規劃和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五) 規劃和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和實施校內勞工之健康檢查和健康服務。
- (七) 督導校內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各單位主管

- (一) 督導所屬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自動檢查督導事項。
- (二) 督導所屬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 提供所屬改善工作方法。
- (五) 執行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事項。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督導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執行所轄場所職安衛管理事項。
- (三) 分析、評估該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 排除或改善該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

- (五) 辦理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成紀錄。
- (六)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由具資格之操作人員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 (七)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八) 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九) 危害性化學品、廢液之管理、分類、標示及貯存。
- (十) 平時規劃和演練緊急應變；發生意外事故時辦理緊急應變。
- (十一) 參與該場所職業災害之調查。
- (十二) 執行其他有關職安衛管理事項。

六、教職員工生

- (一)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三)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五)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九)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二)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十三)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肆、本校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請各校依其規模及性質等，將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的重點羅列說明)

一、政策與組織：

- (一) 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本校制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三)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四) 各項作業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五) 教職員工生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六) 教職員工生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三、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一) 本校已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作業清查、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二) 各單位應依作業清查之結果，逐一辦理各項作業之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三)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若屬於不可接受風險，應立即予以改善。
- (四)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四、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一) 本校已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管理辦法」供各單位依循訂定各項作業的「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二) 各單位依作業清查結果所訂定的各項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是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作業時，重要的操作依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都能安全無虞的作業。
- (三)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非一陳不變，需定期參照危害及風險評估之結果、虛驚事件及職災事故調查結果予以更新修正。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本校已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辦理各項必要之教育訓練。
- (二) 教職員工生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六、自動檢查

- (一) 本校已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 (二) 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管理辦法」辦理該單位之「作業清查」，以確認該單位之機械、設備、作業總類和數量。
- (三)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依各單位之「作業清查」結果，擬定當年度之「自動檢查計畫」供各單位自主依循辦理自動檢查
- (四) 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五) 各單位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止作業。

七、採購與承攬管理

- (一) 本校已應擬訂「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 (二) 請購單位或需求單位，應自行確認請購案件所需之法定安全衛生規格。必要時，可徵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 (三) 辦理承攬作業時，若本校屬於「原事業單位」身分者，發包單位應確實依本校「承攬商

安全管理辦法」於承攬商開始作業前，辦理法定之管理工作，例如：危害告知、辦理協議組織會議...等，並確實留存相關紀錄。

(四) 若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發包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五) 發包單位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應於承攬商作業開始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以確認承攬商之作業符合職安法及本校之相關規定。相關查核紀錄應予以保存，並可作為「優良承攬商」評鑑的參考要素之一。

八、事故/事件通報與處理:

(一) 本校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及「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或事故之處理及通報。

(二) 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三) 除必要之緊急應變外，發生災害之現場應保持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四) 工作場所發生虛驚事件，該單位應通報及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進行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利後續辦理改善。

九、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

(一) 本校**已應**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擬訂本校「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辦法」，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及工作適任性。

(二)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與人事單位共同依「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辦法」定期辦理各項健康檢查，及提供各項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服務。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辦法」定期接受本校安排之各項健康檢查，並配合接受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相關協助。

十、防護具管理及使用

(一) 本校**已應**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使用各式防護具之適用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 本校各單位應提供教職員工生適用於作業之個人防護具，並依「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辦理防護具的相關管理措施。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防護具教育訓練。並確實依「個人防護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之規定，正確配戴並妥善保存各式防護器具。

十一、人因性危害防止

(一) 本校**已應**依職安法擬訂「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辦法」，以保護教職員工生免於人因性危害之傷害。

(二) 本校依「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辦法」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現況調查、宣導、輔導、及改善等管理措施，以防止相關傷害的發生。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和參與上述各項人因性危害防止措施。

十二、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一) 本校已應依職安法擬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以保護勞工免於過勞等傷害。

(二) 本校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辦理各項預防過勞管理措施。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必要時應參與相關過勞預防面談，並配合調查和改善。

十三、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一) 本校已應依職安法擬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以預防職場霸凌、職場暴力、性騷擾、就業歧視等的發生。

(二) 本校人事單位應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辦理各項宣導及風險評估措施。必要時依所建立之疑似不法侵害申訴/處理程序，確實辦理相關工作，並完成後續改善。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本校辦理之上述各項措施。

十四、 母性健康保護

(一) 本校已應依職安法擬訂「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以預防校內女性教職員工生身心受母性健康危害之影響。

(二) 本校依「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辦理各項宣導及風險評估措施。並據以消除危害，或調整受潛在危害之女性勞工之工作，以達到保護之目的。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本校辦理之上述各項措施。

伍、獎勵與罰則:

一、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患者，將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獎懲」及「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

二、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遵守職安衛相關規定，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環安衛管理績效良好者，有具體事蹟者，得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之。

三、適用場所內之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經相關勞檢機構檢查人員查獲未依規定者，得依「職安法」第46條規定，處新台幣3千元以下罰鍰。

(一) 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四、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陸、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請各校依其訂定之管理工作修正)

一、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 二、本規章中有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管理辦法」。
- 三、本規章中有關「教育訓練」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 四、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 五、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六、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七、本規章中有關「事件/事故通報與處理」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及「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 八、本規章中有關「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 九、本規章中有關「防護具管理及使用」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及「呼吸防護管理辦法」。
- 十、本規章中有關「人因性危害防止」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辦法」。
- 十一、本規章中有關「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 十二、本規章中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預防計畫」。
- 十三、本規章中有關「母性健康保護」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本校「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管理辦法」。
- 十四、（依各校狀況增列）

柒、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或行政會議審議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4. 制定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5 年12 月2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 年2 月25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草案

109 年9 月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 貫徹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建立健康檢查制度，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二、依據

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工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

三、實施對象

於本校人事經費項目下僱用支薪之在職教、職員工。

四、健康(體格)檢查原則：

(一)新進員工：

- 1、新進人員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於報到後一週內可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為【地區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行一般體格檢查規定檢測項目，以作為日後職業病之判定基礎。

(二)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分齡健康檢查，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實施：

- 1、年滿 65 歲以上，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2、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4、人事室依據在職員工年齡，通知各單位轉知所屬員工實行分齡健康檢查。
- 5、檢查時程為每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 6、本校教職員亦可配合每年度新生體檢進行一般身體檢查。

(三)在職員工從事特殊性作業時(如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之附表 3)，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本校作業環境屬於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且作業期間短暫。因此本校員工依實際情況，得申請健康檢查。檢查時程為每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五、檢查及繳交健康報告期限

教、職員於報到(健檢)後一個月內繳交體檢報告二份(一份留存人事室、一份留存健康中心)。

六、本校教、職員有接受校方所提供的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之權利與義務。

七、本校健康中心設有身高、體重檢測儀及桌上型血壓機，另有駐診校醫可供

醫療諮詢，鼓勵本校同仁定期檢測，並由健康中心紀錄保存，期能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預防疾病成效。

八、本計劃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1090618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與安全，預防職業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 一、勞工健康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建教生、實習生、志工等）。
- 二、體格/健康檢查：本校新進、在職具有勞工身分的教職員工生。

參、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勞工健康管理相關事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一) 規劃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臨場服務
 - (二) 規劃辦理及定期健康檢查（含特殊健檢）與追蹤健康管理
 - (三) 健康檢查結果報告之通知與轉發
- 三、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
 - (一)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勞工健康服務工項。
 - (二) 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三) 協助本校選配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五)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六)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七) 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八)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九) 定期向本校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人事單位：協助提供與健康檢查相關的人事資料。

五、執行健康檢查之醫院：執行健康檢查，並針對健康檢查結果作初步統計分析。

六、教職員工生：配合本校辦理的各項勞工健康服務和健康檢查。

肆、作業內容- 教職員工生健康服務

五、本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_____ (聘僱/特約)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_____ (聘僱/特約)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並在前述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時，聘僱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提供相關服務。

六、本校勞工健康臨場服務之項目，包含有：

(十) 本校同仁體格 (健康) 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十一) 協助本校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含現場訪視)。

(十二) 辦理本校同仁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同仁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十三)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 (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十四)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十五) 本校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十六)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十七) 定期向本校報告及提供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之結果和建議。

(十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七、本校辦理勞工健康臨場服務之工作項目，應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協助完成「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附表 1) 之填寫，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八、本校當年度勞工健康臨場服務時程規劃，請參照本校當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 (或人員) 之公告。

伍、作業內容-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種類及管理：

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依法包含兩大類，分別為體格檢查和健康檢查。以下針對各類健康檢查之內容和管理項目逐一說明：

六、體格檢查：

(三) 一般體格檢查：新僱用教職員工生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檢查項目如附表 2)。

(四) 特殊體格檢查：新僱用教職員工或已在職教職員工轉換校內工作，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種類請參照附表 3。

七、健康檢查：

(四) 一般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3)，且到職日滿一年之校內教職員工，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如附表 2)。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4.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5.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6.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五)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應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六) 健康追蹤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後，檢查結果經醫師判定屬第三級管理者，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之特定項目追蹤檢查。

八、體格檢查和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管理

教職員工經體格檢查和一般健康檢查後，本校依檢查結果採取下列措施：

(五) 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出相關建議進行選配工管理。

(六)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則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

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七) 將健康檢查報告書轉發予教職員工個人。

(八) 委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下表之資料分析項目及校內單位別來彙整校內教職員工整體健康檢查結果趨勢，作為健康促進活動辦理之參考依據。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項目清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結果之分級管理：

(三)指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5.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6.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7.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8.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

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各級健康管理措施：

4. 第二級管理者，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個人健康指導。
5. 第三級管理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6. 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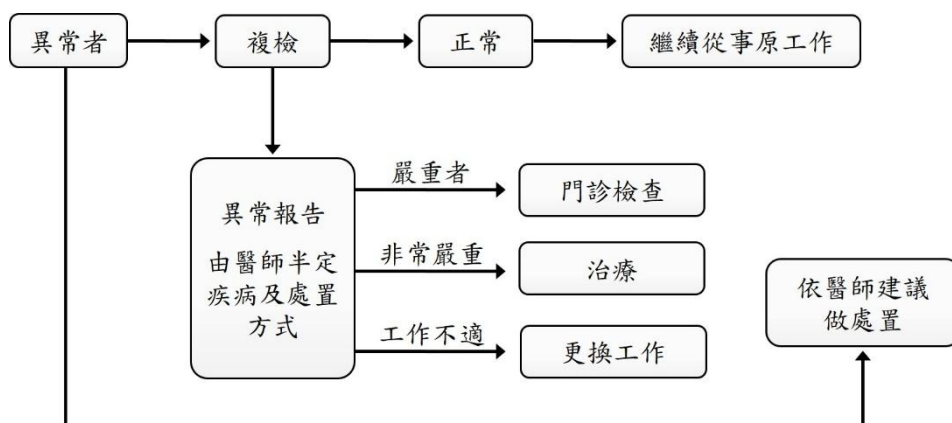
十、 健康檢查資料之管理：

(三)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紀錄之使用和管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四)健檢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進行保存：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的部分，除附表 4 所列項目應保存 30 年外，其他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則應保存 10 年。

陸、 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年度 第○/○次勞工健康服務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之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 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作業、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 (一) 辦理事項 (二) 發現問題	
四、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單位人員，簽章_____	
單位名稱_____，主管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時_____分迄_____時_____分	

附表 2、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8)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8)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9)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9)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10)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10)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11)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11)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12)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12)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13)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13)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表 3、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 1, 3-丁二烯 (二十三)鈷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	--

附表 4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之從事作業之項目

從事作業之項目	
一	游離輻射
二	粉塵
三	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	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萘胺及其鹽類
五	鈹及其化合物
六	氯乙烯
七	苯
八	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九	砷及其化合物
十	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	1,3-丁二烯
十二	甲醛
十三	錮及其化合物
十四	石棉
十五	鎘及其化合物

5.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5 年12 月2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9 年9 月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訓練依據：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二、訓練目的：

為使本校教職員生於從事工作時，能避免傷害，保護環境及保障身體健康，並加強新進教職員工生的危害認知與防護等觀念，以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災變預防所需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

三、訓練方式：統一授課講解。

四、訓練時間：

(一)每學年開學後：辦理實習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二)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時由僱用單位自行辦理。

五、訓練場所：本校各場所及會議室。

六、六、訓練對象：

(一)學生

(二)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時

(三)校內工作者(不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所等)應接受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課程內容：依教育訓練課程表。

八、訓練講師：外聘講師或校內教師。

九、注意事項：

(一)教育訓練課程均須簽到並經測驗及格後始算完成；測驗合格者發予證明。

(二)訓練具法令強制性質，受訓人員不得無故缺席，未參加受訓或測驗成績不合格者，不得進入實驗室、實習場所。

十、歸檔：教育訓練之實施記錄、受訓人員名冊、課程表等均予以記錄保存。

6. 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辦法

106年9月4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15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福祉，應用人因工程相關知識，預防教職員工生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作業排程休息配置不當，所引起之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第1項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校教職員工生皆適用。

參、權責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人因性危害預防相關事宜。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或人員)：

(一)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辦法。

(二)辦理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與訓練課程。

(三)配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現場人機介面檢視。

三、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一)傷害調查或肌肉傷害狀況調查。

(二)職業傷害統計與分析。

(三)現場人機介面環境檢視，並提出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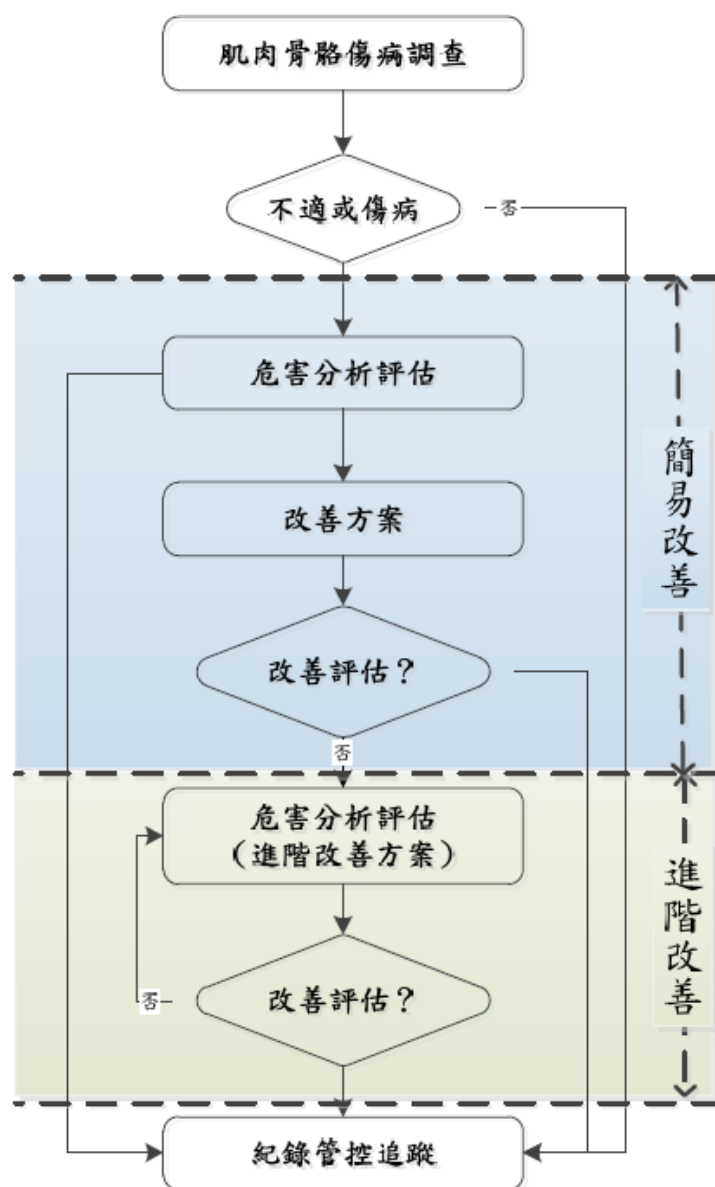
(四)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和講座。

四、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有關人員配合本辦法之施行。

五、教職員工生：配合本計畫實施，並做好自我保護措施。

肆、作業內容：

本管理辦法之作業流程如圖一所示。以下就各個流程進行說明：



圖一、本管理辦法作業流程圖

一、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

人因性危害預防之工作由辦理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開始。本校委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辦理相關調查工作。調查方式可分為兩種：傷病現況調查及主動調查及分析。以下就兩種調查方式進行說明：

（一）傷病現況調查

1. 查詢健康與差勤紀錄：

職護就既有的健康資料及差勤紀錄，查詢確診肌肉骨骼傷病案例、通

報中的疑似肌肉骨骼傷病案例與就醫紀錄、及透過差勤紀錄查詢離職率、病假與工時損失紀錄。這些個案的紀錄都應彙整於「肌肉骨骼症狀調查結果列表」(附表 1)中相對應的欄位。

2. 探詢廠內勞工抱怨：

職護針對就醫的教職員工生進行身體的疲勞、痠痛與不適的部位與程度之調查，並瞭解其作業內容。必要時向單位主管探詢士氣低落或效率不彰的個案。這些個案都必須列為觀察名單，並註記於「肌肉骨骼症狀調查結果列表」(附表 1)，必須仔細評估危害。

(二) 主動調查及分析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定期發送「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問卷表」予所有教職員工生，以實施自覺症狀的調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回收問卷後，將調查結果彙整至「肌肉骨骼症狀調查結果列表」(附表 1)，以利進行後續追蹤改善。

(三) 確認改善對象：

根據傷病調查結果(傷病現況調查或主動調查)，將個案依「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危害等級分級表」(表 1)區分為確診疾病、有危害、疑似有危害、無危害四個等級，屬前三個等級之個案應將該個案之資料列以表 1 中「色彩標示」所列的顏色予以標示，以利後續改善與管控追蹤之用。

表 1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危害等級分級表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			
危害等級	判定標準	色彩標示	建議處置方案
確診疾病	確診肌肉骨骼傷病	紅色	行政改善
有危害	通報中的疑似個案、高就醫個案(諸如經常至醫務室索取痠痛貼布、痠痛藥劑等);高離職率、請假、或缺工的個案	深黃色	人因工程改善、健康促進、行政改善
疑似有危害	問卷調查表中有身體部位的評分在 3 分以上(包含 3 分)	淺黃	健康促進、行政改善

無危害	問卷調查身體部位的評分都在 2 分以下 (包含 2 分)	無色	管控
-----	------------------------------	----	----

二、作業分析及危害分析評估

依據肌肉骨骼傷病調查結果，需要進一步評估之對象，應尋求職護人員之協助，依其作業特性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實施評估（如：勞動部官網提供參考之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附錄 1）、KIM（LHC 與 PP）、NIOSH 抬舉公式、EAWS、HAL-TLV、OCRA、REBA 等檢核方法）。依據評估方法尋找作業中之主要危害因子，並將評估結果，載入「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附表 4），以供後續改善之用。

三、改善方案

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作業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共同檢討評估結果，並擬訂具有可行性之改善方案。如同本辦法圖一所示，所有個案之改善作業皆採二階段（先簡易後進階）人因工程改善流程，先簡易改善，若有需要再進行進階改善，以有效提高改善效率。

簡易改善的概念是經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附錄 1）評估，辨識出個案之危害因子，並參考其中之改善建議內容，擬訂改善方案及執行改善。此舉可篩選出相對較為簡易的人因性危害先行改善篩除，以大幅降低進階改善的工作負荷。若個案經簡易改善流程後無法有效改善，則需進行進階改善。可邀請具人因工程背景之專家學者至現場訪視，並採用較為複雜及專業的評估工具進行評估，以擬定有效之進階改善方案及並落實執行改善。進階改善之建議流程可參考附錄 2。

不論個案採用簡易改善或進階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將相關改善方案和內容載入「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附表 4），以供後續改善及追蹤之用。

四、執行成效評估與追蹤管控

（一）成效評估

依據「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附錄 6）之內容，檢視改善方案之

可行性、現有資源與技術、效益等，並將是否完成改善之評估結果填寫於「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附表 4)」中。

(二) 追蹤管控：

人因工程危害改善方案實施後，應實施管控追蹤，以確定其有效性及可行性。主要包括：

- (1) 管控勞工肌肉骨骼傷病的人數、比率、嚴重程度等：可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訂定改善目標；對於嚴重危害者，宜請職業醫學科醫師進一步診斷；對於確診肌肉骨骼傷病的教職員工生定期追蹤病情、健康復原情形與工作適應問題，管控結果應留置執行紀錄備查。
- (2) 追蹤改善案例的執行與職業病案例的處置：由職業衛生管理人員追蹤改善方案的落實進度與執行狀況，並與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共同評估改善方案是否達到預期成效，是否衍生新的問題；針對職業病案例的處置，例如安置負重較輕的工作，設計適合能力的工作場所、輔具、或護具，追蹤結果應留置執行記錄備查。

伍、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肌肉骨骼症狀調查結果列表(範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肌肉骨骼症狀調查結果列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單位：_____

工作場所	職稱	姓名	年齡	年資	身高 (cm)	體重 (kg)	性別	慣用手 (左/右)	職業病	通報中 (Y/N)	調查表 問卷 (Y/N)	是否有 不適 (Y/N)	酸痛是否 持續一段 時間
總計							男	左	Y	Y	Y	Y	Y
							女	右	N	N	N	N	N

症狀部位調查統計

(此部分若以「傷病現況調查」之紀錄填入，則以 Y/N 表示；若以表 3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問卷結果填入，則填入問卷之尺度分數)

姓名	頸	上背	下背	左肩	右肩	左手肘/ 前臂	右手肘/ 前臂	左手/ 手腕	右手/ 手腕	左臀/ 大腿	右臀/ 大腿	左膝	右膝	左腳踝/ 腳	右腳踝/ 腳
總計人數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問卷

填表日期：_____

一、 填表說明：

說明酸痛不適與影響關節活動能力（以肩關節為例以及身體活動容忍尺度，以 0-5 尺度表示：

- 0：不痛，關節可以自由活動；
- 1：微痛，關節活動到極限會酸痛，可以忽略；
- 2：中等疼痛，關節活動超過一半會酸痛，但是可以完成全部活動範圍，可能影響工作；
- 3：劇痛，關節活動只有正常人的一半，會影響工作；
- 4：非常劇痛，關節活動只有正常人的 1/4，影響自主活動能力；
- 5：極度劇痛，身體完全無法自主活動。

二、 個人基本資料：

單位	工作場所	姓名	員工編號	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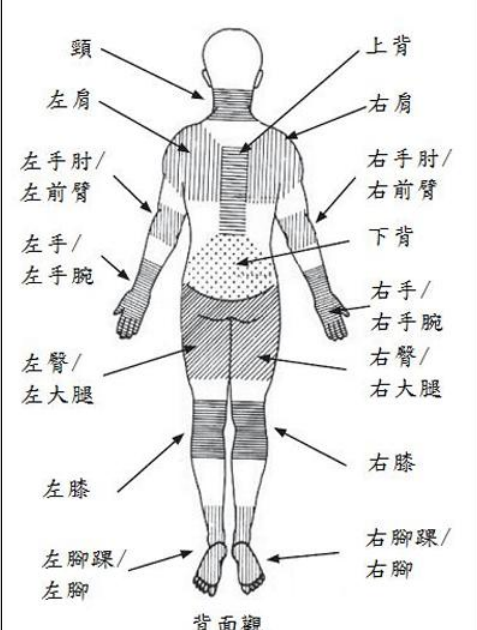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三、 症狀調查：

(一) 您在過去的 1 年內，身體是否有長達 2 星期以上的疲勞、酸痛、發麻、刺痛等不舒服，或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 否(問卷結束)
- 是 (請續填下頁問卷)

(二) 身體各部位酸痛、不適或影響關節活動之情形調查 (請依填表說明填寫)

不痛 0	1	2	3	4	極度 劇痛 5							不痛 0	1	2	3	4	極度 劇痛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上圖的身體部位酸痛、不適或影響關節活動之情形最長已經持續多久時間？

- 1 個月
- 3 個月
- 6 個月
- 1 年
- 3 年
- 3 年以上

(四) 其他症狀或病史說明

附表 3、校內各單位肌肉骨骼疾病彙整統計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各單位肌肉骨骼疾病彙整統計表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單位： _____

危害情形		人數	姓名	改善建議
確診疾病	肌肉骨骼傷病	___名		調職/優先改善
	小計： ___名			
有危害	通報中的疑似肌肉骨骼傷病	___名		調職/優先改善
	異常離職	___名		簡易改善
	經常性病假、缺工	___名		進階改善
	經常性索取痠痛貼布、打針、或按摩等	___名		
	小計： ___名			
疑似有危害	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	___名		改善
	小計： ___名			
以上累計： ___ 名				
無危害		___名	(無須填寫)	管控
總計： ___名		全體人數： ___名		調查或參與問卷率： _____%

附表 4、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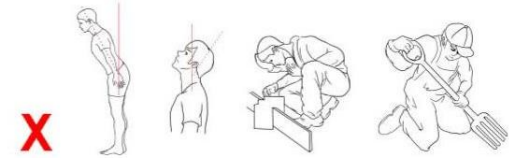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危害情形		個案姓名	作業中的危害因子說明	使用之檢核表	改善方案	是否改善
確診疾病	確診肌肉骨骼傷病 (共計__名)		(例：搬運作業，彎腰抬舉重物，重 15 公斤， 30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改善	改善說明：
有危害	通報中的疑似肌肉骨骼傷病 (共計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改善	改善說明：
	異常離職 (共計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改善	改善說明：
	經常性病假、缺工 (共計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改善	改善說明：
	經常性索取痠痛貼布、打針、或按摩等 (共計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改善	改善說明：

危害情形		個案姓名	作業中的危害因子說明	使用之檢核表	改善方案		是否改善
疑似有危害	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 (共計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改善	改善說明：	
總計：_____名 改善完成：_____名 尚未完成改善：_____名 改善完成率：_____名							

附錄 1、人因性危害簡易檢核表

重複性肌肉骨骼危害 簡易檢核表	
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的危害因子最主要的有不良工作姿勢、過度施力、高重複動作、震動與組織壓迫。	
不良工作姿勢	
基本原則	
良好的工作姿勢，無論站姿或坐姿，都必須保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身正直（坐姿介於正直與後傾 15°，使用靠背） • 頭頸正直，使視線介於 0°（水平）與 15° 之間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O</p> <p>站姿 坐姿</p> <p>圖 1 良好的站姿與坐姿工作姿勢</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X</p> <p>圖 2 一些應該避免的不良的工作姿勢，例如上身前傾、頭頸後仰、蹲姿、跪姿等等。</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臂姿勢（手臂姿勢取決於作業點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點高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高度：上臂自然下垂，而下臂水平 （一般性工作，如寫字、切菜的合理高度） 作業點水平距離：越靠近身體越好 安全作業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細工作，如 IC 焊接（視覺取向）可提高至肩膀高度 粗重工作，如斬斷排骨（施力取向）可下降至腰部高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站姿 坐姿</p> <p>圖 3 站姿與坐姿工作的參考高度、水平距離與安全區域。綠色為安全區域、黃色為警戒區域、紅色為危害區域。</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腕姿勢：手部儘量保持與下臂正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O</p> <p>圖 4 手部與下臂正直</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X</p> <p>圖 5 一些不良的手腕工作姿勢：屈曲、伸張、尺偏、橈偏</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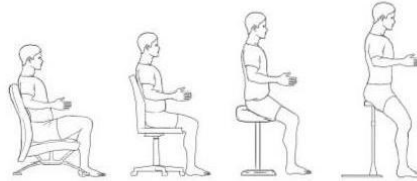
不良工作姿勢

基本原則

坐姿

坐姿依椅面的高度不同，可以區分為標準坐姿與站坐姿（上身的活動需求大者採取坐姿）：

- 標準坐姿：座高 40 公分~44 公分。
大腿約呈水平的狀態，椅面高度以膝窩高度為參考標準，上身重量幾乎完全由椅面承受，盡可能使用背靠。典型工作，如：輸送帶裝配、挑菜。
些微調高或降低椅面高度則是低坐姿與高坐姿：
 - ◆ 低坐姿：椅面降低 2~4 公分（38 公分~），上身低度活動的桌面工作，可以使用靠背，如：上課、觀賞表演。
 - ◆ 高坐姿：椅面提高 2~4 公分（~48 公分），上身中度活動的桌面工作，無法使用靠背，如：彈鋼琴、縫紉。
- 站坐姿：大腿與水平呈 15° 以上（48 公分~），上身重量由椅面和腳分擔，依上身活動度（與變換坐姿與站姿的需求），最高時大腿幾乎可達 90° ，如：賣場櫃台貨物裝袋、郵差信件分區、海釣。



低坐姿 標準坐姿 高坐姿 站坐姿

圖 6 標準坐姿與站坐姿。標準坐姿又可細分為低坐姿、標準坐姿、高坐姿與站坐姿。

坐姿的上身、頭頸、手臂與手腕的姿勢，無論標準坐姿與站坐姿，均與站立姿勢的原則無異：（見上頁）

- 上身姿勢：正直。
- 頭頸姿勢：正直，使視線介於 0° （水平）與向下 15° 之間
- 手臂姿勢：手臂姿勢取決於作業點位置
- 手腕姿勢：手部儘量保持與下臂正直

電腦工作

- 椅面高度：40 公分~44 公分。
- 上身後傾 15° ，以靠背支撐腰部及下胸部（肩胛骨以下）。
- 頭頸正直，視線介於 0° （水平）與 15° 之間，視距 50 公分。
 - 螢幕中心高度：105 公分，螢幕與視線垂直。
 - 文件托架與螢幕同一平面或平行，置於螢幕左側或右側。
 - 調整燈光位置與方向，避免螢幕反光。
- 手臂姿勢：上臂自然下垂（肩膀肌肉鬆弛不緊繃）。
 - 鍵盤與滑鼠高度 66 公分（64 公分~68 公分），與肘同高度。
 - 手肘、手腕以扶手、靠墊支撐。
（建議使用桌面下的抽拉式鍵盤架）
- 手腕姿勢：保持與下臂正直。
- 足夠的腿空間，使雙腿可以深入並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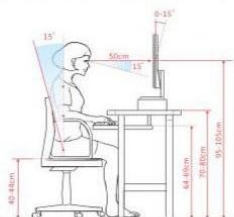


圖 7 理想電腦工作姿勢

不良工作姿勢

基本原則

一些維持良好的工作姿勢的竅門：

- 良好的工作姿勢取決於工作點的高度與水平距離，而不是工作台的高度與水平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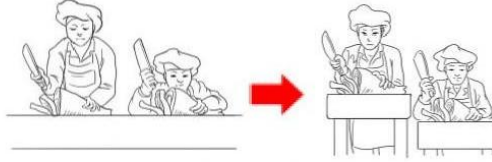


圖 8 隨物件高度不同調整工作台的高度與水平距離，使工作點位置落在安全區域，以維持良好的工作姿勢。

- 利用延長桿（管）、傾斜架、旋轉盤等器具改變工作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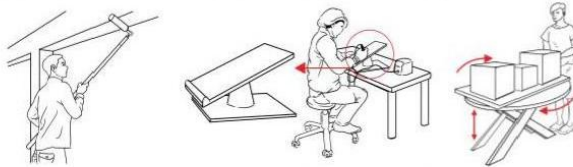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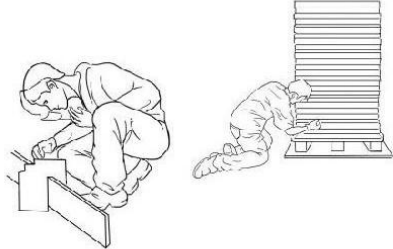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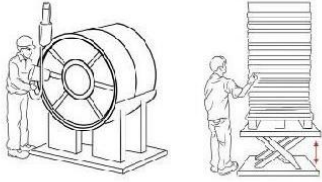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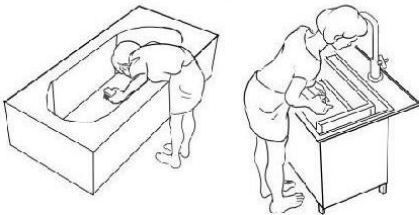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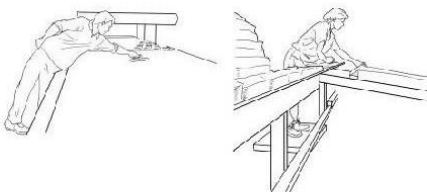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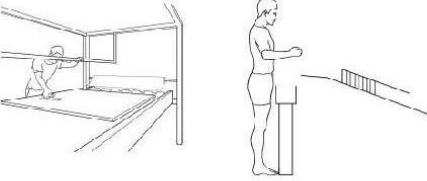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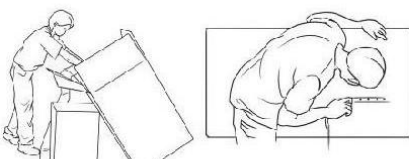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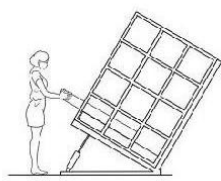


圖 9 以長柄油漆刷子避免手臂高舉，以傾斜架使頭頸俯視，或以旋轉盤將工作物移近身體避免身體與手臂前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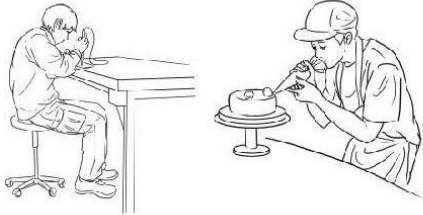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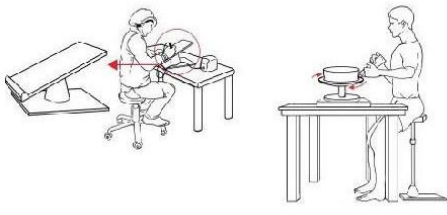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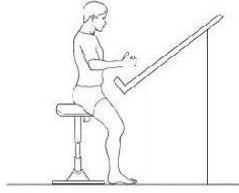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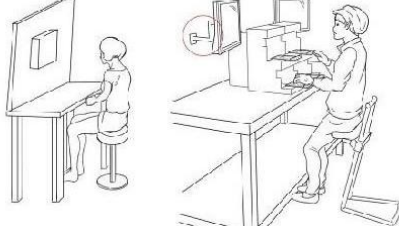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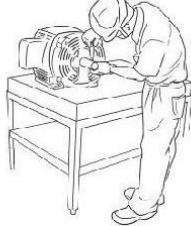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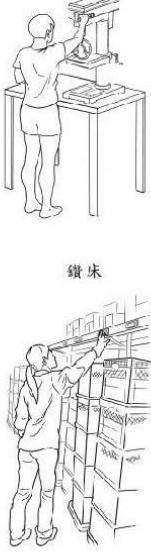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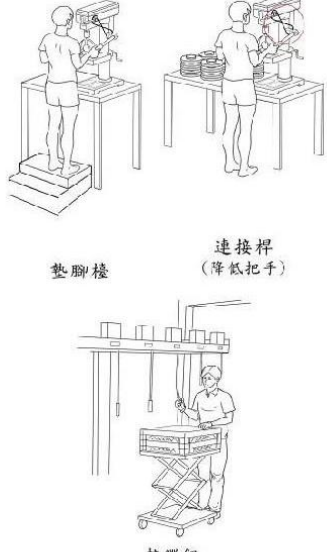
- 不良工作姿勢的時程縮短，或細分為數個小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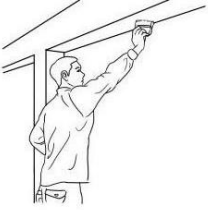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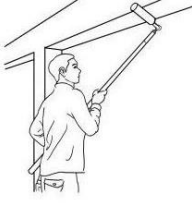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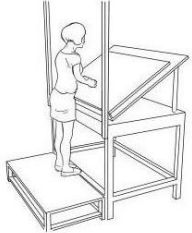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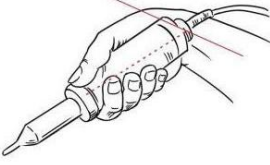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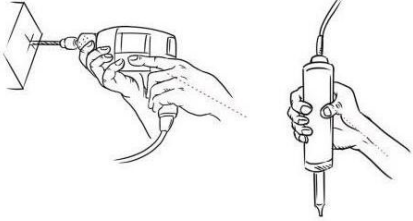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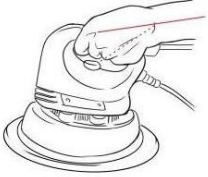

不良工作姿勢 (電腦工作)		
危害	危害情境	改善方案
螢幕過遠	 <p>物件介於人與螢幕之間 沒有伸腳空間</p>	 <p>理想電腦工作姿勢 (螢幕距離：50公分，螢幕中心高度 105公分)</p>
螢幕過高	 <p>螢幕置於架上</p>	
螢幕過低	 <p>使用筆記型電腦</p>	
鍵盤/滑鼠過高	 <p>鍵盤置於桌面</p>	 <p>理想電腦工作姿勢 (使用桌面下方抽屜式鍵盤架)</p>
鍵盤過低	 <p>鍵盤置於大腿上</p>	
鍵盤/滑鼠過遠	 <p>文件置於鍵盤前 上身過度後仰</p>	
文件水平放置	 <p>文件置於桌面</p>	 <p>理想電腦工作姿勢 (垂直式傾斜文件夾)</p>
螢幕反光 照明不足	 <p>螢幕反光</p>	

不良工作姿勢 (站姿)

危害	危害情境	改善方案
<p>全身 蹲姿與跪姿</p>	 <p>蹲姿 跪姿</p>	 <p>提高工作面 (安全區域為佳) 提高工作面 (安全區域為佳)</p>
<p>上身 前彎 30°</p>	 <p>食品配料</p>	 <p>以鐵架及置物檯增高至60公分</p>
<p>前彎 45°</p>	 <p>清洗浴缸 餐廳洗菜</p>  <p>大理石補膠 衛生紙取料</p>	 <p>使用延長桿 調高工作檯面至85~95公分</p>  <p>增設把手桿 提高取料高度、縮短水平距離</p>
<p>側彎</p>	 <p>不織布捲垂直入箱 (過肩抬舉) 側彎檢測</p>	 <p>使用大型傾斜架，水平入料</p>

不良工作姿勢 (坐姿)

危害	危害情境	改善方案
頭頸 屈曲 30° 屈曲 45°	 <p>電銲 蛋糕裝飾</p>	 <p>傾斜架 加高、旋轉盤</p>
後仰	 <p>製圖 電子零件插立</p>	 <p>使用傾斜檯</p>
側彎	 <p>檢測作業 檢測作業</p>	 <p>降低螢幕 (視線水平或向下15°) 使用調整連桿架</p>
	 <p>馬達檢修</p>	 <p>提高工作檯</p>
手臂 過肩	 <p>鑽床 設定物流計數器</p>	 <p>墊腳檯 連接桿 (降低把手)</p> <p>拉繩鈕 (把手在腰與肩之間)</p>

過頭	 <p>手臂過頭施工</p>	 <p>延長桿</p>
前伸	 <p>上肢前伸</p>	 <p>傾斜桌檯</p>
手腕 屈曲伸張	 <p>直柄電鑽 (手腕屈曲)</p>	 <p>立面作業：手槍型把手 水平作業：直把型把手</p>
尺偏橈偏	 <p>手輪 (手腕尺偏)</p>	 <p>保持手腕正直：把手傾斜</p>

過度施力

基本原則

過度施力是導致疲勞與引發肌肉骨骼傷害的核心因子：

- 超過上限的施力會造成立即的傷害；
- 上限內的施力，通常不會造成立即傷害；然而要是高重複的施力或長時間持續施力，新陳代謝可能超過生理負荷上限，引發疲勞或微組織損壞，引起發炎並逐漸累積導致傷害。
- 不良的姿勢的危害的根本原因也是因為不良姿勢的肌群高重複的施力或長時間持續施力。

過度施力並沒有很簡略的極限標準（例如：200 牛頓或 20 公斤），因為隨施力部位、施力位置、施力頻率、施力時間的不同，則施力大小差異很大，但是以下是基本的參考值：

全身施力：	抬舉重量上限/每日 1 次：40 公斤。 抬舉重量上限/每日 10 次以上：25 公斤。 抬舉重量上限/每日 25 次以上：12 公斤。 抬舉重量上限/每分鐘 2 次以上：4.5 公斤。
手：	手掌握持重量（或同等施力）上限/每日 10 次：4.5 公斤。 坐姿：手掌握持重量（或同等施力）上限/每日 10 次：4.5 公斤。 手指抓握重量（或同等施力）上限/每日 1 次：1 公斤。

抬舉（握持或搬運）重物的安全作業區域：

- 最佳高度：握拳高度（上臂與下臂打直、自然下垂）
 - 在握拳高度抬舉（握持或搬運）重物最省力（圖 10）



圖 10 在握拳高度抬舉（握持或搬運）物品，因為上臂與下臂打直、自然下垂，物品的重量經由手臂的骨骼、韌帶等組織傳至肩關節，肌肉不必施力。然而，如果在肘高的高度抬舉物品，對於肩關節而言，受力非但沒有絲毫減輕，上臂的肌肉必須額外的施力以維持下臂的水平，這個力量是虛功。

- 水平距離：越靠近身體越好



圖 11 物品重心離身體越遠，則腰部等關節之段的受力越大。

- 抬舉安全區域：握拳高度至胸部中點
 - 高於胸部中點，則上身與手臂的肌肉施力快速上升，做虛功。
 - 低於握拳高度，則上身必須彎曲，甚至蹲跪，上身的巨大重量（約 30 公斤以上）必須重複的上昇下降，耗用大部分的體力做虛功。



圖 12 抬舉（握持或搬運）物品的安全抬舉區域。

過度施力

基本原則

一些降低施力的竅門:

- 以機器（或器具、支架）取代人力：
例如：打麵機、研磨機、真空搬運機、吊桿架、輸送帶、推車、滑桿、旋轉臂、抱桶機、升降桌等等器械取代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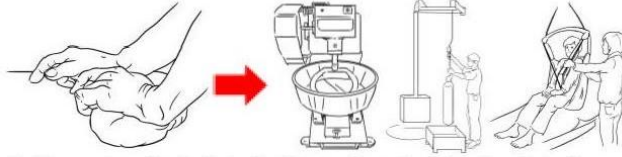


圖 13 一些以機器（或器具）取代人力的例子：揉麵機、滑桿滑動物品、吊桿架搬運病人

- 改變工作方法
 - 以大肌肉取代小肌肉施力：
例如：以腳踏（大肌肉）打氣筒取代手壓（小肌肉）打氣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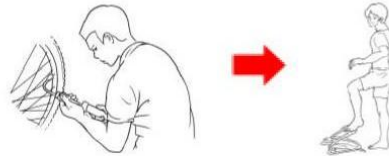


圖 14 以腳踏打氣筒取代手壓打氣筒，比較輕鬆有效力

- 以輔具協助施力
例如：以握把彎鉤抬舉高粱布袋
以肩帶協助搬運行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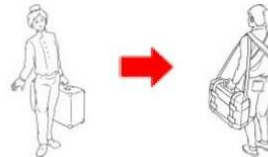


圖 15 以握把彎鉤抬舉布袋取代徒手抬舉；行李肩帶可以降低手腕和手臂的重量負荷。

- 多人協力抬舉、搬運
- 改善工作姿勢
例如：以升降桌將物品的起點與迄點調整至握拳高度

以旋轉桌將物品的位置移近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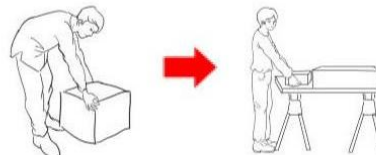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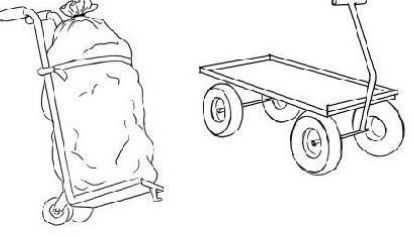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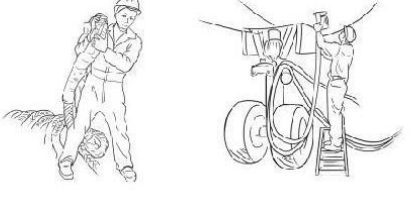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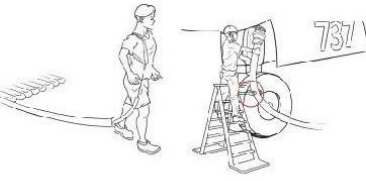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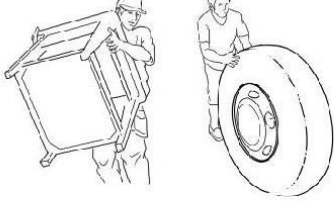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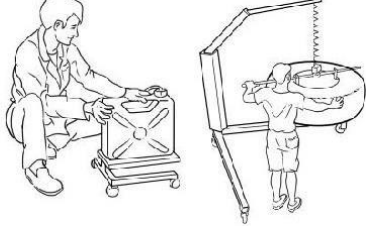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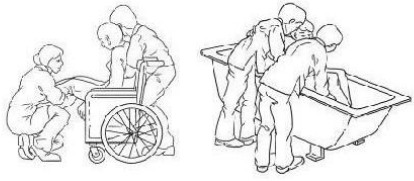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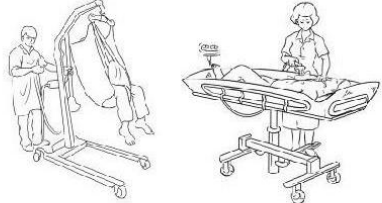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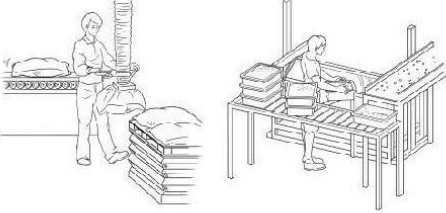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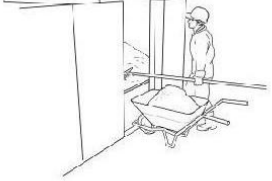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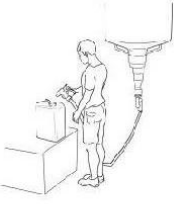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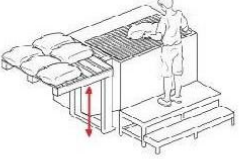


圖 16 以升降桌將起訖機板的物品調整至握拳高度，抬舉（或搬運）比較輕鬆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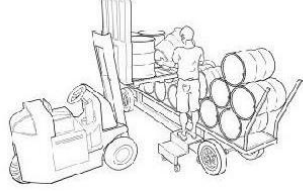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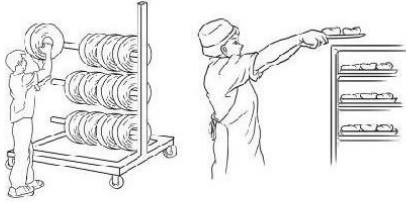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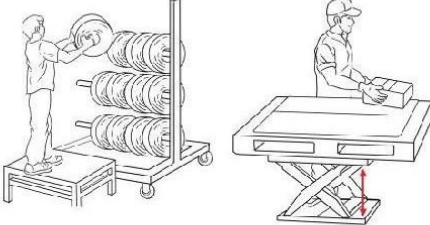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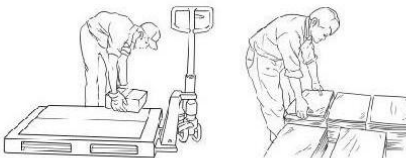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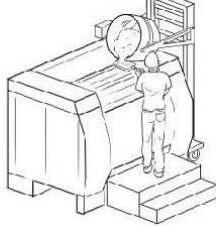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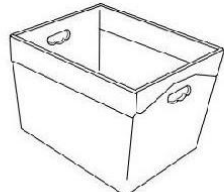
過度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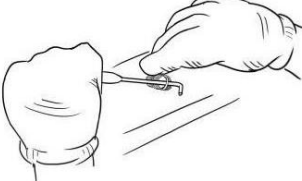

危害	危害情境	改善方案
<p>重量>40 公斤 全身 抬舉</p>	 <p>搬運水泥 抬舉模具</p> <p>陰井蓋 船艙蓋</p>	 <p>升降臺車 旋轉架</p> <p>長柄槓桿 槓桿+配重以減輕重量</p>
<p>握持</p>	 <p>麵粉、液體袋</p>	 <p>小推車 大輪子拉動或推車</p>
<p>推拉</p>	 <p>以肩膀拉動粗繩 雙手高舉過頭，抬入飛機電纜線</p>	 <p>以細繩跨肩拉動 將電纜線以細繩繫在梯子，以減輕抬舉電纜線重量</p>
<p>搬運 巨大物品</p>	 <p>搬動家具 搬動大型輪胎</p>	 <p>烏龜車 蜘蛛架</p>

過度施力

危害	危害情境	改善方案
搬運 病人	 <p>搬運病人 搬運病人</p>	 <p>蜘蛛架 墊板+側翻</p>
手臂 搬運、堆疊	 <p>沙拉油堆疊 紙箱堆疊</p> <p>研磨桶入料</p>	 <p>象鼻子 滑軌、旋轉臂</p>
液料/粉料 裝填	 <p>以方鍬盛沙</p>	 <p>以沙耙耙料</p>
	 <p>油桶裝填</p>	 <p>延長油管</p>
	 <p>搬運粉袋入槽</p>	 <p>油壓升降架、柵欄</p>

過度施力

危害	危害情境	改善方案
拋摔重物	 <p>化學桶裝車</p>	 <p>堆高機 (高度一致，拉動)</p>
過頭/過肩 抬舉	 <p>過肩抬舉 (紗網) 麵包上烤箱架</p>	 <p>墊腳檯 升降桌</p>
膝蓋下抬舉	 <p>棧板堆疊 (低於膝蓋) 棧板搬貨</p>	 <p>兩個升降桌 (高度一致，拉動)</p>
力臂太大	 <p>使用長柄鏟鏟料</p>	 <p>使用抱桶機、短柄鏟</p>
手腕	 <p>無把手箱子</p>	 <p>加裝把手</p>

<p>捏握</p>	 <p>磚塊抓曲</p>	 <p>夾鉗、夾鉤</p>
<p>指握</p>	 <p>拉彈簧</p>	 <p>握把鉤</p>

高重複動作

基本原則

高重複動作的危害是因為動作間沒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以回補營養和排泄廢物。動作是由肌肉收縮引發的，肌肉收縮必須耗用營養和氧氣，同時產生廢物。重複性動作中的任何一個動作，所耗用的營養和氧氣必須在動作間的休息時間裡得到充分的回補，廢物也必須充分的排除，重複動作才能夠持續進行，反之則會引發疲勞、累積成傷病。基本上：

- 極小施力的動作，例如電腦打字、貼標籤等，耗用的營養、氧氣和產生的廢物少，可以充分回補和排除，此類之高重複動作通常不致於造成危害；
- 但是，較大的施力動作，例如抬舉搬運物品、按壓矽膠槍、老虎鉗剪鐵絲、鎖螺絲等，耗用的營養、氧氣和產生的廢物多，重複動作之間往往沒有足夠的休息時間進行回補和排除。回補和排除不充足，就會導致疲勞或酸痛，引起發炎並逐漸累積導致傷害。
- 持續靜態施力可以視為是沒有休息時間的高重複性動作，比動態的重複性動作更容易導致疲勞或酸痛。






高重複動作也沒有很簡略的頻率上限標準（例如：200 次/小時或 20000 次/日），因為身體部位、施力大小、動作姿勢的不同，則差異很大，但是以下是基本的參考值或概念：

參考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秒鐘一次的手部重複動作（電腦打字除外），每天超過 6 小時，可能會有危害。• 數秒鐘一次的手部重複動作（電腦打字除外），如果伴隨大的手指施力，每天超過 2 小時，就可能會有危害。
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肢段的可容許動作頻率和重複總數大於大肢段的，例如： 手指 > 手掌 > 手臂 > 腳 > 上身 > 全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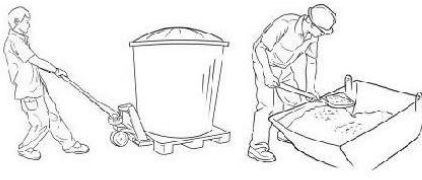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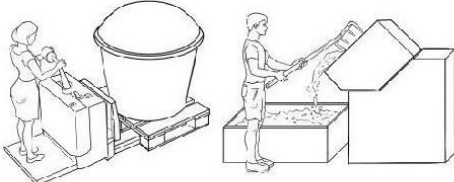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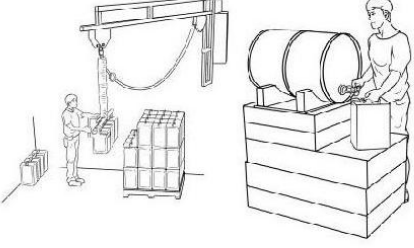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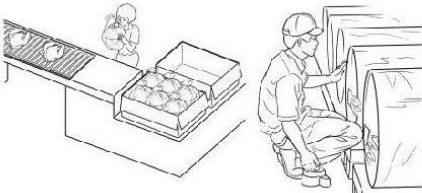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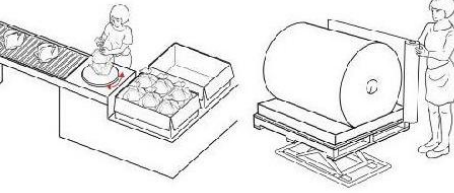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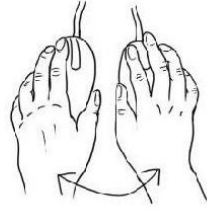
一些降低施力的竅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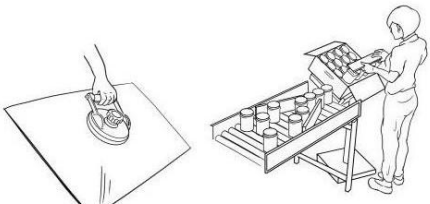

基本上，重複性動作的頻率與重複總數是很難改善的，因為無論降低頻率或重複總數就會降低生產效率，所以要降低重複性動作的危害通常依序由下列方式進行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由改善不良工作姿勢與過度施力著手（請參考前面的基本原則）。• 降低工作/休息週期，例如將工作 2 小時/休息 20 分鐘的周期調整為工作 1 小時/休息 10 分鐘，因為短時間所累積的營養和氧的不足以及廢物的堆積比較容易回補與排除。• 在休息時間內以健康體能促進，如柔軟操，交互收縮與伸展工作相關的肌肉群，以形成肌肉幫浦以促進營養與和氧氣的回補以及廢物的排除；和避免因為微組織的損傷、發炎等導致組織沾黏。• 作業多樣化，例如將單一鎖螺絲的作業擴充為取料、組裝、鎖螺絲、檢驗等多項作業，以增長鎖螺絲動作間的休息時間。• 最後，工作輪調以降低個人危害。
--	---

高重複動作		
危害	危害情境	改善方案
高重複作業 全身 抬舉	 糖包抬舉	 糖包抬舉
搬運	 成品搬運	 軟管搬運
		 象鼻子(真空搬運機)
		 可調傾斜滑板
頭頸 俯視動作	 放大鏡檢驗	 將放大鏡貼近臉部+傾斜架
後仰動作	 抬頭檢視螢幕	 降低螢幕 (水平與向下15°之間)
側彎動作	 毛邊檢測	 升降傾斜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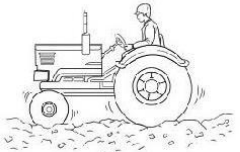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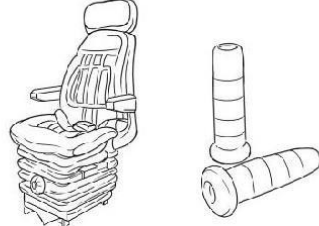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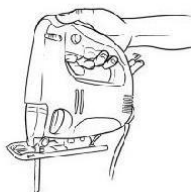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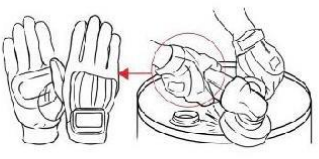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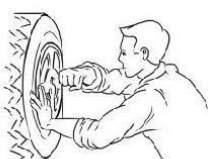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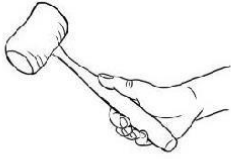
高重複動作

危害	危害情境	改善方案
<p>手臂 推拉</p>	 <p>運送物料 篩沙</p>	 <p>電動拖板車 增高+沙耙</p>
<p>提攜</p>	 <p>沙拉油搬運 分裝原料</p>	 <p>象鼻子/小天車 加高+開關閘門</p>
<p>扭轉</p>	 <p>雜雙塑膠袋絞緊 膠帶封口</p>	 <p>迴轉盤 密膠膜封裝</p>
<p>手腕 按壓</p>	 <p>揉麵粉</p>	 <p>揉麵機</p>
<p>指敲</p>	 <p>電腦打字</p>	 <p>左/右手交互作業</p>

<p>捏握</p>	 <p>板材搬運 抓取罐頭</p>	 <p>吸盤 傾斜架+夾製具</p>
<p>力握</p>	 <p>板手上鎖</p>	 <p>氣動板手</p>

振動衝擊	
基本原則	
<p>振動衝擊的危害是因為振動與衝擊的巨大能量被身體的組織肌肉吸收，導致組織壞損。振動衝擊的危害分為兩類，一是手工具振動所引發的手部與手臂危害，例如白指症（雷諾氏症），二是車輛或大型機器所導致的全身性危害，主要是脊椎。</p> <p>振動衝擊的危害標準主要的參考標準是 ISO 2631。這些標準有以下的基本概念：</p>	
<p>參考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工具震動危害的最嚴重頻率是 8-16 Hz。 • 車輛與大型機器危害的最嚴重頻率是 4-8 HZ。 • 避開共振頻率。
<p>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肢段的可容許動作頻率和重複總數上限大於大肢段，例如： 手指 > 手掌 > 手臂 > 腳 > 上身 > 全身
<p>一些振動衝擊危害的竅門：</p>	
	<p>手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低度震動工具取代高度震動工具，例如：要裁剪樹枝，最好使用圓盤鋸取代鏈鋸。 • 維修工具，例如：磨利鋸片、削尖鑿投以降低震動。 • 加裝減震把手。 • 穿戴減震手套。 <p>車輛與大型機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設減震座椅。

振動衝擊

危害	危害情境	改善方案
<p>全身振動衝擊</p> <p>車輛</p>	 <p>護崎岨的路面、河床</p>  <p>上程車輛(怪手、砂石車)駕駛</p>	 <p>減震座椅 搖桿減震膠套</p>
<p>手臂</p> <p>高度震動</p> <p>衝擊工具</p>	 <p>鏈鋸</p>  <p>切割機</p>  <p>震動槌</p>	 <p>圓盤鋸</p>  <p>切路機</p>
<p>中度震動</p> <p>振動工具</p>	 <p>手持研磨機</p>  <p>線鋸機</p>	 <p>減震手套、減震把手</p>
<p>徒手捶擊</p>	 <p>以手掌/腕拍打或捶擊</p>	 <p>使用膠槌</p>

組織壓迫

基本原則

組織壓迫的危害是因為身體部位與工具或設備接觸的磨擦與壓迫，導致新陳代謝受阻或造成組織損壞，例如：使用鉗子造成手掌紅腫、起泡、破皮，或長時間跪地造成膝蓋長繭結痂等等。

一些降低組織壓迫的竅門：

- 設計吻合手掌的把手，鋪設彈性靠墊，使壓力或摩擦力平均分配。
- 以增大接觸面積
- 經由改善不良工作姿勢與過度施力著手（請參考前面的基本原則）。
- 降低工作/休息週期，例如將工作 2 小時/休息 20 分鐘的周期調整為工作 1 小時/休息 10 分鐘，因為短時間所累積的營養和氧的不足以及廢物的堆積比較容易回補與排除。
- 在休息時間內以健康體能促進，如柔軟操，交互收縮與伸展工作相關的肌肉群，以形成肌肉幫浦以促進營養與和氧氣的回補以及廢物的排除；和避免因為微組織的損傷、發炎等導致組織沾黏、塑形。
- 作業多樣化，例如將單一鎖螺絲的作業擴充為取料、組裝、鎖螺絲、檢驗等多項作業，以增長鎖螺絲動作間的休息時間。
- 最後，工作輪調以降低個人危害。

附錄 2、進階改善之建議執行流程

進階改善是由受過人因工程專業訓練的人員，用比較複雜的工具，執行比較完整的程序，用來改善比較疑難的危害。進階改善的流程包括「現況觀察」、「問題陳述」、「改善方案」、「成效評估」等四個步驟。為了標準化、文件化與程序化，這些步驟佐以 3 式 SOP 工作表，說明如下：

1. 現況觀察：

觀察並記錄設施佈置，工具工件，作業的姿勢、動作等資料數據。

2. 問題陳述

以人因工程檢核表(KIM、REBA、OCRA 等)或其他危害風險評估工具(NIOSH 抬舉公式、生物力學計算等)協助評估危害風險以及辨識危害因子。

3. 改善方案

針對危害因子來提出可行的改善方案。引導下列三個階層的改善邏輯：

是否可以使用外力取代人力？

是否可以改變工作方法？

是否可以調整工作姿勢？

4. 成效評估

針對改善方案依據可行性、現有資源與技術、效益等進行「成效評估」。

有關進階改善的進一步說明，可參閱勞安所歷年研究報告，依評估結果完成「肌肉骨骼傷病人因工程改善管控追蹤一覽表」，以 PDCA 的精神，持續改善成效。

7.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1090618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 9 月 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6 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防止因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而促發腦、心血管等相關疾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皆適用。

參、名詞定義：

- 一、輪班工作：指工作型態需由工作者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二、夜間工作：指工作時間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三、長時間工作：指近 6 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 45 小時者。

肆、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相關事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一）擬定和修訂本辦法。
 - （二）協助進行作業分析及危害辨識。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改善，並施行管理措施。
- 三、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一）協助本辦法之推動及執行

- (二) 協助確認異常工作負荷危害因子
- (三) 與教職員工進行指導面談
- (四)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及健康指導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四、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一) 協助本辦法之推動及執行。
- (二) 對教職員工進行辨識與評估。
- (三) 進行個案追蹤管理。
- (四) 安排醫師面談。
- (五) 規劃及辦理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活動。
- (六) 相關健康資料紀錄管理，並追蹤改善狀況。

五、人事單位

- (一) 協助本辦法之推動及執行
- (二) 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者進行造冊。
- (三) 提供教職員工異常差勤、請假紀錄等相關人事資料。
- (四) 協助異常工作負荷高風險者之工時管控、工時調整及變更工作內容之溝通協調。

六、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配合本辦法之實施。
- (二) 協助經醫護人員評估為健康高風險者進行工時控管及工作調整。
- (三) 配合作業現場環境改善措施之執行。

七、教職員工：

- (一) 配合本辦法之執行及風險評估，協助定期填報相關資料。
- (二) 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三) 本辦法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伍、 作業內容

本辦法管理作業之執行流程如圖一所示。整體而言，管理工作始於每年一度的校內高風險族群之辨識和評估，爾後針對上述族群之勞工辦理相關醫師面談，必要時進行相關改善，最終針對改善之成效進行評估和確認。詳細各個流程說明如下：

一、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透過以下相關量表，進行高風險群評估。

(一) 個人健康風險之評估：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採用體格或健康檢查報告之血液總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血壓等資料，利用 Framingham risk score 或 WHO/ISH 心血管風險預測圖等模式計算未來 10 年或終身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附錄 1 表一）。

(二) 工作負荷風險之評估

1. 參考職安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研發之「過勞量表」（附錄 2），分發予教職員工填寫相關過勞狀況，評估工作負荷程度（附錄 1 表二），並繳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以供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參考。
2. 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和人事單位共同利用「過負荷評估問卷」（附錄 3）及工作型態評估表（附錄 1 表三），進行教職員工每月加班時數、作業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不規律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及伴隨緊張的工作型態之評估。

(三) 綜合評估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程度：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將個人未來 10 年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與工作負荷情形，進行評分及分級（附錄 1 表四）

(四) 經評估為高風險者，依風險分級與面談建議表（附錄 1 表五），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一) 面談對象：

1. 經風險辨識及評估篩選出為異常工作負荷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高度風險

者，進行面談與評估。

2. 長時間工作造成過度疲勞，或教職員工本身對健康感到擔心而主動提出申請者。

(二) 注意事項及後續處理：

1. 提供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含加班情形）、輪班情形及工作性質、健康檢查結果及作業環境等資訊供醫師參考，以利醫師確實評估並提出建議。
2. 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保護個人隱私資料，使教職員工安心接受面談指導。
3. 依風險評估之程度安排面談指導之時間及頻率。
4. 醫師面談後填寫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附錄4），進行相關措施。

(三) 面談結果依「診斷」、「工作」及「指導」區分為3類。

1. 診斷：可區分為無異常、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及需進行醫療。
 - (1) 無異常：教職員工自覺加班時間非常多，未出現生理與心理自覺症狀，及檢查結果全部在正常範圍內，且其可自我調整因過度工作造成之生理與心理的壓力。
 -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針對自覺加班時間非常多，未出現生理與心理自覺症狀，雖檢查結果出現輕度異常值，惟其個人瞭解異常之原因，且教職員工可自我調整因過度工作造成之生理與心理的壓力者，可再予觀察；若已出現生理與心理自覺症狀，且檢查結果有1至2項目輕度至中度的異常情形，則需進一步複檢。
 - (3) 需進行醫療：教職員工自覺生理與心理慢性疲勞，且出現明顯疾病惡化之情形。
2. 工作：可區分為「一般工作」、「工作限制」及「需休假」。
 - (1) 一般工作：適用於各種檢查無異常現象或是出現輕度檢查值異常，但可透過治療妥善控制疾病的勞工，其並未有工作時間之限制，

可從事原工作。

- (2) 工作限制：針對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需限制勞工之工作時間，以預防腦心血管疾病之促發，含縮短工作時間、限制出差、限制加班時間、限制輪班間隔時間、限制轉換夜間工作、限制工作負擔、轉換作業、工作場所的變更、減少夜班次數等。
- (3) 需休假：其係以療養為目的給予教職員工休假與停職等，在一定期間內不指派工作。當教職員工已明顯感受慢性疲勞感等自覺症狀、喪失工作意願，且出現睡眠不足、飲食習慣改變、體重增減等現象，及檢查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或疾病出現急速惡化的趨勢，必須住院治療時，應予休假休養。

3. 指導：可區分為「不需指導」、「需進行健康指導」及「需進行醫療指導」。

- (1) 不需指導：基本上教職員工仍需自主積極地改善睡眠、飲食等不良之生活習慣、長時間勞動等作業習慣，以實施促進健康的活動。
- (2) 需進行健康指導：其目的為疾病之預防，可透過衛教活動、運動或飲食指導等，協助教職員工確立生活步調與改善生活習慣，改善腦心血管疾病，或是心理健康失調等相關現象。
- (3) 需進行醫療指導：其目的為避免疾病惡化，當一般定期健康檢查項目（血壓、體重、膽固醇、血糖值）持續異常，必須以藥物等方式進行治療者。尤其針對可能出現因症狀減輕就擅自不遵守用藥指示之教職員工，應實施醫療及遵守用藥的指導。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

人事單位及單位主管依醫師面談指導結果所提出的建議，進行工作時間調整或變更工作等相關措施，並經勞資雙方充分討論和確認。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健康促進

- (一) 針對新雇者施行體格檢查；對教職員工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

之健康檢查（如長期夜間勞工之健康檢查）。

(二) 針對教職員工個人檢查結果異常之項目，參照醫師建議安排複檢追蹤，

(三) 依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附錄1表四）評估結果，區分為低、中、高度風險，採取健康管理措施（附錄1表六）。

(四) 定期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職場體操、人員體適能評估、健康醫療諮詢服務、設置職場運動俱樂部或社團活動或運動會等）。

五、執行成效評估及改善

(一) 成效評估：可透過下列量化指標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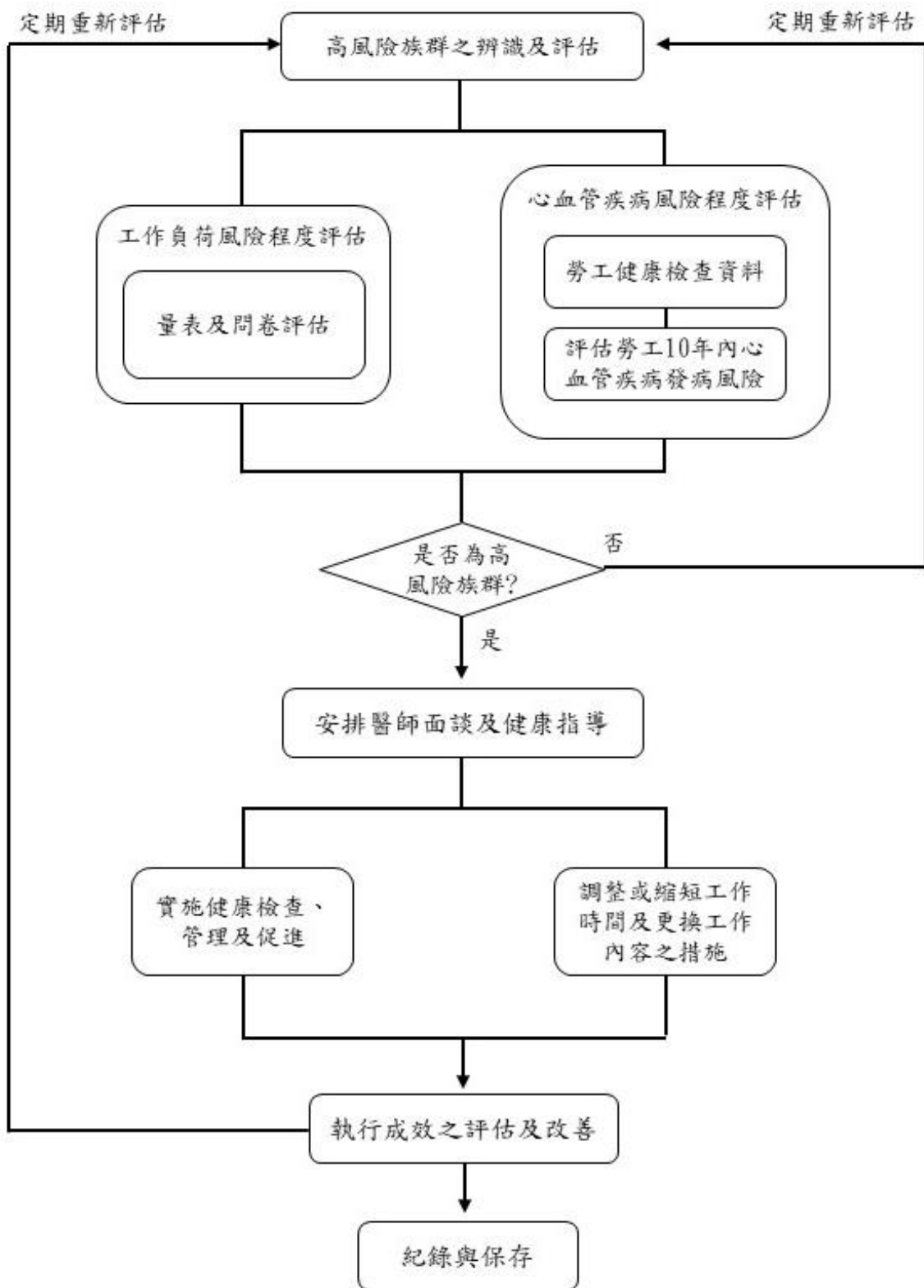
1. 針對校內所有具高風險教職員工接受面談與指導之參與率、請假天數、複檢追蹤率及生活習慣改變情形等，如定時運動、健康飲食、戒菸率等。
2. 高風險教職員工比率之下降率。
3. 校內教職員工參與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達成率、滿意度等。
4. 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之參與率及異常發現率。
5. 個別高風險教職員工檢查異常值之改變情形，如：膽固醇降低等。
6. 作業環境之改善情形，如：噪音值降低等。

(二) 為持續推動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工作，相關工作推動之成果，定期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亦可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俾利勞資雙方共同重視。

(三) 本辦法相關執行成效，紀錄於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附錄5）

陸、 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作業流程圖

附錄 1、本辦法相關對照表

表一、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表

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險	風險程度
<10%	低度風險
10%-20%	中度風險
20%-30%	高度風險
≥30%	極高風險

表二、工作負荷程度表

	個人相關過勞分數	工作相關過勞分數	月加班時數	工作型態
低負荷	<50分:輕微	<45分:輕微	<45小時	表三具0-1項
中負荷	50-70分:中等	45-60分:中等	45-80小時	表三具2-3項
高負荷	>70分:嚴重	>60分:嚴重	>80小時	表三≥4 項

註：四種工作負荷等級不同時，選擇較嚴重者。

表三、工作型態評估表

工作型態		說明
不規律的工作		對預定之工作排程或工作內容經常性變更或無法預估、常屬於事前臨時通知狀況等。例如：工作時間安排，常為前一天或當天才被告知之情況。
經常出差的工作		經常性出差，其具有時差、無法休憩、休息或適當住宿、長距離自行開車或往返兩地而無法恢復疲勞狀況等。
作業環境	異常溫度環境	於低溫、高溫、高溫與低溫間交替、有明顯溫差之環境或場所間出入等。
	噪音	於超過 80 分貝的噪音環境暴露。
	時差	超過 5 小時以上的時差、於不同時差環境變更頻率頻繁等。
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		日常工作處於高壓力狀態，如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處理高危險物質、需在一定期間內完成困難工作或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等工作。

註:工作型態具0-1項者:低負荷；2-3項者:中負荷；≥4 項者:高負荷

表四、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等級表

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 風險等級			工作負荷		
			低負荷 (0)	中負荷 (1)	高負荷 (2)
10年內心血管疾 病發病風險	<10%	(0)	0	1	2
	10-20%	(1)	1	2	3
	>20%	(2)	2	3	4

註：1. () 代表評分。

2. 0為低度風險；1或2為中度風險；3或4為高度風險

表五、風險分級與面談建議表

風險分級與 面談建議		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低	中	高
工作負荷風 險	低	不需面談	不需面談	建議面談
	中	不需面談	建議面談	需要面談
	高	建議面談	需要面談	需要面談

表六、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之健康管理措施

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 病風險等級		健康管理措施
低度風險	0	不需處理，可從事一般工作。
中度風險	1	建議改變生活型態，注意工時的調整，至少每年追蹤一次。
	2	建議改變生活型態，考慮醫療協助，調整工作型態，至少每半年追蹤一次。
高度風險	3	建議尋求醫療協助及改變生活型態，需工作限制，至少每3個月追蹤一次。
	4	建議尋求醫療協助及改變生活型態，需工作限定，至少每1至3個月追蹤一次。

註：0為低度風險；1或2為中度風險；3或4為高度風險。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工過勞自評量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本問卷調查包含「個人相關過勞」、「工作相關過勞」、「計分結果」、及三個部分，前兩個部分請依序填寫。填寫完成後依計分方式分別計分填入第三部分，並參照以了解本身過勞狀況。

一、個人相關過勞分量表

1. 你常覺得疲勞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 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二、工作相關過勞分量表

1. 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 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幾乎從未

7. 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反向題)

(1) 總是 (2) 常常 (3) 有時候 (4) 不常 (5) 從未或幾乎從未

三、計分結果

「個人相關過勞」之分數	「工作相關過勞」之分數

註：分數計算及說明請參照下頁第四部份

四、計分方式及分數意義之說明

(一) 計分方式：

1. 將各選項分數轉換如下：(1)100 (2)75 (3)50 (4)25 (5)0
2. 個人疲勞分數-將第 1~6 題的得分相加，除以 6，可得個人相關過負荷分數。
3. 工作疲勞分數-第 1~7 題分數轉換同上，第 7 題違反向題，分數轉換為：
(1)0 (2)25 (3)50 (4)75 (5)100。將 1~7 題之分數相加，並除以 7。

(二)分數說明：

疲勞類型	分數	分級	解釋
個人相關過勞	50 分以下	輕微	您的過負荷程度輕微，您並不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
	50—70 分	中度	您的個人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候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找出生活的壓力源，進一步的調適自己，增加放鬆與休息的時間。
	7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個人過負荷程度嚴重。您時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工作相關過勞	45 分以下	輕微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輕微，您的工作並不會讓您感覺很沒力、心力交瘁、很挫折。
	45—60 分	中度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中等，您有時對工作感覺沒力，沒有興趣，有點挫折。
	6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工作相關過負荷程度嚴重，您已經快被工作累垮了，您感覺心力交瘁，感覺挫折，而且上班時都很難熬，此外您可能缺少休閒時間，沒有時間陪伴家人朋友。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資料來源：勞安所過勞自我預防手冊)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過負荷評估問卷

填表日期：_____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鰥寡
單位		年資	年 月
職稱			
二、個人過去病史(經醫師確定診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循環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絞痛、 <input type="checkbox"/> 冠心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肌梗塞、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心導管支架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律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冠狀動脈疾病接受藥物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血脂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相關呼吸疾病(如睡眠呼吸中止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癲癇、脊椎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如腕隧道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感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疾病(不含可以矯正之近視或遠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或下肢疾病(如會導致關節僵硬、無力等症狀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服藥，藥物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無			
三、家族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親內的家屬(父母、祖父母、子女)男性於55 歲、女性於65 歲前發生狹心症或心絞痛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中有中風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生活習慣史			
1.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天_____包、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戒菸_____年 2. 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天_____顆、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戒_____年 3.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總類：_____、頻率：_____、每次大約_____ml) 4. 用餐時間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外食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一餐 <input type="checkbox"/> 兩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三餐 5. 自覺睡眠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工作日睡眠平均_____小時/日；假日睡眠平均_____小時/日) 6. 運動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週_____次、每次_____分) 7. 其他_____			

五、健康檢查項目(無此項目者或事業單位已掌握有勞工之健檢資料者免填寫)

1. 身體質量指數_____公斤/米²(18.5≤BMI<24)(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2. 腰圍_____ (男性<90公分;女性<80公分)
3. 脈搏_____
4. 血壓_____/_____mmHg (收縮壓<120、舒張壓<80 mmHg)
5. 總膽固醇_____ (<200 mg/dL)
6. 低密度膽固醇_____ (<100mg/dL)
7. 高密度膽固醇_____ (男性≥40 mg/dL;女性≥50 mg/dL)

六、工作相關因素(工作時數及輪班等資料可由人資部門提供)

1. 工作時數: 平均每天_____小時;平均每週_____小時;平均每月加班_____小時
2. 工作班別: 白班 夜班 輪班(定期不定期;輪班方式:_____)
3. 工作環境(可複選):
噪音(_____分貝) 異常溫度(高溫約_____度;低溫約_____度) 通風不良
人因工程設計不良(如:座椅、震動、搬運等)以上皆無
4. 日常伴隨緊張之工作負荷(可複選)
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
有迴避危險責任的工作
關乎人命、或可能左右他人一生重大判決的工作
處理高危險物質的工作
可能造成社會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
有過多或過分嚴苛的限時工作
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
負責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
無法獲得周遭理解或孤立無援狀況下的困難工作
負責複雜困難的開發業務、或公司重建等工作
以上皆無
5. 有無工作相關突發異常事件(如近期發生車禍、車子於行駛中發生重大故障等)?
無 有(說明:_____)
6. 工作環境中有無組織文化、職場正義問題(如職場人際衝突、部門內部溝通管道不足等)?
無 有(說明:_____)
7. 對預定之工作排程或工作內容經常性變更或無法預估、常屬於事前的通知狀況等?
無 有(說明:_____)
8. 經常性出差,其具有時差、無法休憩、休息或適當住宿、長距離自行開車或往返兩地而無法恢復疲勞狀況等?
無 有(說明:_____)

七、非工作相關因素

1. 家庭因素問題 無 有(請說明)

2. 經濟因素問題 無 有(請說明)

八、過負荷評估

1. 心血管疾病風險：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極高風險 其他：_____

2. 工作負荷風險：低負荷 中負荷 高負荷 其他：_____

3. 過負荷綜合評估：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其他：_____

評估人員職稱/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醫師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紀錄表

面談指導結果			
(員工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年齡 歲
	男·女		
疲勞累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特殊記載 事項
應顧慮的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判定區分	診斷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需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需醫療	
	工作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休假	
	指導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健康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醫療指導	
		需採取後續相關措施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採行措施建議

醫師姓名：

填表日期：

採行措施建議				
工作上採取的措施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加班，最多_____小時/月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輪班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繼續工作（指示休假、休養）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作時間_____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大夜班次數（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為白天的工作（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措施期間	_____日·週·月 （下次面談預定日 年 月 日）		
	建議就醫			
備註				

醫師姓名：填表日期：

單位主管：

附錄5、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

單位：填表日期：_____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風險者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人 1.1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人 1.2 需進行醫療者人 2.需健康指導者人 2.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人	
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人 2.需變更工作者人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實施健康檢查、 管理及促進	1.應實施健康檢查者人 1.1 實際受檢者人 1.2 檢查結果異常者人 1.3 需複檢者人 2.應定期追蹤管理者人 3.參加健康促進活動者人	
執行成效之 評估及改善	1.參與健康檢查率％ 2.健康促進達成率％ 3.與上一次健康檢查異常結果項目比較，異檢 率％（上升或下降） 4.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其他事項		

填表者：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8.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

1090618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預防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以下簡稱職場不法侵害)，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制定本辦法，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遵循與參考。

貳、範圍：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若屬與學生(非屬勞工身分)相關的校園霸凌事件，則非屬本辦法之管理範疇，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參、名詞定義

一、職場不法侵害：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例如職場暴力、職場霸凌、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各種類型不法侵害行為之樣態請參照附錄1。

肆、權責：

一、校長：

(一) 公開簽署校內禁止工作場所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並公告及宣導。

(二) 核可並監督本辦法依規定執行。

二、人事單位：

(一)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窗口。

(二) 召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

(三) 負責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

(四) 會同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共同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五)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一)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二) 會同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人事單位共同辨識和評估高風險族群。
- (三) 與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單位共同規畫必要之保護措施。

四、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一)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二)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
- (三) 輔導申訴者或目擊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五、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擔任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二) 配合人事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高風險族群之辨識和風險評估，並完成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
- (三) 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 (四) 執行本辦法之工作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五) 提供所屬教職員工生必要保護措施。
- (六) 於所轄的工作場所範圍內，對非本校之作業或活動人員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六、教職員工生

- (一) 參與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及相關問卷調查。
- (二) 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 (三) 配合本辦法管理工作之執行。

伍、作業內容：

本校辦理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包含以下七大項目：(1)建構行為規範；(2)辨識及評估危害；(3)適當配置作業場所；(4)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6)建立事件處理程序；(7)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以下就各項目之作業內容進行說明：

一、建構行為規範

為避免職場內主管或同仁之間利用職務上地位及人際關係等優勢，超越業務合理

範圍而加諸職場內其他勞工精神、身體上痛苦，或使其工作環境惡化之行為。除透過校長公開宣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錄 2），以宣示本校對於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之決心外。應針對校內所有成員建構行為規範，以強化預防成效：

- (一) 校長暨最高管理階層：應改善校內組織文化並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且以身作則（利用附錄 4 自我審視有無不適當言行），負執行此政策之責任，發揮典範領導力。
- (二) 主管階層：應自我示範，避免排斥、脅迫、辱罵、毆打等不當或不法對待勞工（利用附錄 4 自我審視有無不適當言行），參與反職場不法侵害之教育訓練，並應發揮指揮監督功能，禁止同仁間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 (三) 教職員工生：須接受教育訓練課程，致力於認同彼此價值觀之差異，相互接受、相互尊重。針對弱勢同仁或受害者，不宜有孤立之行為、宜主動與之互動並相互扶持。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一) 辨識高風險族群：

該族群通常具有以下性質：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或職場正義感較低工作場所等。另可利用附錄 5 之問卷進行勞工職場不法侵害危害之認知普查，以找出潛在的高風險族群。

(二) 辨識及評估危害：

採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辯及風險評估表（附錄 3）及圖 1 之流程進行風險評估：

1. 針對工作場所之內部和外部潛在風險進行評估。
2. 列舉各項內、外部潛在風險可能出現的不法侵害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
3. 辨識現有不法侵害預防及暴力控制措施是否足夠。
4. 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

(三)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本校透過「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與「行政管制措施」等面向，來進行校內之作業場所配置的檢點。

1. 物理環境：職場的物理外觀是潛在不法侵害的消滅或啟動的關鍵因子。本校透過經常巡檢的方式來確保物理環境之友善和良好：

- (1) 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

及貯藏室。

(2)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3) 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

2. 工作場所設計：工作場所設計應結合安全環境；不當之設計可能會成為觸發不法侵害行為或導致該行為升級的因素，故本校盡可能考量下列各項因子進行場所之規劃或修改。

(1) 通道：提供安全進出職場之通道，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主要出入口、往來動線注意安全；在通道加設密碼鎖或門禁系統；教職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2) 空間：提供適當工作空間（宜有兩個出口），方便教職員工使用，以降低緊張感。必要時設置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用之空間，安排舒適座位。減少工作空間出現可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3) 設備或擺飾：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宜保持傢俱量少質輕、沒有尖銳的角緣，盡量固定在地板上。

(4) 建築設計：建築物的出入口應使人方便出入；廁所、茶水間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並適當維護；儘可能尊重個人隱私。工作場所為應變緊急狀況，宜設置安全區域及訂定緊急疏散程序。

(5) 監視器及警報系統：依照工作場所實際狀況、執行活動及風險程度選擇警報系統，所有系統應定期妥善維護及測試；惟為避免監視器之設置衍生侵犯個人隱私等勞資爭議，本校將就其設置目的、地點、數量及用途限制等事項，事先與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

A. 潛在危險區域應裝置監視器或由保全人員定時巡邏，在高風險的位置安裝監視及警報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

B.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教職員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其他同

事。為避免引起加害人注意，宜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啟動警報系統，務必注意避免激怒對方而發生危險。警報系統啟動後，應展開有效因應措施。警報系統應依特定區域風險評估後配備之。

3. 行政管制措施：為預防不法侵害事件的發生，本校相關管制措施如下：

(1) 出入口管制：為落實安全，本校已建立有效之出入口管制，包含「訪客登記」措施、訪客需有通行證、限制訪客時段等。

(2) 工作及教學區域管制：本校工作及教學區域進行管制，非教職員工不得進出。

(3) 校內空間進出管制：將不用的門上鎖，以限制非相關人員進出。

(四)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本校對於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的部分，透過「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

1. 適性配工：適性配工在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上極為重要，因此本校依辨識及評估危害之結果，定期檢討必要的人力配置，特別是以下可能發生在本校的作業類型或狀況：

(1)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2)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之活動

(3) 執行人事調動告知或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4) 有教職員工生通報因私人關係而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時

2. 工作設計：工作設計亦為減少職場不法侵害極為有效且經濟的方法之一。

本校不定期要求各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檢討所屬教職員工之工作負荷和提供職場相關協助：

(1) 避免工作單調重複、負荷過重、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2) 提供教職員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參與。

(3) 針對教職員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如彈性工時、設立托兒所、單親家庭或家暴關懷協助等。

(五)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1. 為教職員工生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內容之教育訓練：

- (1) 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 (2) 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不法侵害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例。
- (3) 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反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 授與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衝突管理技能，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 (5) 訓練執行特殊任務之能力。
- (6) 提供決斷力訓練或交付權限。
- (7) 提供面對校外人士之騷擾行為及惡質客訴所採取的評估與辨識，及應對技巧。
- (8) 根據風險評估，訓練應有之自我防衛能力，並教育勞工於執行職務發生遭受生命威脅事件時，應以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並建立應變處理機制。

(六)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本校已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並公告讓所有教職員工清楚了解事件之通報和處理程序及方法，以確保本校發生的不法侵害事件得以控制。處理程序如圖 2 所示，說明如下：

1. 申訴或通報

- (1) 本校由人事單位擔負職場不法侵害通報之權責單位。
- (2) 教職員工生可利用通報表（附錄 6）、電子郵件、專用電話等多種方式向人事單位通報任何疑似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建議應於事發 24 小時內盡速通報），以利妥善處置。
- (3) 通報內容應含事件發生地點、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過程、被申訴人及申訴人關係等（詳見附錄 6）。
- (4) 本校鼓勵及早通報任何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之狀況和行為，以及時介入處置，達到預防之效。

2. 妥善處理通報

- (1) 申訴或通報處理過程應確保客觀、公平及公正，落實被申訴人、申訴人、通報者之權益保障與隱私保護，確保申訴或通報者不會受到報復。
- (2)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之申訴或通報，應由人事單位專責人員處理，如被申訴人是雇主或監督管理者應審慎處理之。
- (3) 人事單位一旦接獲申訴或通報，應視案件之型態與嚴重性，指派適當人員調處或調查（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同意調處，得不進入調查程序）。
- (4) 若申訴或通報為校內部疑似不法侵害事件，應落實保密，並於 3 天內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調處或調查；倘進入調查程序，調查小組之成員應至少 3 人，其中外部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應具法律、醫護或心理等相關背景)，召開調查小組會議時，全體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中外部專業人員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5) 調查時應有勞工代表參與，依事件型態與嚴重度，必要時通報相關外部單位（請參照附錄 8），請求介入。
- (6) 調處或調查期間應注意資訊保密，確保各方都得到公平的對待與隱私保護，並詳細記錄內容，亦可尋求外部及其他專業的協助和意見；
- (7) 調查過程，倘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為同一部門（單位）且職務為上下級關係，於必要時，得視事件情節或個人需求予以調整職務或單位。
- (8) 調查人員應鼓勵申訴人詳實描述事件發生的細節，並對申訴內容作完整記錄、簽署及備份（附錄 7）。
- (9) 調查期限應於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避免申訴人或相關人員受到不利之處遇。
- (10) 疑似發生外部第三方之不法侵害，應注意通知啟動警察保全等維安機制之時效。必要時，提供建築物之空間佈置等必要資訊，以利警方調查或提供即時醫療處置。若屬早期警覺階段(尚未發生實質不法侵害事件)時，應優先通報本校教官或警衛人員處理，適時警戒避免實質事件

發生。必要時可將行為人隔開，或將相關教職員工暫置於安全處所，以保障安全。

3. 事後處置

本校根據教職員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申訴人提供身心健康協助，保存相關事件表冊及報告，採取預防再發生之必要行動。包含尋求外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之身心健康諮詢、輔導或權益保障之協助（相關資源請參照附錄 9）。

- (1) 申訴人或目睹不法侵害事件之其他教職員工，可能會出現長期或短期心理或情緒問題，本校視情況採用安排諮商、同儕輔導、復健或休假，或彈性調整職務內容與工作時間等手段，給予支持和協助。
- (2) 本校委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針對受事件影響之教職員工工作後續追蹤及適性評估。必要時將轉介預防及重建中心，由其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 (3) 若發生重大不法侵害個案，本校承諾協助勞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之法律作為。另若本校教職員工經自評因執行職務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本校承諾不會對其有任何不利之處分。
- (4) 本校人事單位應根據調查結果及申訴人或目擊者的傷害程度提供立即性、持續性及支持性的保護、安置及身心健康協助，並填寫保存相關事件處置紀錄表，採取預防再發生之必要行動。本校教職員工亦可參考本辦法附錄 8 及附錄 9 所列之外部資源，另尋求身心健康諮詢、輔導或權益保障之協助。
- (5) 若被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經調查後應依本校懲處程序處理，並讓申訴人了解處理情形。若被申訴人與申訴人關係已惡化至無法於同一單位共事，本校將採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單位，並保護申訴人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
- (6) 本校承諾確實保存及記錄相關事件處理報告，並檢討事件發生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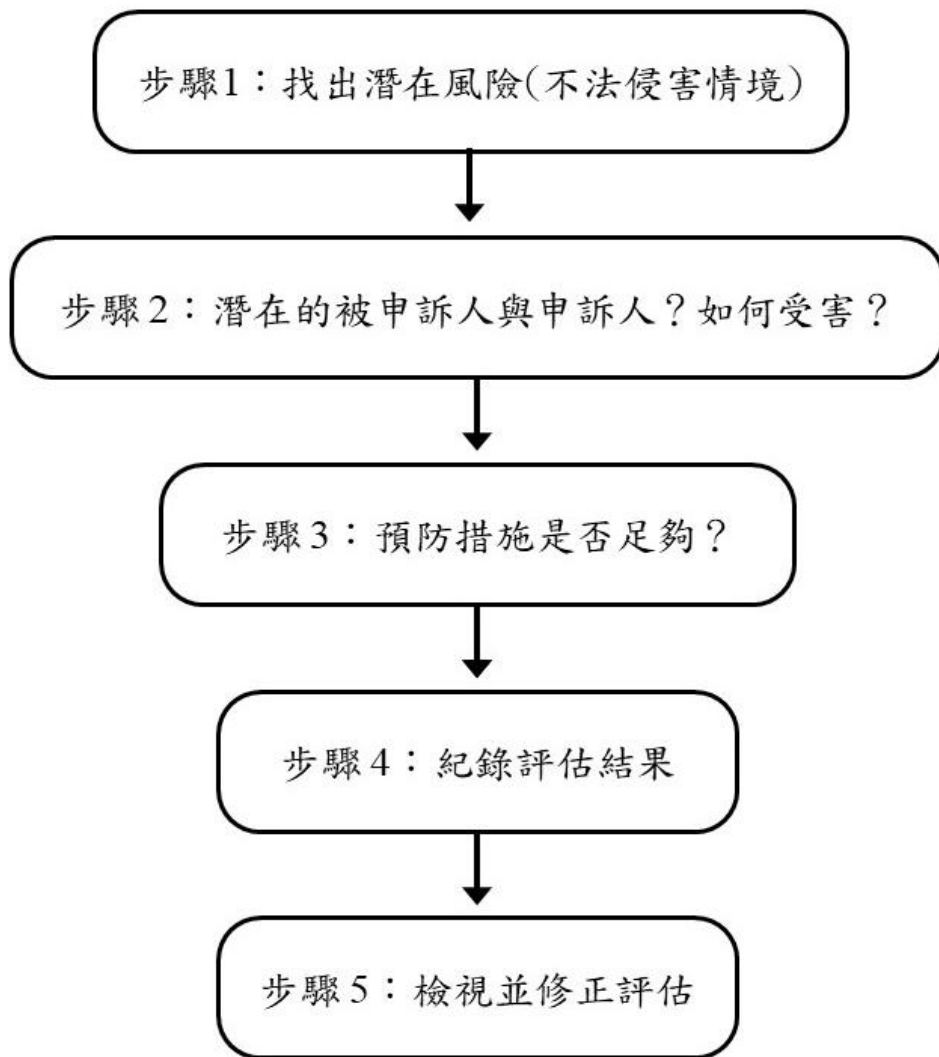
預防類似事件再發生。

(七)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小組應對環境及職務設計再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2. 本校規劃至少每年或於重大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風險查核和評估 (附錄 10)，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成效，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3. 各項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紀錄、評估報告、通報單、處置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至少三年。

陸、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之辨識及評估危害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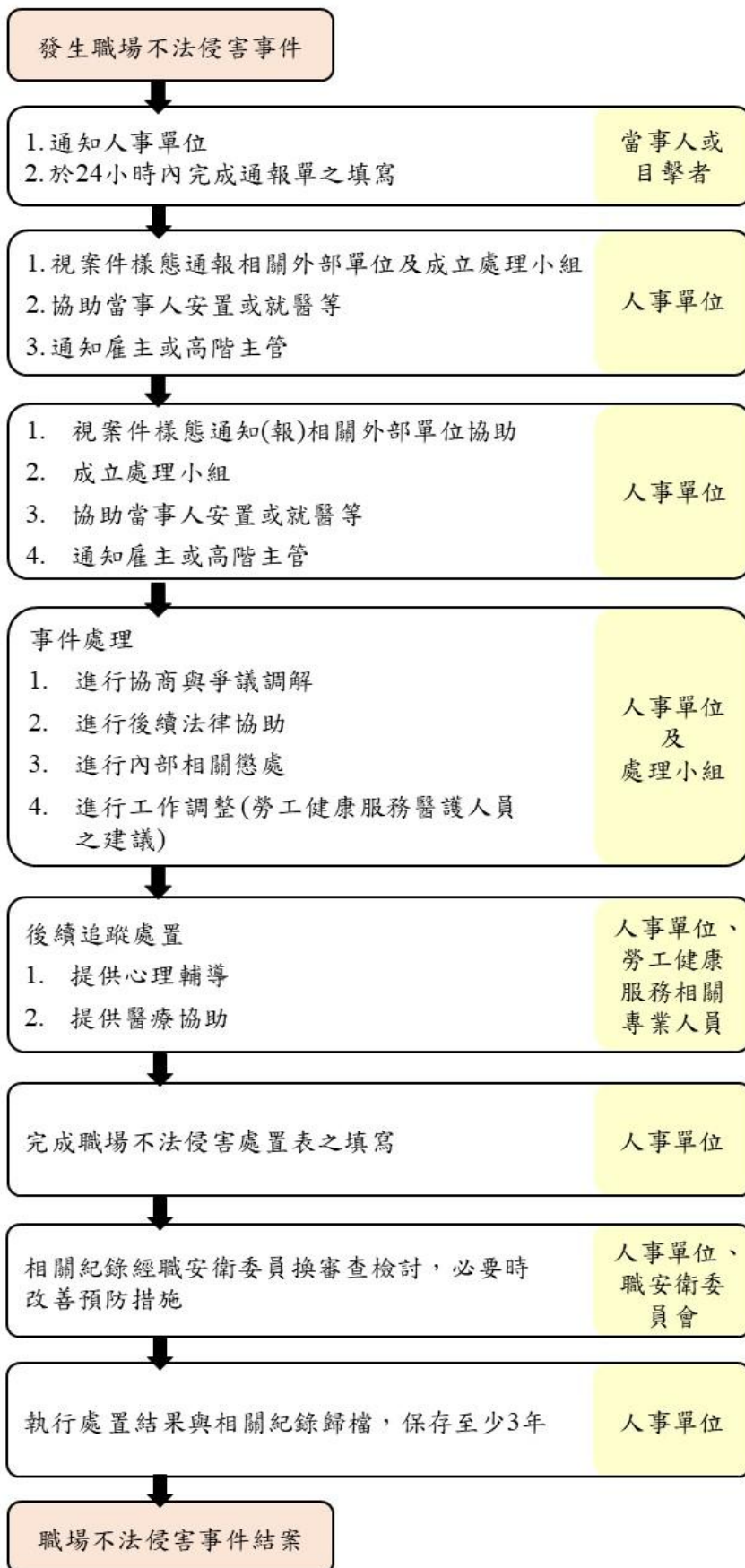


圖 2、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錄 1、各種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

- 一、**職場暴力**：包括勞工於勞動場所中，受到他人肢體或言語的虐待、威脅或攻擊，並影響其身心健康、安全或福祉之行為，例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抓傷、拳打、腳踢、被物品丟擲等。
- 二、**職場霸凌**：包括勞工於執行職務，在勞動場所中，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職務、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例如：
 - (一) 對同仁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 (二) 同仁或主管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特定勞工、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將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
 - (三) 主管在同仁面前對特定勞工咆哮、羞辱、威脅、名譽損毀、嚴重辱罵。
 - (四) 主管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同仁的存在與價值。
 - (五) 主管不准同仁請假或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 (六) 主管給特定勞工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其任何事做。
 - (七) 主管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同仁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 三、**性騷擾**：指勞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勞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例如批評胸部大小或觸摸臀部，使勞工感覺被冒犯（請參閱性別平等工作法）。
- 四、**就業歧視**：指雇主以勞工「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性質」決定其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或不合理之情事，例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請參閱就業服務法）。
- 五、**跟蹤騷擾**：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請參閱 跟蹤騷擾防制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預防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一) 職場暴力。
- (二) 職場霸凌。
- (三) 性騷擾。
- (四) 就業歧視。
- (五) 跟蹤騷擾。

三、教職員工遭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
- (三) 向本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校人事部門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相關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教職員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七、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_____

申訴專用傳真：_____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_____

校長簽名：

簽署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部門：	受評估之場所：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審核者：

潛在風險 (可能造成不法侵害情境)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 類型 (職場暴力/職 場霸凌/性騷擾/就業 歧視/跟蹤騷擾)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	應增加或修正 相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是否有組織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是否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新進工作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治安不佳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內部不法侵害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勞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是否有超時工作，或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有相關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大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 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 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 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 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下表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項目

- 持續的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被霸凌者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被霸凌者的存在與價值。
- 總是試圖貶抑被霸凌者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被霸凌者，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欺負被霸凌者。
-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被霸凌者、不讓被霸凌者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被霸凌者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被霸凌者。
-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被霸凌者。
-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被霸凌者咆哮、羞辱或威脅。
- 給被霸凌者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被霸凌者任何事做。
- 剽竊被霸凌者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 讓被霸凌者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 不准被霸凌者請假。
- 不准被霸凌者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 給予被霸凌者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被霸凌者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被霸凌者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 將被霸凌者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 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加調查下，對被霸凌者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沈重處罰。
-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被霸凌者離職或退休。

註：若所列舉之行為勾選愈多，宜自我注意調整對同仁之態度。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場不法侵害危害之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 個人概況

(一)單位：_____

(二)任用類別：單位主管 職員 其他_____

(三)性別：男性 女性

(四)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含)及以上

二、 工作年資

(一)進本校迄今年資：

未滿1年 1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9年

9年以上~未滿13年 13年以上

(二)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 ____月

(三)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42小時以下 43~48小時 49~54小時 55小時以上

三、 工作形態：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_____

四、 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職場暴力

職場霸凌

性騷擾

就業歧視

跟蹤騷擾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號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不法侵害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不法侵害危害的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不法侵害危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清楚了解不法侵害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具備因應不法侵害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表

通報事件基本資訊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申訴人	被申訴人
姓名或特徵：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關係：	
發生原因及過程：	
不法侵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造成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若填有，請填下述內容）	
1. 受傷害者及傷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傷害程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被申訴人；傷害程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傷害程度：_____	
2. 是否有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請填姓名）	

通報人：通報日期/時間：

*職場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事件之通報或處理，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7、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置狀況紀錄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置狀況紀錄表

通報事件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調查期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 A. 人事人員：_____
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C. 護理人員：_____
D. 臨場服務醫師：_____
E. 勞工代表：_____
<u>申訴人</u> 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發生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u>被申訴人</u> 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發生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u>目擊者</u> 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發生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調查結果：

是否已向申訴人說明事件調查結果：否是（請註明日期）_____

當事者協商：

1. 協商日期：_____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

是否

3. 結論：

申訴人安置情形

無醫療協助心理諮商同儕輔導調整職務休假

法律協助其他：

被申訴人懲處情形

外部人員：無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無調整職務送警法辦

其他

向申訴人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是（請註明日期）_____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_____處理日期/時間：_____

審核者：_____審核日期/時間：_____

附錄 8、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協助資源

協助單位	事件處理	查詢/聯絡方式
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465/10084/) 
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危害預防機制與措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169/4314/) 
警政機關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殺人、妨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電話撥打 110
	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使用「110 視訊報案」APP，「視訊報案」結合 GPS 定位及即時視訊報案功能，能於身處不便出聲之狀況，一鍵即可讓警方掌握使用者即時定位及現場影像，並可與受理員警直接視訊對談。	110 視訊報案 APP
法律扶助基金會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412-8518 全國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02)2322-5255

附錄 9、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協助單位	事件處理	查詢/聯絡方式
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措施,增進員工工作適應及身心健康。	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2596-5573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員工協助方案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紓壓課程與友善家庭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2369-4168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工作與生活平衡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生活、學業、工作或其他事件造成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提供一般輔導、自殺評估,有需要時,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	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reurl.cc/9GDZRv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設置心理諮商室或諮商專線,主動關懷員工,提供促進心理健康衛教資料,辦理暴力危害預防(如:設置申訴管道、訂定職場暴力防止計畫等)	網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資訊網 https://health.hpa.gov.tw/hpa/info/certified.aspx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	專線:199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專線:1980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理健康、勞工免費心理諮商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https://www.coapre.org.tw/home.html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68-58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單位：_____ 檢核/評估日期：_____

項目	檢核重點	結果	修正相關控制措施 /改善情形
建構行為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政策規範 • 個人行為規範 		
辨識及評估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 • 個人因素 • 工作環境 • 工作流程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理環境 • 工作場所設計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性配工 • 工作設計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訓練場次 • 教育訓練內容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申訴或通報機制 • 妥為處置通報 • 每位同仁清楚通報流程 • 相關資源連結 • 紀錄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視評估成效 • 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 事件處理分析 • 報告成果 • 紀錄 		
其他事項			

評估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9. 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106年9月4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年10月15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年9月29日職安會議通過
115年3月16日職安會議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維護女性勞工，在其工作環境或作業活動存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所稱對母性健康危害之虞時，避免遭受不良影響，而依法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法（以下簡稱母性保護辦法），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育齡期之教職員工皆適用，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其中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包含：

- 一、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 二、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者；
- 三、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30條第1項或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
- 四、女性勞工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

參、權責

- 一、校長：核定本管理辦法，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母性健康保護相關事宜。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一）擬定和修訂本管理辦法。
 - （二）規劃、督導及推動本管理辦法，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人事單位：

- (一) 協助本管理辦法之推動與執行
- (二) 彙整和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教職員工名單 (含單位名稱及工時等資訊)
- (三) 辦理宣導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教職員工相關資訊
- (四) 辦理女性教職員工工作調整及請假事宜。

四、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對於可能(或既存) 造成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的工作環境(含設備、措施及物品) 與作業進行工作危害評估。
- (二) 配合本辦法及職業醫師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的執行，並留存相關紀錄。

五、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職醫)：

- (一) 藉由與育齡女性教職員工面談或透過一般理學檢查等，協助進行工作危害評估。
- (二)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依分級結果提供相對應之因應措施 (工作適性評估、危害控制建議等)。

六、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 (職護)：

- (一)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進行初步風險等級之判定。
- (二)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七、教職員工：配合本管理辦法之實施，並落實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肆、作業內容：

本校依職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建立母性健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機制，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將相關執行之措施予以記錄。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本校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如圖一。

一、危害評估範圍：

本校母性健康保護之危害項目之危害辨識與評估，採問卷調查、現場觀察、

個別訪談及班表審查、相關文件紀錄(如安全資料表(SDS))審視等多方式進行。
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之範圍，包括：

(一) 採用「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1) 來確認是否有職安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應清查之環境或作業之項目有：

1. 物理性：如有無噪音、全身或局部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操作起重機械等之作業環境，工作區域之電線或電力設備等是否會導致絆倒或電擊等。
2. 化學性：如作業環境有無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之化學品，如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與鉛及其化合物等、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詳細請參閱附錄2)
3. 生物性：作業環境有無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及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人因性與作業流程：如工作是否須搬運或推拉、提舉重物，其重量為何？工作姿勢須經常重複同一動作及工作介面之設計是否過高或過低等。

(二) 工作型態：如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及經常出差、加班及獨自作業否？須常處理與學校利害相關者間之爭議問題、須在一定時間內處理某專案計畫及自覺工作壓力等。

二、評估重點事項：

評估之重點除考量對象及工作性質外，對個人健康影響之評估尚包含其程度、暴露時間及個人之差異性(individual variation)等因素。另為評估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健康情形，該女性同仁應依規定協助填寫附表2「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並同步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評估。受評估對象之評估重點如下：

(一)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功受孕。

(二) 妊娠期間之女性教職員工：主要為保護女性教職員工之母體個人健康與

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的成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孕婦或胎兒之健康，且執行人員須注意心理、社會及經濟因素對於該女性教職員工之影響。此外，考量作業環境之危害可能不變，但對於未出生胎兒的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懷孕之不同時期而改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須定期與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三)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教職員工：主要為保護女性教職員工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嬰兒之健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產後母體健康之恢復及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之健康危害。

三、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本校實施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勞工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依附錄1「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進行分風險等級區分，以下簡述說明：

(一) 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工作之工作場所，其環境風險分為三等級，規定如下：

1. 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或血中鉛濃度低於 5 $\mu\text{g}/\text{dl}$ 者。
2. 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以上未達2分之1或血中鉛濃度在 5 $\mu\text{g}/\text{dl}$ 以上未達 10 $\mu\text{g}/\text{dl}$ 者。
3. 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2分之1以上或血中鉛濃度在 10 $\mu\text{g}/\text{dl}$ 以上者。

(二) 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其健康風險等級分為三等級，規定如下：

1. 第一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第二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第三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四、告知評估結果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無論對本校女性教職員工之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女性教職員工。

五、採行分級管理措施：

(一) 第一級管理：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育齡期之所有女性教職員工（含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者）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2.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若其係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應經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依其健康需求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二) 第二級管理：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本校女性教職員工使用。
2.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應經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

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應填寫附表3），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女性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教職員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三) 第三級管理：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如: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女性教職員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就所暴露之濃度等予以改善),並於相關控制措施改善後重新評估,並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2. 健康管理：若已發生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情事時，應依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並以附表3「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和附表4「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記錄之。必要時，將由學校轉介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或職業傷病門診，提供相關協助。

(四) 本校上述所採取母性健康保護級管理措施，皆尊重勞工意願，並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之規定辦理。

六、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 (一) 成效評估之目的在於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檢討執行過程中之相關缺失，做為本校未來改進之參考，所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予以用附表5「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記錄之，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備查。
- (二) 為持續推動本校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應定期追蹤個人健康之改善情形，若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勞工，須再

次由醫師進行面談指導與現場確認其環境之危害，並再次適性調整其工作；對於環境因子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作業環境，須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人員再次提供改善建議，甚而經校長核准後商請外部專業團隊協助。

(三)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應將本管理辦法之推動成果，定期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報告，對於本校女性教職員工之各項隱私報告予以承諾保護；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將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俾利本校與女性教職員工雙方共同重視。

(四) 所有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均需實施文件化表單紀錄，以利考核程序，所有規劃與執行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備查。

(五) 前項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職安法及相關法規、和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伍、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單位：	作業場所：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請依照附錄1進行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其他，請敘明：_____

暫無改善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人事單位人員，簽名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2、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週；預產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 型肝炎 水痘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次，生產次數次，流產次數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次，剖腹產次，

併發症： 否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無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 (14週) 以上之流產 早產 (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 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無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 喝酒 藥物，請敘明：

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憂鬱症

睡眠： 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他：

六、自覺徵狀

無 出血 腹痛 痙攣 其他症狀：

備註：

(1)本表由教職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3、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二、面談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中(妊娠週)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後(產後 週)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 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二) 健康問題 (保護期間可參考附錄1)：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4)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已於____年__月__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勞工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4、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教職員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教職員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週；預產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BMI：；	
血壓：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 變更工作場所：

(2) 變更職務：

(3) 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小時／天）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次）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次）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年月日

附表 5、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項 2. 化學性危害項 3. 生物性危害項 4. 人因性危害項 5. 工作壓力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15～49 歲） 共人 3. 懷孕女性勞工共人 3. 哺乳期女性勞工共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人 （1）已完成共人 （2）尚未完成共人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共人 3. 需進行醫療者人 4. 需健康指導者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人	

	5.需轉介適性評估者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人 2.需變更工作者人 3.需給予休假共人 4.其他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	
其他事項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 1、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80~85 分貝	TWA≥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濃度	規定值	
			有害物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妊娠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量 作業別</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定值（公斤）</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斷續性作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續性作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able>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錄 2、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 二 醇 甲 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 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 二 醇 乙 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 質第 1 級
3	68-12-2	二 甲 基 甲 醯 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 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 二 醇 乙 醚 醋 酸 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 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 化 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 質第 1 級、 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 第 2 級
6	110-71-4	乙 二 醇 二 甲 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 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 聚 異 氧 酸 三 縮 水 甘 油 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 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 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 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 甲 醯 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 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 乙 硫 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 質第 1 級
11	96-24-2	3- 氯 -1,2-丙 二 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 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 月 桂 酸 二 錫 丁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 質第 1 級 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 第 2 級
13	756-79-6	甲 基 磷 二 二 酯 甲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 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 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 甲 基) 丙 烯 醯 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 殖 細 胞 致 突 變 性 物 質 第 1 級、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2 級
15	106-99-0	1,3- 丁 二 烯	1,3-Butadiene	生 殖 細 胞 致 突 變 性 物 質 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 酸	boric acid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 級
17	85-68-7	鄰 苯 甲 二 酸 丁 苄 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 級
18	115-96-8	磷 酸 三 (2- 氯 乙 基) 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 殖 細 胞 致 突 變 性 物 質 第 1 級、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2 級
19	625-45-6	甲 氧 乙 基 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 級
20	64-67-5	硫 酸 乙 酯	diethyl sulfate	生 殖 細 胞 致 突 變 性 物 質 第 1 級
21	75-56-9	1,2- 環 氧 丙 烷	methyloxirane	生 殖 細 胞 致 突 變 性 物 質 第 1 級
22	106-94-5	1- 溴 丙 烷	1-bromopropane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 級
23	872-50-4	N- 甲 基 吡 咯 啉 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 級
24	127-19-5	二 甲 乙 基 醯 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 級
25	75-21-8	環 氧 乙 烷	ethylene oxide	生 殖 細 胞 致 突 變 性 物 質 第 1 級、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 級
26	117-81-7	鄰 苯 甲 二 酸 (2- 乙 基 己 基) 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 殖 毒 性 物 質 第 1 級
27	1333-82-0	三 氧 化 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 殖 細 胞 致 突 變 性 物 質 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0	17804-35-2	免賴得(TW)； 苯菌靈(CN)	Benomyl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35	110-49-6	乙二醇二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註一：項次 1 至 4 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 1 至 13 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

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

10. 制定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4.10.13 實習會議訂定

108 年10 月15 日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修正

109 年9 月29 日職安會議通過

(一)一般安全要求

- 1、不可在實習工場內追逐嬉戲。
- 2、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勿擅自處理。
- 3、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4、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 5、熟悉工場急救箱位置。
- 6、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7、保持工場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8、不可在工場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二)服裝及安全防護要求

- 1、工場實習時，應依規定穿著符合職業安全的工作服。
- 2、操作機具、設備應遵守安全防護要求穿戴安全服、安全眼鏡或其他安全護具。

(三)操作機具、設備安全要求

- 1、非經老師允許不可私自操作機具、設備。
- 2、操作機具、設備前必須先了解操作方法、步驟以及安全防護事項。
- 3、操作機具、設備前應先檢查外表及安全防護設備、如有明顯故障應立刻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不可繼續操作。
- 4、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並待完全停機後始可離去。

(四)電器設備使用之安全要求

- 1、電線、電器設備上絕不可擱置食物、飲料或物品。
- 2、電路配線盤內、外應保持清潔乾燥，內部開關非經老師指導絕不可私自操控。

11. 規畫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行事曆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年度職業 安全衛生年度行事曆

每月 例行工 作	每月 10日前上網填寫校園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執行自動檢查-各科		
月份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備註
1月份	實習工場、實驗室機具、設備保養	各科單位	請落實執行並妥善記錄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填寫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2月份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每三個月定期開會)
	實施實習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各實習課程	(含學習單)
	作業前(開學)自動檢查	各科	
3月份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於 3 月 31 日前呈報國教署
4月份	校園防震防災演練	總務處、學務處	3小時 (4月10日)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5月份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每三個月定期開會)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5月 31日前呈報國教署
7月份	實習工場、實驗室機具、設備保養	各科單位	請落實執行並妥善記錄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8月份	擬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二年聘任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每三個月定期開會)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習處、人事室	新進、變換與特定作業工作人員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9月份	作業前(開學)自動檢查(含照度檢查)	各科	
	實施實習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各實習科目	(含學習單及線上測驗)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9月 30日前呈報國教署
10月份	工場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各科	3小時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管制報表。	化工科	
11月份	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	各單位/職安衛管理單位(教務處)	
	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核	各科單位	11月 30日前呈報國教署
	執行自動檢查	各科(季)	
12月份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每三個月定期開會)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	職安衛管理單位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年度管理績效	安全衛生委員會	
	校園消防設施檢測	總務處	
	建築物安全檢測	總務處	每兩年一次